

读者

原创版

DUZHEYUANCHUANGBAN



ISSN 1673-3274

CN 62-1190/Z



0.1>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2022/01

邮发代号：28-221/一月上/总第225期

9 771673 327220

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

弘扬优良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社会公德

立家规
传家训
树家风

注重家庭美德

共同构建 地球生命共同体

尊重自然

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地球家园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

协调人与自然关系

以绿色转型为驱动

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以人民福祉为中心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以国际法为基础

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破季订阅

欢迎订阅

2024 年

《读者》(原创版)杂志

杂志订阅方式

邮政订阅方式：

- 前往离您最近的邮局，或拨打11185转人工服务，告知工作人员杂志邮发代号 28-221；
- 登录中国邮政报刊订阅网 (<http://b-k.11185.cn>) 订阅杂志；
- 扫描邮政订阅二维码订阅杂志。



邮政订阅

读者官方订阅平台



天猫购买



有赞购买

记录每一份平凡的感动
每一份心动的美好

留存温柔、欢笑、泪水和失去

我们用纸页的温度

世界宏大





2022

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元旦	2 三十
3 初一	4 初二	5 小寒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腊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除夕						

《读者》（原创版）和你一起
度过2022年的第一个月

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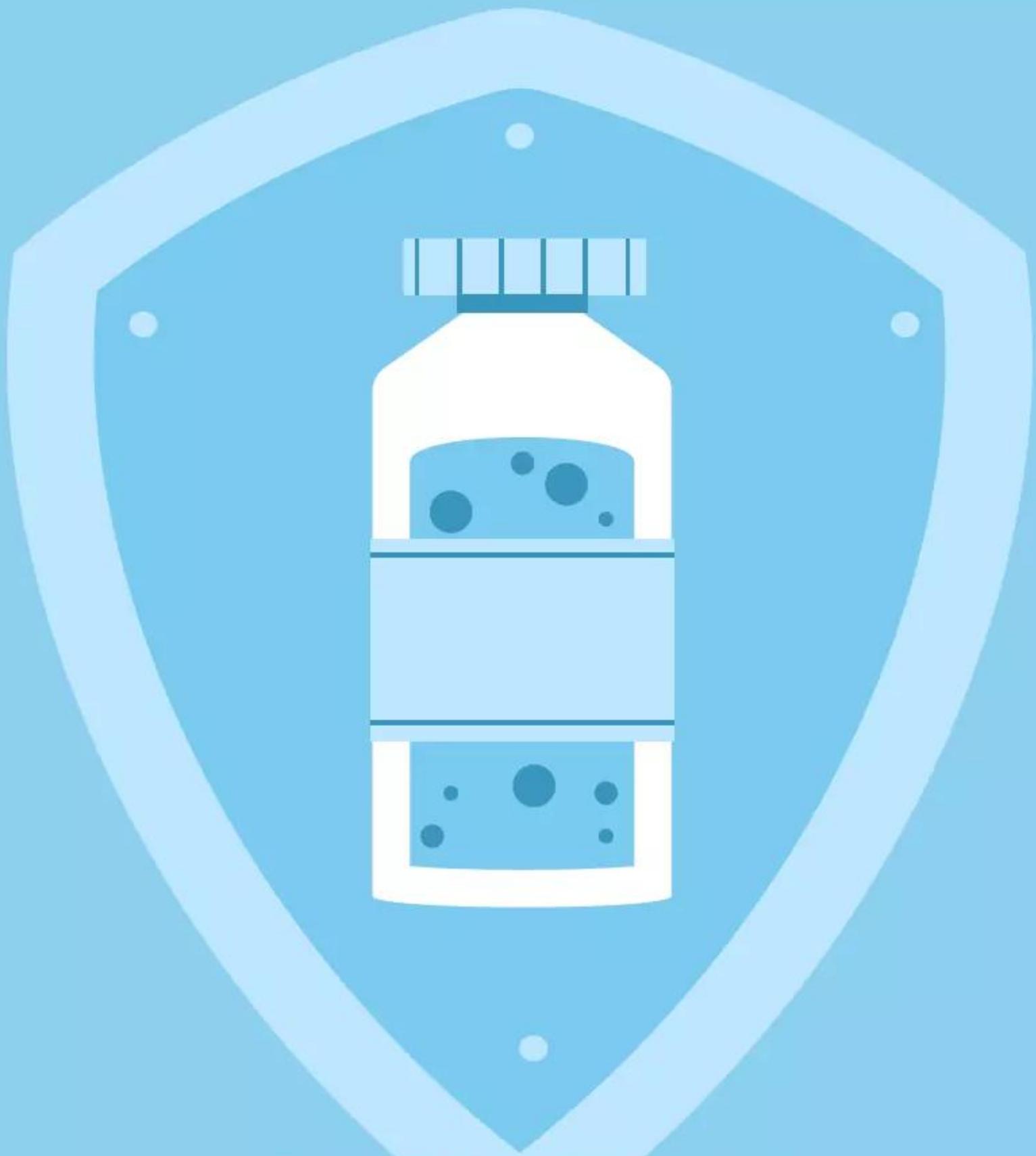
北风，一个流浪在精
神世界里的旁观者。

他在斑驳陆离的世
界中观察着、记录着。有
时结交一些朋友，有时修
补一些遗憾。

虽然周遭的一切在
不断变化，灾难也时有发
生，但人们的精神世界中
总是存有希望，迎着光明
重新出发。

图 | 椰青
青年插画师，
现居广东。





相信科学

接种疫苗

战胜新冠

或许可以不拍照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网红”“打卡”“出片”成了衣食住行的风向标。

口味一般的餐厅，只要装修得足够漂亮、别致，把菜品装进文艺、好看的盘子，就会引来络绎不绝的食客。

凭空出现的风景区，没有历史文化底蕴，有些甚至连植物都没有，只有几面人造的拍照墙和一些劣质的道具，就能出现人挤人排队买门票的“盛况”。

酒店里供住客游泳、放松的露天泳池，没有人游泳，只有头发滴水不沾、化着浓妆的美女骑在火烈鸟或者独角兽造型的游泳圈上拍照。

供人行走的桥，供车行驶的路，但凡和“网红打卡地”搭上边，就得担负它们原本不该有的使命。扰乱正常秩序的人一张接一张拍照，行人和车辆必须一次又一次停下。

如果一切变得“唯拍照马首是瞻”，那么所有行业都会把重心放在“上镜”上，不去重视老本行，甚至失去功能性，不免悲哀。

我印象里最无聊的一次拍



照，是去一个名叫“减压馆”的“网红打卡地”。那段时间我和闺密工作压力都挺大，想着去那儿减压。

付了不算便宜的门票进馆后，我们惊呆了——所谓的减压馆，不过是室内分隔出的10多个供人拍照的小隔间。

粗糙的背景板，被无数人摆弄过的廉价道具，熙熙攘攘等待上一个人拍完赶紧去抢位置的姑娘们……

拍照前要等待，拍照时因为旁边有人在等而放不开，拍完要修图，修完发微信朋友圈又要惦记着有没有人点赞……

我是来减压的，可这一切一点儿也不减压。

拍照是件有意义的事，可以记录生活，记录此时此刻才有的情绪。

但是，去一个地方只为了拍

照，在拥挤、刻意的场景里挤出来的岁月静好，只是“假装”罢了。

之前我看过去一场吴青峰的个人演唱会。这场演唱会很特别，因为吴青峰有个要求——享受音乐，禁止拍照、录像。

可能很多人会觉得，去看演唱会不该被这么要求，不拍照、不录小视频怎么发微信朋友圈呢？

可凭良心说，这真是我去过气氛最好的演唱会了。

所有人都在专注欣赏，认真聆听，还有多次全场大合唱，不是手机去了演唱会，也不是相机去了演唱会，是在场的所有人本人去了演唱会。

我们去演唱会的目的，本来就不是记录演唱会，而是享受那一刻的音乐和氛围。

你听到的、看到的、感受到的，远比照片记录下来的重要。

你遇见的人，你周遭的花鸟鱼虫、风月四季，都比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重要。

我们拍照，是为了记录生活，而不是替代生活。

文 | 巫小诗

读者原创版

2022年1月上 总第225期 本期1月1日出版 旬刊

ISSN 1673 - 3274

CN 62 - 1190 / Z

国内邮发代号: 28 - 221

主 管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 办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 刘永升

期刊出版中心
总经理 | 总编辑 王铁军
副总经理 | 副总编辑 王 飞 郭佳美

编辑出版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主 编 刘 燕
责任编辑 王旭升 高 原
编 辑 李东涛 马体娟 崔 娟
祁培尧 章艺馨 杨 静
美术编辑 于沁玉
制 版 万 洁
电 话 (0931) 8773388
通 讯(投稿)地址 (730030)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
场邮局《读者》(原创版)信箱
电子邮箱 duzheyc@duzhe.cn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16楼

品牌运营部 总监 高 原
编 辑 许国斌 蒋 政 章艺馨
电 话 (0931) 8483965 8484486 8484657
营销部 总监 王旭东
发行经理 牟瑞新 衣 枫 冯 瑞 李 磊
电 话传 真 (0931) 8773275 8773201 8484797
综合部 主任 钱 茹
电 话 (0931) 8486271

本刊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电 话 (0931) 452452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3号院3号楼1至2层101
电 话 (010) 59011254 59011234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调换。

广告发布登记号 62000004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版 权 声 明
本刊刊载的所有内容,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转
载、摘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杂志购买



本刊内文使用图片,除有注明,均由视觉中国供图

定 价: 10.00 元 惊喜价: 8.00 元

目 录

— 开卷

05 | 或许可以不拍照

巫小诗

— 特别报道

21 | 亲爱的生活

贾 想

24 | 房顶上的鲷子鱼

张不戒

27 | 当异乡成为家乡

蒋 寻



— 人在旅途

14 | 等一只鸟吃金银木的果子

沈书枝

32 | 你好,谢谢,再见

葱花薄荷

— 城南旧事

10 | 吃面的艺术

事已至此

34 | 外婆的馒头

禹 虹

55 | 学会与苦难相处的方式

曾 颖

60 | 取暖记

蟠桃叔

— 心的对话

56 | 冬日煲仔饭(外一篇)

柴岚绮

64 | 北安诊所

时光听得见

68 | 心碑

张飞虎



— 笔端流云

18 | 春天的十二种颜色

朱成玉

39 | 小商人

孙君飞

52 | 水墨韶华

古保祥

58 | 飞翔的牧歌

安 宁

62 | 魂牵梦萦千里岛

刘水清

无关风月

- 54 | 烹煮之乐趣，与物之牵绊
67 | 欣然一饱



百家杂谈

- 30 |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50 | 我们需要延迟满足吗

专栏

- 40 咖啡拾光 | 生命自有出路
44 管理一生 | 我是我见过运气最好的人
48 四时佳兴 | 野餐
72 独门秘籍 | 你当像隼掠过你的长空
- 童 铃
林特特
南在南方
叶倾城

文化瞭望

- 08 | 最话题
13 | 思想碎片
38 | 笑场
- 70 | 书房
71 | 光影流音

封面\生龙活虎\视觉中国 供图

征稿启事

- 1.未曾在纸质媒介公开发表过。
- 2.题材、体裁不限，风格不拘。文笔简练，短小精悍。鼓励新人新作。投稿时请附作者简介。
- 3.一经选用，杂志出版后即付稿酬和样刊。本刊稿酬为每千字300元~600元。
- 4.投稿方式：邮寄：(730030)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原创版)信箱
电子邮箱：duzheyc@duzhe.cn
- 5.不退稿，请自留底稿。30日未接到用稿通知者可自行处理。请注明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等)，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声 明

- 1.本刊来稿要求首发，切勿一稿多投。向本刊投稿者，应当保证作品著作权的完整性、合法性，作品及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2.因条件所限，来稿不退，请自留底稿。若稿件投到本刊超过30日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来稿如被采用，除非另有约定，将会被发表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刊、本刊合订本、精华本、增刊、丛书、读者网等《读者》系列媒体以及本刊合作网络、手机媒体。
- 3.本刊在采用稿件后支付的稿费，除非另有约定，已包括稿件今后发表在本刊合订本、精华本、增刊、丛书、读者网等《读者》系列媒体以及本刊合作网络、手机媒体的稿费。稿件在本刊发表之后，除非另有约定，作者即已授权给本刊处理转载事宜。凡以转载、转摘、复制、翻译等方式使用该作品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必须征得本刊同意，并在使用时注明转或摘自本刊和注明作者姓名，且须向作者支付稿酬，否则将追究其侵权责任。

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上述条款。





本月最佳

珍爱记

TOP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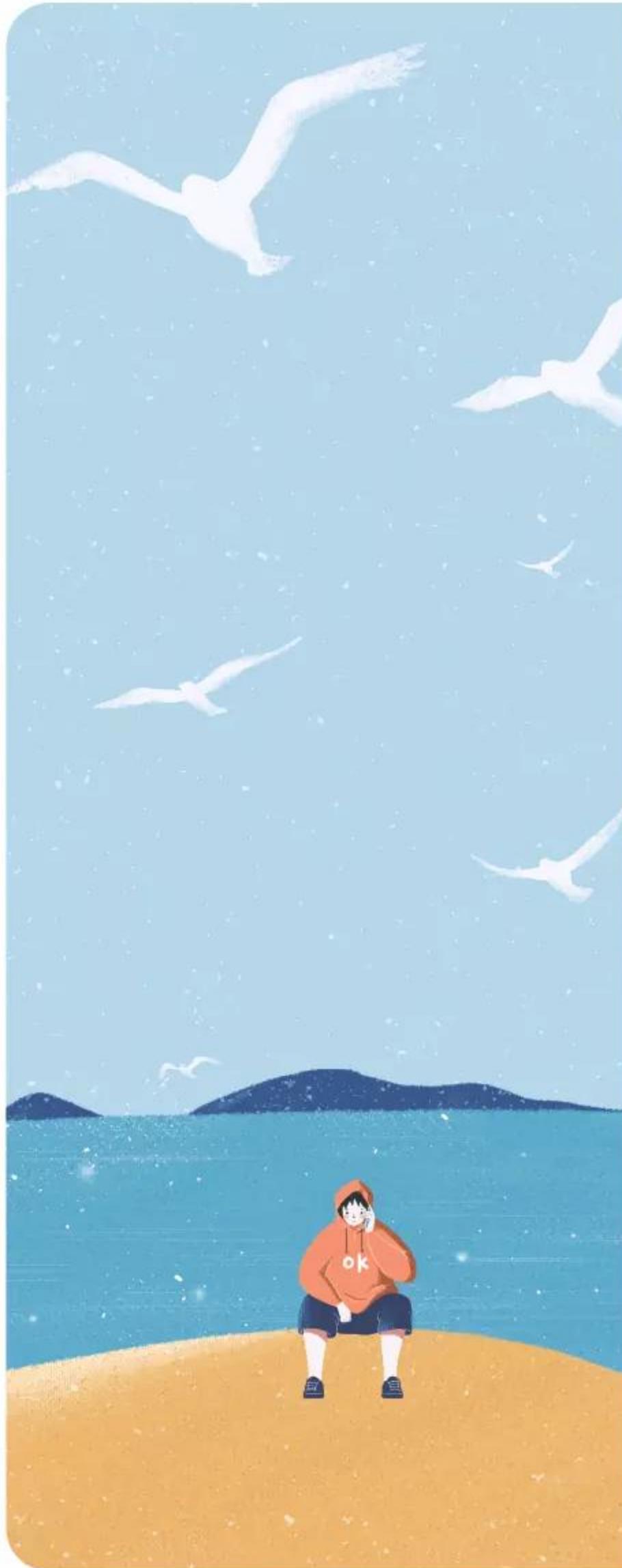
今夕何夕：床头柜里面放着的那把老旧的天鹅牌口琴，是我高中时用攒了半个月的早餐钱买的。尽管它外形破旧、色泽黯淡，早已不能演奏出完整的乐曲，但我依然将它留在身边，因为这把口琴对于我的意义，不光是一件乐器，更是一段美好的记忆。它如同一位默默陪伴的老友，见证过我第一次登上表演舞台的“辉煌时刻”，陪伴我度过紧张而懵懂的高中时光。

加奈：我喜欢收集各种各样的明信片。对我来说，每一张明信片都像是从博物馆取下的画作一样，集结了各种氛围承载了一段记忆，是我生活里支付得起的“奢侈品”，让我感到无比幸福和满足。随着收集数量的不断增多，我渐渐发现明信片背面的价值，那里往往记录着它的内容、来历等制作。虽然在他人看来，明信片可能只是一张厚一点儿的纸，但每一张都是我的心头肉，每每翻看，都是一次启发和共鸣。

吕笑涵（12岁）：我没有特定的珍爱之物，但只要有故事的物品，都会成为我的收藏。上初中时的笔袋，儿童节赢得的橡皮，海洋馆夜宿时发的制服……都被我放进回忆的收藏夹，留了好几年。但近期，妈妈开始疯狂地扔掉我的记忆——笔袋太脏，扔；橡皮不好用，扔；衣服太小，扔……我认为妈妈扔掉的不仅是物品，我对以前的记忆也随着物品的丢弃而慢慢变淡了。这些东西虽非贵重之物，可也是我珍贵、美好记忆的见证。

桂花园：奶奶的抽屉里有一大沓粮票，看上去有点儿破旧，特别是几张1955年的粮票，上面的字都看不清了，可是奶奶一直保存着它们，还用一块花布包起来，像藏宝似的藏在抽屉的最里面。奶奶经常跟我们说起往事，她说这些粮票承载着她的青葱岁月和成长回忆，更是一部凝重、浑厚的历史。收藏粮票，不只是为了追忆过去，更是为了让子孙后代看到先辈辛勤奋斗的记录，铭记历史。听了这话，我决定帮奶奶把粮票继续珍藏下去。

将你对下期话题的回应（不超过150字，附上你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
ychuati@duzhe.cn，
一经刊发，即支付稿酬50元。



最话题

来紫霞：皮卡丘是《神奇宝贝》里面小智的宠物，也是儿子喜欢收集的神奇宝贝。记得儿子读小学时，只要去肯德基吃饭，他一定会点一份儿童套餐——可以得到一只玩具皮卡丘。各种姿态的皮卡丘共有18个，儿子当珍宝一样收藏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完成作业之余，儿子就会轻轻地打开盒子，把这些皮卡丘拿出来，一会儿给他们排队，一会儿让他们躺一块儿，有时还讲个有关皮卡丘的故事给我们听，乐此不疲。这一盒可爱的皮卡丘一直跟随着儿子，无论搬家还是去外地上学，他都带在身边。如今，儿子已工作，这一盒皮卡丘依然陪伴在儿子身边。

孙佳雯：我有一个箱子，里面是用完的中性笔、替芯以及错题本，都是见证我考研时期努力的痕迹。读研后，我想，多好呀，我曾经那么努力又勇敢地奋斗过。看到这个箱子，想想现在，真好呀，我依然那么努力又勇敢地奋斗着。

小太阳：前几天，整理家里时，我在衣柜下的一个小抽屉里翻出来一个圆形的糖果色礼盒。打开，里面装着的都是这些年来的车票。年少青春的我们为了炙热的爱情，一到各种假期就满怀期待，奔走于两地。那个时候我们最喜欢说的话就是“所爱隔山海，山海皆可平”。即使后来的种种让我们没有一起携手共度余生，但是，我依然希望在远方的你可以幸福快乐。

宁静致远：从2006年起，老公开始收藏工资单，直到2020年年底，整整15年，一张不少。从2021年开始，单位不再下发纸质工资单，但可以查看电子版。从工资单上可以看出汽车行业从起步到繁荣再到现在的平缓发展。属于我的珍爱之物是一个大大的文件袋，里面装着我们一家三口看过的每一场电影的票，每一次出游的交通凭证、景区门票、导览图，很

多有意义的照片，还有我俩谈恋爱时的书信，以及老公用不同字体写出来的999遍我的名字。文件袋的名字叫“见证幸福”。

Judy谢钥竹：小学五年级时，我喜欢上了遥控模型。我的第一个模型是一条海警船，凭借这条船，我获得了全国遥控模型比赛第六名。从此以后，我便深深爱上了遥控模型。虽然在别人眼里这些只是遥控玩具，可在我眼里，它们是能够驰骋沙场的战车。渐渐地，摆在家里的模型越来越多，自己也一点点长大了。对我来说，这些模型有着非凡的意义，它们不仅是我的珍藏品，更代表了我的童年。

下期预告

鸡同鸭讲、秀才遇见兵、对牛弹琴……说的都是无法沟通之痛。人与人之间最大的壁垒是观念上的，这种壁垒总会让人自说自话，难以达到有效沟通。在你身边有这样的“壁垒”吗？2022年第2期最话题：无法沟通之痛。2022年1月5日截稿。

音乐人创造出的音乐可能带给你抚慰、激励、引导，他们的个人故事和精神也可能对你有所影响。这些或许与你永远无法谋面的音乐人，或许是您此生某一刻在精神上最为亲近的人。对你来说，他们是谁呢？2022年第3期最话题：那位教会你XX的音乐人。2022年2月5日截稿。

吃面的艺术

文 | 事已至此

—

姥爷吃面特别快，准确地说，不是吃面，是“喝”面。

他“喝”面就跟要去打仗一样，挽起袖子，端起碗，几口就解决一碗面。面条从来不在嘴里做过多停留，总是急匆匆地经过喉咙，还没来得及跟喉咙打个招呼，就坐着筋斗云到胃里了，真是太着急了，而且声音还超级大，呼噜呼噜的声音还吓哭过我的小侄女。

姥姥吃面特别慢，坐下来，吃口面，嚼一嚼，再夹起筷子菜配着面吃，然后喝点儿汤，顺手剥瓣蒜——吃面不吃蒜，滋味少一半——吃到一半又剥葱，不紧不慢。要是太阳好的话，还要端着碗坐在院子里晒着太阳慢慢吃。

夏天，姥爷吃完饭的碗都干了，姥姥还没吃完一碗面。我着急地催姥姥快点儿吃，我好刷完碗出去玩儿——刷一次碗我妈给我五毛钱，我不能错过挣钱的大好机会。

我也是长大后才知道，面的



种类有宽的、细的、短的、长的、黑的、黄的、白的，天南海北，数都数不过来。但小时候我只认识鸡蛋面、鸭蛋面、挂面、长寿面，还有校门口三块钱一碗的安徽板面。

家里做的面，最好吃的就是鸡蛋面，也没有什么秘诀，一瓢面，加俩鸡蛋，然后使劲儿揉。姥姥揉累了喊我揉，我揉累了可就没人替了，只能边喊累边继续揉。

揉到瓷盆上面不粘一点儿面，面已经发硬，我就去拿跟我差不多高的擀面杖。

这个擀面杖可是家里的老物件，吃面的时候是擀面杖，发成绩单的时候就成了武器，妈妈拿在手里追着我跟我弟满街跑。我不喜欢这个长棍子，虽然它擀出来的面很好吃。

家里做的面也就那几样，翻来覆去，可就是吃不厌。尤其是小麦刚下来的时候，新磨出来的面粉，放点儿盐，卧俩荷包蛋，我跟我爸蹲在院子里吃得一干二净。我爸吃饱饭后总是喜欢打个饱嗝，我也学他打个饱嗝。

“从哪里学的？天天不学好。”姥爷生气地瞪我。

“好吃才打嗝呢。”我吃得开心，摇头晃脑地说。



“好吃再吃一碗。”姥姥说着又给我盛了一碗面。听到有人夸她做的面好吃，她笑得开心，眼角的皱纹密集地聚在一起，笑声穿透了院墙。

二

有一次，大半夜我的馋劲儿上来了，披着衣服到夜市上点了一碗炒面。

面刚上桌，后面坐的人就开始吵架。起先他们只是动嘴，我边吃面边看，心想，赶紧吃，万一一会儿打起来，别浪费这碗面。

我已经记不起来那碗面是什么滋味了。我刚吃两口，后面的

人就开始挽袖子准备动手。我端着碗蹲到路边，给他们留出施展武艺的空间。

“咋回事啊？”有人和我一样端着碗蹲在路边吃面，边吃边看。

“不知道。”我摇摇头，顺便问对方要了一瓣蒜，“你吃的是哪家的面？还给蒜呢！”

“你吃的这家没有吗？”

现在想来，那面应该很好吃，要不然也不会观战时都不忘吃两口。

再后来，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场面有点儿乱，警察也来了。夜市的老板淡定地接单炒菜，不为所动，还热心指挥凑热闹的观众站到对面的台子上去，别耽误他做生意。那一晚，夜市就像一壶烧沸的开水。

其实我早就忘了夜市的面好不好吃，但给朋友讲故事的时候，一开口就推荐夜市的面，大火爆炒，咸淡适中，顺势讲一讲那晚我看到的激烈场面。十分钟的讲述里，关于面的描述只占一分钟，剩下的九分钟都是关于看热闹的，但听过我讲故事的人，都不约而同地觉得夜市的面好吃。

真是神奇。

三

那时候，学校晚上9:40放学，食堂9:35才就开始上面，不然面容易坨。一碗碗面摆在窗口，一勺汤，三筷子面，几滴酱油，几滴醋。一排面放辣子，红澄澄的辣椒油漂在面汤上；一排面不放辣子，汤里漂着碎葱花和小香菜。食堂的大妈从来不管你吃不吃香菜，不吃就自己挑出来，别给窗口盛饭的大妈添麻烦。

窗口上方热气腾腾，尤其是冬天，面食窗口雾气缭绕，戴着眼镜进门直接白茫茫一片，两个镜片上的水雾半天散不去。

晚上9:40下课铃一响，学生们呼啦啦往外拥，攒足了劲儿往食堂跑。离食堂最近的学生总是近水楼台先得月，30秒就能跑到，我所在的教学楼离食堂最远，要跑一分钟。

面是细长的清汤挂面，筷子一挑，三口就下肚，吃得浑身来劲儿，然后喝点儿热面汤，慢悠悠地走回宿舍睡觉。

这面的制作工艺很简单，一包挂面，一瓢清水，两根油菜，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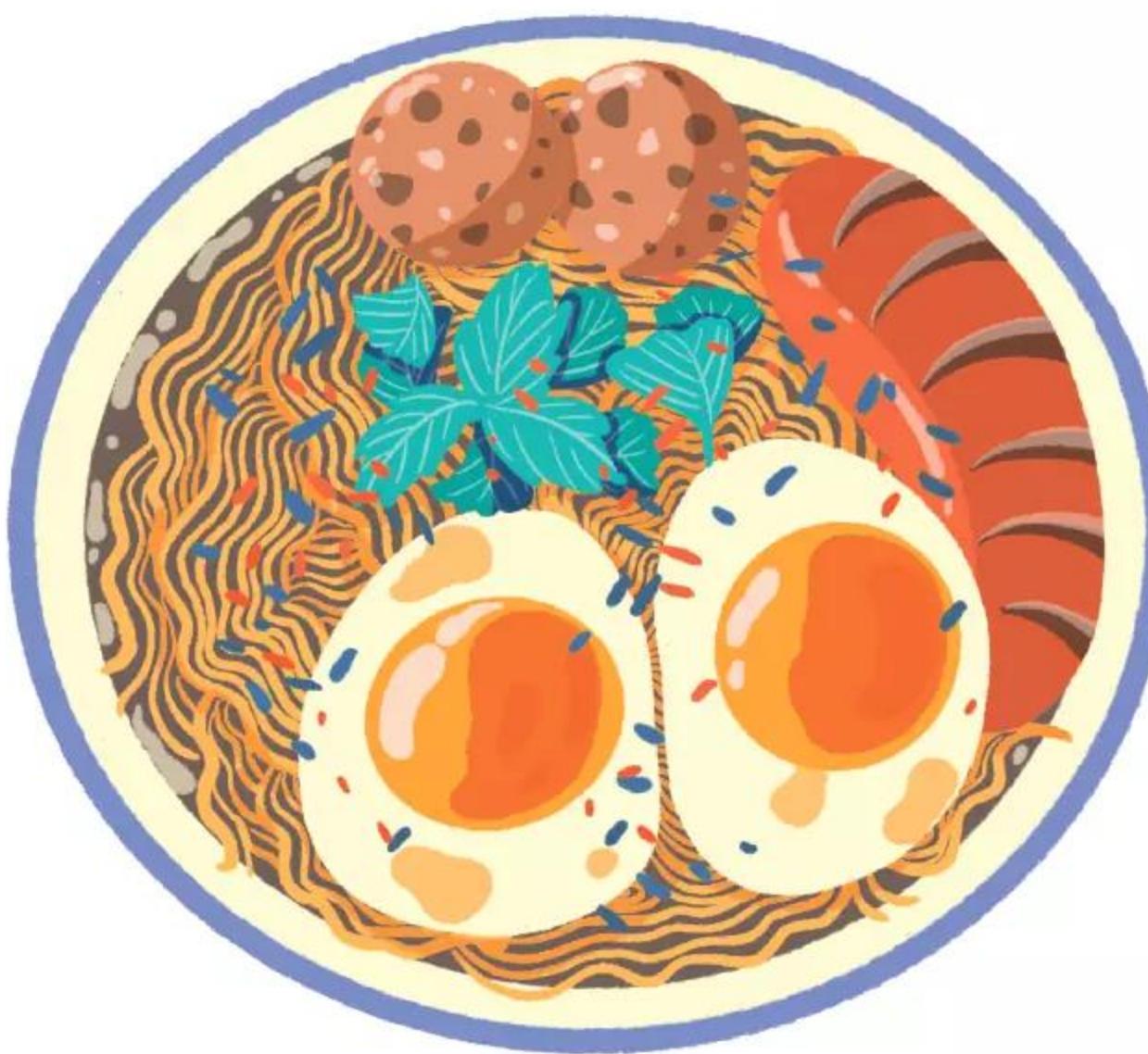
滴酱油和醋，可毕业后我再也没吃过那么好吃的面。有时候回想起来，馋得咽唾沫，可就是想不起来到底是什么味道。

后来，弟弟上中学，有一天，下晚自习后拿塑料饭盒给我带回一碗面。看着真寒碜，汤面上漂着几滴油，面还是那么少，那么细，我拿起筷子一嗦，两口就吃没了，喝一口汤，对，还是多年前的味道。

弟弟捧着饭盒喝口汤，说：“明天再买。”

妈妈从旁边经过，皱着眉头撇撇嘴，说：“家里是缺你们吃的还是缺你们喝的？就跟闹灾荒似的。”

我很纳闷，为什么世界上最好吃的面却那么朴素，甚至有点儿上不得台面？



四

这些年教做饭的视频多了起来，妈妈常跟着视频学做饭。

一天晚上，快下大雨了，我和弟弟赶紧跑到房顶上收衣服和鞋子，老妈在厨房里捣鼓一种从没见过的面食，又要煮又要炒，制作工序麻烦得很。

“你吃过吗？”弟弟着急忙慌地收棉花，这是给我做嫁妆的棉花，可不能被雨淋湿了。

“没有。”我的头发被风刮得四处飞，乱得看不清路。

“你在外面上学都没吃过？”弟弟抱着棉花和衣服往楼下走，他总觉得我出过远门，应该什么都吃过才对。

天阴下来，妈妈对着视频时不时按下暂停键，我跟弟弟看着案板上比腰带还宽的面，十分震惊，这面得煮多久？

今晚一直追看的电视剧大结局，我和弟弟坐在电视机前，一人一碗面，碗比我们的脸还大。

“裤带面好吃吗？”妈妈期待地问道。

这是裤带面？可它实在和鸡蛋面没什么区别，只不过细面变宽面。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离开一方水土的裤带面，硬生生被妈妈改造成了本土鸡蛋面升级版。

电视剧里，女主角受尽折磨，生命垂危，躺在男主角的怀里说：“帮主，人间太苦了，下辈子不来了。”

我和弟弟吃着面，面的香气直冲天灵盖，翻一筷子，底下还卧着俩荷包蛋。爸爸在回家路上被雨淋透，进了家门换条干净的短裤端着面坐我们身后，跟不上剧情的他开始看回放。

那一刻，我们的身体里都流淌着美味的面汤，人间苦不苦不知道，但碗里的面是真香啊，香到又多吃了几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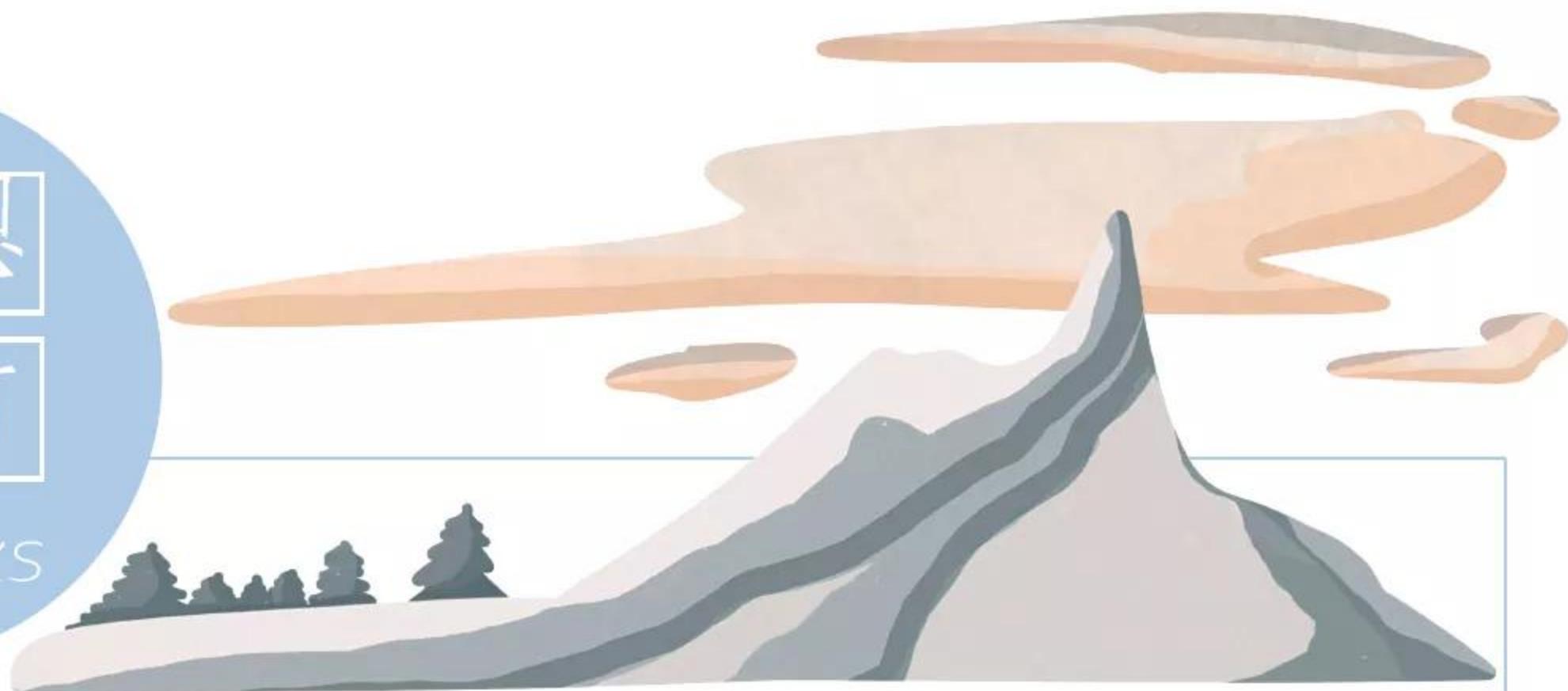
吃着人间最好吃的面，生活哪儿来那么多不值得呢？

人间几百上千种面食的存在只有一个意义：活得真值！

何以解忧，来吃面吧。❖

思想 碎片

REMARKS



没有科学的人文往往是愚昧的，但倒过来更危险，没有人文的科学是危险的。本质来讲，基因本私，但如果人性也本私就完蛋了。我们恰恰是在用无私的人性，克制基因的自私性。这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关键。

——华大基因CEO尹烨谈论基因

如果你没有一开始就拒绝不想做的事，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更难以拒绝别人，在拒绝后也更容易破坏感情。

——网友@Augustern认为拒绝的最好时机，就是一开始

我觉得所谓的情商高，绝对不是没有脾气。情商高是你在对的时间做对的事情，并且你不能只对别人情商高，对自己情商低，那是很不健康的，会变成内伤，可能会用另一种更猛烈的方式在你的身体或健康上体现出来。

——演员曾宝仪认为，真实地接纳自己的感受，自然地和自己相处，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梦想”这个词显得有些缥缈，“希望”听起来又有些郑重，生活中很多时候需要的也许只是一些小小的但具体的“盼头”吧。

——@夏正正

和朋友聊天，两个人都说了很多抱怨的话，但实际上彼此都知道，所有的负能量都只是一个成年人短暂的喘息和发泄而已，内心真正指向的还是挺住和加油。

——@扶南

我极为绝望的时候总会看自己的手，对自己说：这就是我的所有。我从来没有什运气，但有一双会劳动、会学习的手——没有什么美感，很瘦，很小，很粗。张开是祈求，合起来是意志，听你说话的时候，自己握着自己。更何况，我还有头脑与微笑呢。

——作家黄碧云

我们因为无知而读书，读书又让我们真正地承认自己的无知与浅薄。拒绝读书当然是一种愚蠢，但是因为读书而滋生出骄傲与傲慢是一种更大的愚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

年轻的时候经历少，对生活多凭想象。好些要緊的道理，要到人生的后期，亲身经历过了才会明白，但也晚了。但时光并非是通向道理的唯一途径，如果对道理有学习的兴趣，对事实有敬畏之心，对他人的经历有借鉴的诚意，那是能尽量早一点儿明白的。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严锋说“懂道理要趁早”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小康；赶考；双减；碳达峰，碳中和；野性消费；破防；鸡娃；躺平；元宇宙。

——《咬文嚼字》编辑部发布2021年度“十大流行语” ◉

池子 | 编



文/沈书枝

吃金银木的果子 等一只鸟



—

在北京待的这些年里，对金银木的感情一直算不上深。因为到处都种，开花时又不像从小喜欢的金银花或南方冬天开放的郁香忍冬那样，有着温柔或清冽的香气。金银木的花谢后，整个夏秋都乌乌暗暗地绿，到了冬天，叶子落尽以后，由两两并在一起的花结出的圆果渐渐变得朱红，在阳光下透着明亮，让人觉得还稍有可看之处。偶然和博学的朋友抱怨城中冬日枯乏，提到金银木的果子不见鸟儿来吃，善于观鸟的朋友说，那是因为没有观察，没有等。

那天晚些时候，我正好看了一篇批评公园入冬后就将金银木长满红果的枝丫全部剪掉，致使过冬的鸟儿丢失了口粮的文章，里面收集了不少观鸟人拍的各种鸟儿在金银木枝头吃果子的照片。我赞叹的同时，不由自主升起了向往与好奇：什么时候我也到附近的金银木树下等一等，看看有没有鸟儿来吃。

肆虐两天的大风过后，白日的阳光极明亮，即使在采光不足的屋

子里，也能感觉到阳光的耀眼、饱满。屋外天空极蓝，午饭后我想，不如趁着中午暖和，去公园看看。

北京现在几乎万叶凋尽。元宝槭和洋白蜡的叶子早已落尽，毛白杨和新疆杨的叶子也差不多落光了；刮大风的那两天，风把楼下悬铃木的叶子吹上天空，坐在窗边的人乍一看，总疑心有鸟飞过。走进公园，只见门口的花坛里，立冬前尚存的月季全都修剪了，地上只留下光秃秃的一簇簇短枝。不远处一片晚樱林，叶子也都落得干干净净。

我留心去看鸟，在满耳的鸟鸣声中，只有喜鹊在干净的晚樱林与坡上的元宝槭间扑腾。望远镜里，一只大喜鹊在晚樱树叶中懒懒地翻找，左一下右一下，看起来收获不大的样子。

绕过晚樱林，旁边的草地上散布着悬铃木、侧柏、玉兰、白皮松。玉兰叶已凋尽，枝头顶着满树冬天的花芽。背对着午后的光线，如今还很小的花芽如小号的毛笔，外面紧紧包裹着的芽鳞毛茸茸的。后来在公园最大的那片玉兰林下，我看见一枝被人折断又扔掉的玉兰枝，我从那上面摘了一个冬芽。剥开外面两层芽鳞，里面是紧紧裹住的尖尖的绿色花瓣——虽然是绿色，但已经能看得出是花瓣了。

白皮松林高大舒阔，在林下

草地上，可以看见一片片剥落的树皮，质地很薄，银白或暗红，背面粉白，带着一点儿仿佛墙没有粉刷平整时留下的那种颗粒。树上的老树皮与新树皮的深绿、浅绿错综交织，望去如迷彩服般，使这高大的树有了一种沉默如谜的气质。

二

我远远地看见对面毛白杨林里，三只灰椋鸟在撒了薄薄一层杨树叶和一些杨树断枝的地上寻找食物。它们的身子看起来像一个个竖着的圆红薯，嘴很尖，接近锥针的形状，眼睛周围一片白，整个身体看起来灰灰的，腰上接近尾巴的地方有一点白。在这样寒冷的天气下，我静静地看着灰椋鸟找食，虽然只有这短暂的一会儿，却神奇地感到安慰。

这美丽而安静的感觉应该和望远镜也有关系。这个便宜的入门级望远镜是秋天时我去野鸭湖观鸟时买的，那是我第一次学着观鸟，也是第一次用望远镜。那一天我通过它看到湖面上飞翔的红嘴燕鸥，它在身下广阔的蓝色湖水以及远处巉岩的衬托下，展现了娴熟至极的飞行技艺；草场上盘旋的燕隼，翅尖微微颤动；一只只在树枝上久久停留的黑翅鸢，那绿色中的一点白——何其动人，令人久久无法移开视线。

后来有一次去山里，我拿着望远镜时不时看看远处的树。那个时候，在山里最显眼的树是臭椿，大串大串的翅果全部成熟了，在



漫山尚未变红的熟绿里，显出一种如被雨打风吹的旧纸般破败的灰白色；在一条小溪上，我无意中瞄到了一颗正在飘落的臭椿果，仿佛慢镜头般，清晰地看着这小小的翅果在空气中打着旋儿，一直飘进下面的溪流中；草丛间翩飞的白蝴蝶，用肉眼看很朴素，在望远镜里它的美丽被放大了无数倍，当它那雪白的翅膀扇动时，带着一种肉眼看不清的轻柔的颤动，是肉眼看时不曾获得的体验。

思绪回到当下这北京的公园里，往前走，在远远的树林里，有一二十只肥肥的灰椋鸟在那里觅食。和它们在一起的是几只灰喜鹊。忽然，一只灰喜鹊跳起来，把它身边的一只灰椋鸟赶走。但矛盾并没有升级，过了一会儿，我再去寻找它们时，发现灰椋鸟已全部走到更远一点儿的几棵玉兰树下去了，在那里不停地翻找——玉兰树上的聚合蓇葖果已全部裂开，现在找不到一粒露出的红色种子了，它们会吃玉兰的种子，还是后面那排紫荆的种子？我没有接着观察，而是径直走到前面几棵金银木那里去了。

已是11月下旬，金银木的果子不复十几天前的圆润朱红，有些已经开始渐渐变得有点儿蔫

了。阳光渐渐变淡，此刻面前的这几棵金银木，只有一棵尚沐浴在阳光中，其余都被旁边小山坡上碧桃林的阴影笼罩了。像是故意为了反驳我从前的抱怨，就在我走过去时，那棵阳光中缀满了红果的金银木细枝上，一只灰椋鸟啄下了一颗果子，一转眼飞走了。不到五分钟，一只白头鵙飞来了，背羽在阳光下闪耀着美丽的苔绿色。它站在树枝上啄了一两颗果子，又跳到另一根细枝上，低头啄下一颗，然后仰头把它吞了下去。就在它吃果子时，第二只、第三只同样的小鸟飞过来，各自迅速衔了一颗红果，又迅速飞走。

这一刻，我感到由衷的快乐，这是属于我跟鸟儿的时刻。虽然明白那是极其平淡而普通的一幕，然而对于我是一个完满的奖赏。亲眼看到灰椋鸟与白头鵙吃金银木的果子，仿佛是生活的拼图拼上了重要的一块。

三

我又等了一会儿，阴影中的金银木上再不见鸟儿踪影。几米外的人工湖一角结了薄薄一层冰，岸边的垂柳叶子几乎落光了，远远看去，映着夕阳的光，泛着一片雾雾的黄。往回走，经过玉兰林边时，那一群灰椋鸟已经

飞上了旁边一棵高高的毛白杨，一个个站在光秃秃的树枝上。树林的其他部分已涂上阴影，唯有这棵毛白杨上还残留着阳光。一只白头鵙站在枝头，在黄昏的光里细细唱着它的歌。一棵大银杏树下，一堆枯黄的落叶间落着一小堆一小堆皱巴巴的白果。烤白果我很爱吃。过去在南京时，有一两年和妈妈、姐姐住在一起，冬天妈妈总要买一小袋洗净晒干的白果，晚上吃过饭，她用菜刀敲碎二十颗，装在碗里，上面再盖一个碗，放微波炉里热十几秒钟。白果滚烫，边缘带一点儿焦的痕迹，微微有一点儿苦味。因为据说白果吃多了不好，每次妈妈只许我们一人吃六七颗。冬天的味道便仿佛与烤白果微微的苦味相连。

后来我到了北京，家里没有微波炉，烤白果的味道一直在记忆里徘徊。我在书里看到民国时冬天街上有卖白果的小摊儿，白果用炭火烘熟，白纸一包，心中感到羡慕和孤独，想着要是如今的街上仍然有这样的烤白果小摊儿，我很愿意买一小包回来，在冬天的夜里吃。

想着想着，走回晚樱林边，几只麻雀在一棵晚樱的枝头间腾挪，身上沾带着最后的夕阳。

图 | JOJO

你是我写给春天的一封信

熬过寒风凛冽的冬季，
经过早春播种的时节，
你心里的蓬勃生机是否已经蓄势待发？
在这个春日，
让我们与“小鲜肉”一起，
一头撞进这场植物和色彩在微风里撒欢的明媚旅程。

读者文创手绘水彩多肉植物笔记本正在热销中……



了解更多及订购请扫一扫

广告



春天的 十二种

颜色



文 | 朱成玉

米粒儿一大早忽然来了兴致，对她妈妈说：“妈妈，我想画你，春天的十二种颜色，你随便选！”

春天的十二种颜色——或许她也说不出来具体都是哪些颜色，她只是用了一个模糊的数字，我却喜欢上了这样的表达。

这是属于孩子的诗。

而春天，到处都排列着诗。有诗路过的地方，香气冲天。

春天，又何止十二种颜色？

河面上还有浮冰尚未完全融化。冰是水的修行，春风一度，便可羽化成仙。

赤橙黄绿，皆为风景，这风景，是用思念拍下来的，从远方寄来，也将寄往远方。

我看到的，并非风的吹拂，而是狗尾巴草拼命地拽着风，非要把它拉到自己的脚边，陪它玩耍。

春天在我的身后掉了一些花瓣。修剪草坪的人被草没过了双脚。

阳台上那盆蟹爪兰终于开花了。打从它进家门，就一直没个笑脸，好像我们欠了它几两春风。老婆精心伺候，终于等到它冰冷的心回暖。我想，一朵花的坚持，是为了等候那个爱它的人出现，把它捧在手心，热泪盈盈，这是一朵花的胜利。

一只蚂蚁步履缓慢地爬上一朵花的花蕊。稍做停留，便匆匆爬下去了。它并不采蜜，似乎只是好奇，为何蜜蜂和蝴蝶

要那么执着地亲近一朵花？到底有什么好呢？蚂蚁想不明白，但它回到同伴中去，还是很骄傲地炫耀了一番：“我爬到那朵花的头上了，看到了它最美的一面。不信？你们闻闻我触须上的花香。”

爆米花师傅跑到杏树上，爆了一整夜的米花。我知道，他还会马不停蹄地跑到梨树上、桃树上……这个季节，他是最忙碌的爆米花师傅。

带着养老院里的老人们去看开得正旺的杏花，然后看看他们的眼神。经历了一生，淡然的他们是否还会被杏花点燃？

再领着孩子们去看杏花，看看小孩子的眼睛里会荡漾出什么样的波涛。

不论老人和孩子，对着燃烧的杏花，无一不露出欣喜之情，那是天降的慰藉，把老人心间的皱纹熨平，把孩子头脑里的混沌拨开。

春天的十二种颜色里，肯定少不了樱桃色。

樱桃，多美好的名字，听着、看着都亲切。

它们小小的，圆圆的，红彤彤的，是这春天里的火苗，一颗一颗，稍不留意，便已“星火燎原”，把整棵树都烧红了。它更像这春天里的小小心脏，在微风里生生不息地跳动。我爱樱桃，以及樱桃一样的女子。

春天的十二种颜色里，应该也不会少了乡村的快递员。

诗人王二冬的诗歌《乡村使者》写出了这样一种温馨的场景：

小小的包裹填补了城乡的裂痕

她把瓜果交给快递员，父母尝到女儿的甜蜜

她把围巾交给快递员，丈夫在异乡不再寒冷

她偶尔也把无名的悲伤交给快递员

没有地址的收件人像一棵与时间对抗的树

不知道送给这一棵还是那一棵

他有时觉得自己也是收件人，自己也被这个村庄里的人和万物爱着

阳光照进来，暖暖的，温度

适宜，我就像一颗上好的豆子，把自己剥个干净，终于可以放心地发芽了——那是长在梦里的诗句。

我要善待自己的躯体，尤其是每天保持写作的手指，以及可以站稳的脚跟。

我要努力地爱我爱的人，尤其是我那小小的女儿，她一个小小的趔趄，就会引发我慌乱的雪崩。

女儿，你且只管豆蔻初开，亭亭玉立，楚楚动人，娉婷婀娜……美好的词语，我都帮你抢过来，给你占着，注册到你的名下。

人间有情，万物安详。春天的十二种颜色，其实只有一种颜色，那就是爱的颜色。

时光总是流逝得如此迅疾，我总觉得春天才刚刚上路，就被夏天半路劫走。

画眉鸟突然叫了几声，是惊，是喜？没人能听得清。

窗帘能隔开白天，但隔不开春天的鸟鸣。

这是一个将功补过的春天，用真诚和苏醒的爱，制成一粒粒药丸，缓解着人间的疼痛。◊



亲爱的生活



每个人心里关于“亲爱的生活”的记忆，大都来自不同之处——门口架子上红褐色皮包和黑色公文包的皮革味道，傍晚放学和邻居独臂哥哥相约的球场，叫不上名字的秃头大爷给的小糖果，很久未曾亮过的对面六楼老教授家书房的白炽灯灯光……

还有，自家建的三层楼楼顶的蓄水池里，斑驳的绿霉斑和3条长着银白色鳞片的鲷子鱼。鲷子鱼从不上钩不戒的钓钩的当。它们本该是盘中餐，因“长”在了这楼顶的蓄水池里，也度过了一个冬、一个秋和一个夏。

还有，印着几枚红色花朵的白瓷盘子，它们装着喷香的饺子，贾想捧着它们，在每个节日里送去村子里的奶奶、大伯母、三叔和小姑娘家。父亲说，中国人需要饺子，有了饺子才是节和年。

还有，北京——北京的房，北京的桥，高楼大厦，胡同小巷……蒋寻再熟悉不过。即便北京并非她的故乡，但它的美、它的宽容，总让她认定自己的生活属于亲爱的这里。

阳光洒在河面上

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芒

就在河的对岸

快乐的花儿竞相开放——

《亲爱的生活》的作者门罗在故事里说：“那是我们的河岸。我的河岸。”我想，她说的是：“那是我们的生活。亲爱的生活。”

亲爱的生活

文 | 贾 想

和阿晚住到一起之后，我开始感受到何谓生活。

门罗有部小说集，名叫《亲爱的生活》。我要说的生活，就是“亲爱的生活”的那种生活。

这种生活的周期，不是从写作到读书再回到写作，不是自我积累、自我消耗的恶性循环，不是我存在、我丧失的无限重复。

这种生活里面，到处是具体的名字、具体的遇见：榴莲和果多美，关东煮和7-11便利店，猫条和兔肉冻干，以及各式各样的盘子、勺子和碗。

阿晚绝对是个餐具爱好者。小到逛小区超市，大到逛宜家，哪里有好看的餐具，她就待在哪里。哪怕是一只显而易见的残次品，她也要发自肺腑地赞美一声：“哇！”

我对餐具的要求和她大相径庭。我的要求不是“哇”，而是“嗯”。嗯，便宜。嗯，结实。嗯，大。

所以，一走到餐具区，我们就在各自审美的指引下走散了。过了半天，我回到她的身边。我问，你挑中了哪个？她指给我看，这个，这个，这个。三个盘子，好像是来自三个世界：第一世

界、第二世界、第三世界。

你呢？

我很得意，捧出一个不锈钢汤盆给她看。

她宣布要单方面禁止我的审美。我据理力争。我说，就这一次。

后来，我们家就拥有了一个不锈钢汤盆 and 很多很多五颜六色但并不值钱的盘子、勺子和碗。

有一天她终于发现，这么多美丽的餐具，除非每天高朋满座，否则就我俩的两张嘴，根本用不过来。只好把它们放到橱柜和时间的深处。

当一个人什么都没有的时候，她想拥有好多；当她拥有了很多，她又感到寂寞。

二

小时候，我拥有另外一种盘子，另外一种生活。

是那种最常见的白瓷盘子，盘侧印着几枚红色的花朵。

那样的盘子，平时并不常见。因为家里不常做菜。农忙时候，晚餐就是简单的馒头、酱、咸菜。

盘子派上用场，需要一顿饺子。

我爸爸爱吃饺子。过节了，我

妈兴致勃勃地问他吃什么，他说，饺子。过生日问他，吃什么呢？饺子。

这就是我爸。20年过去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只要说到改善生活，他还是首选饺子。

于是，在那时，我就有了机会接触盘子。

说接触，是因为每当吃饺子，我就有一项雷打不动的任务——端着盘子，去给村子里的奶奶、大伯母、三叔和小姑家送饺子。

我爸认为，饺子，人之大欲存焉。没有饺子想吃饺子，是人性。有了饺子就是过节，过节，就得一大家人一起吃饺子。

饺子不能凉。锅盖一开，热气一冒，我妈就喊开了：“快，盛饺子了！”听着就像是“您有新的外卖订单，请及时处理”。

我兴高采烈跑过去，跑得比北京三环路上解除了电动车限速的外卖骑手还快。我妈话音未落，我已经在一旁等餐了。

第一单，是一墙之隔的小姑家。我借着月光或者星光，一步、两步，像三级跳远运动员一样，很快就跳进了小姑家。小姑开门一看是我端着饺子来了，就会说：

“哎哟，包的饺子？恁（你）说说，给俺送这么一大盘！”

我就会说：“不多不多，趁热吃。”

第二单是奶奶家。包饺子那天的下午，我会提前去她家提醒一声，晚上别做饭，吃饺子。到了晚上，我就端着饺子去了。放下饺子正要走的时候，奶奶总会一把把我拽住，递给我一根香蕉或者一盒牛奶，总之得递给我点儿什么。然后我的大脚在前面慢慢走，她的小脚在身后慢慢送，一直把我送出门口。

之后是三叔家。三叔不在。他在夜幕降临的时候，已经骑上了摩托，赶往大山深处的石头坑。那些黄昏告别村子的男人的引擎，曾经让村子颤抖。然后是大伯母家。寡居的伯母用响亮的大笑迎接我，再次送我。

我把饺子倒入婶子的新盘子，我把饺子倒入伯母的新盘子。我说，趁热吃。

三

那是另外一种亲爱的生活。不是收藏的生活、积累的生活、五颜六色的生活，而是白色的生活、分享的生活、时刻给予的生活。

我在那样一种亲爱的生活故事里，扮演了一个小小的邮差。我把一盘盘饺子从一大锅饺子里面分出去，把一个家庭的热气带给好多个家庭，把时日扩散成节日。

我知道那里面的快乐。

但更知道那种快乐的，是我妈。

我爸有饺子，我有盘子，我妈有篮子，是那种柔软灌木藤条编成的篮子。作为一个美丽的农妇，她的日常生活就是在清晨挎上这只篮子出门。

作为一个安静的儿子，我的日常生活就是先到处玩一圈，玩累了就回到家门口，安安静静等她挎着这只篮子回来。

我妈不外乎会从四个地方回来：东南的菜地、东边的玉米地、北边的葡萄园、南边的苹果园。

如果我远远看到她的篮子被长短不一、青绿相间的娇嫩蔬菜填满，如果她打远处就“温柔”地喊“没长眼？过来帮恁（你）娘抬篮子”，那她就是从菜地回来的。

那时，篮子里就会有水灵灵的黄瓜、红中带绿的西红柿，以及晚上吃的豆角。妈妈带回的是美味的夏夜。

如果篮子里是黄澄澄的玉米，她就是从玉米地回来的。同理，如果篮子里是葡萄，那她就是去了葡萄园；是苹果，那就是去了苹果园。

但总有一些傍晚，她回来了，没有蔬菜，没有玉米，没有葡萄，也没有苹果。

我有些失望，妈妈没有带回



自然赠送的礼物。

我妈就会说，过来。

我凑过去，几乎把脑袋塞进篮子。然后，奇迹发生了。

空空荡荡的篮子底部，郑重地铺着两片无比干净的叶子。叶子上，居然躺着一堆红灿灿的小果子。

那是秋天的山枣。这些长在荆棘密布的山枣树上的红果子，被我妈一颗一颗摘了下来，凑成一种红灿灿的滋味。

我猜不到这些可爱的山枣来自哪里。东西南北，溪流山丘，我的参考答案不够了。

总之，它们来自妈妈。

四

大学的时候，有一部电影叫《路边野餐》，把读中文的我给迷住了。看完电影，我在北京三环神游。走上天桥，那些公交车与私家车汇成的河流从东涌向西。在沉醉与清醒之间，在美与不美之间，我一会儿存在，一会儿丧失。

那时，白色的生活已经没有踪迹，而彩色的生活还没到来。三叔的引擎熄灭了，奶奶不久也走了，她的小脚停在了草房子的门口。

盘子还有，饺子还有。每年依旧过节、过生日，但村子已不见送饺子的孩子，父亲已没有送饺子的理由。

篮子也早已不知去向。妈妈正在青岛哄她的孙女，偶尔参加一下小区的合唱团。回到家里，她有板有眼教四岁的孙女唱《南泥湾》。

至于山枣——谁还记得山枣的滋味？

《路边野餐》的导演毕赣让主人公用贵州方言念诗：

一定有人离开了会回来
腾空的竹篮装满爱

“一定”，这种坚信，我一度有过，然后等不到回来，就开始怀疑。

没什么可说的。人的怀疑和丧失一样，只会一天比一天多。

但我想重建生活——亲爱的生活。不是重建什么迷人的意义，就是那句烂大街的句子的表面意思：爱生活本身甚于爱生活的意义。

比如，多一些“哇”。

哇，盘子。白色的盘子，金色的盘子。

然后下一步，就是将盘子盛满，找到人，送出去，我就算成功了。

盘子送出去的，篮子都会提回来。

我爸我妈一定不会骗我。



—

早些年间，镇上吃的水并不是自来水厂处理过的水，是水库的水。水用鹅卵石简单过滤，肉眼看起来是清澈的，也没有泥沙等杂物，只是喝到嘴里，会有一股水生植物特有的土腥味儿。自来水没通的时候，镇上有几口水井，老人都喜欢去水井打水，说是水质清冽，喝到嘴里甘甜。后来河边造纸厂建多了，水井的水就渐渐变涩了。再后来，自来水管从街边的商户延伸到土路边的农户，终于流进了所有人家。自来水虽然不好喝，但煮熟后是闻不到土

腥味儿的，只是味道滞重。

和并非来自自来水厂的水一样，镇上的大部分东西都只具有形式上的作用。街边商户为了攀比，盖楼房时一律都是三层，财大气粗的也会建四层，只有远离集市的乡下才能见到两层的。可是不管房子是三层还是四层，进到房子里面，才发现地上的瓷砖只会贴到二楼；墙上的泥子也只会刷到二楼楼梯的尽头，三楼只有光秃秃的水泥；因为不住人，窗帘也省了，窗棂和房间里堆放的杂物都让太阳晒裂了。

我家也是这样。请泥瓦匠来建房子的时候，父亲煞有介事地画了张设计图，让师傅照图纸施工，但他一不懂建筑，二不懂艺术，只是为了省钱。于是，造出来的房子内部结构极其怪异，每层楼300多平方米的空间却只有四个房间，两个是卧室，长得令人发指，而横在两个卧室中间的客厅兼有走廊的功能。父亲为了赶时髦，在二楼卫生间装上浴缸和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安在三楼的房顶，黑色瓦片中间放着银色的太阳能板，白色管道一头接着面板，一头接着蓄水池。热水器质量不好，只有在室外温度高达30多摄氏度的三伏天，水龙头才能放出热水。但是在那样的温度下，其实水管里流出来的水已经是温的，加不加热意义不大。但是因为有了热水器，蓄水池被利



用起来了，父亲还是满意的。

镇上所有的楼房，都会在楼顶砌一个蓄水池，这似乎成了镇上泥瓦匠独特的“签名”，也不知道是谁第一个想出来的。蓄水池的主要功能是预防停水——把自来水管里的水抽到蓄水池里，停水时再注入管道中。有时夏天发洪水，管道进了污水，又或是管道维修，自来水公司停水一两天，根本不会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蓄水池的次要功能是过滤杂质。有人嫌水不够清洁，就单接一根管道到蓄水池，把明矾撒在池水里沉淀杂质，做饭、烧水就用蓄水池里的水。那会儿好像也没有做专业防水，但水池里的水竟然从来没漏过，令如今的我感到惊奇。一楼卫生间的管道上有个水阀，可以向蓄水池上水，上水的时候管道嗡嗡作响，上满后管道就缄默不语。父亲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爬到顶楼上去，看蓄水池有没有干，如果发现水少了，他就会叫我和弟弟上水。我们很喜欢干这个活儿，把手用力向下一扳，管道就沉重地唱起歌来，仿佛有千军万马在冲锋一般，充满激情。我家的蓄水池既不撒明矾，也没人做清洁，天长日久，水泥池子里长满了厚厚的青苔，池子边的缝隙里都是黑色菌斑，根本没人想喝里面的水。但因为父亲的坚持，蓄水池里永远都有半池水。碰上六月

的雨季，大雨连着小雨淅淅沥沥下个把月的时候，蓄水池里的水涨满，水就沿着水泥墙面涓涓外溢，所以蓄水池旁边的外墙上也爬了几条粗粗的绿斑。

二

夏天的一个下午，我和弟弟正在打游戏，父亲从楼下来，神秘兮兮地告诉我们，蓄水池里长了鲷子鱼。我们一开始不信，但父亲信誓旦旦，不像是骗人，于是我们扔下游戏机手柄，从草席上爬起来，穿上拖鞋，跑上楼梯，嚷嚷着要看鱼。一口气爬到楼顶，太阳晒得人头晕，阳光是明晃晃的银色，像金属的光泽一般，刺得人眼睛酸痛，睁都睁不开。好不容易缓过来，我们盯着黑绿色的池底寻找，除了青苔和沉淀的杂质，什么也看不到。我疑心父亲骗人，消遣我们。他却煞有介事地指着一处让我们看。我眼睛都快瞪出眼眶了，还是什么都看不到，弟弟也一样。父亲弯腰捡了一小块水泥，朝蓄水池丢去，那个暗绿色的水中世界被惊醒，随着涟漪荡开，一道黑灰色的影子闪电般游窜，在浅水处，阳光照在它的肚皮上，我们这才看到一闪而过的银色鳞光。那瘦长的体形、敏捷的速度、银白的鳞片，果然是鲷子鱼！我们惊叫起来，围在池边，那条被惊起的鲷子鱼已经安静下来，匍匐

在水底，和死寂的黑绿苔藓融为一体，只有它背鳍上的那一点点灰，提醒着我们这里有个活物。很快，我们发现水池里一共有三条鲷子鱼，手掌大小，是成年的鱼。它们潜伏不动，完美地融合在环境中，就像从来不存在一样。太阳的炙烤让我们没了耐心，等了一会儿就下楼了，但心底的兴奋感一点儿也没减弱。整整两天，我们逢人就说房顶上长了鱼。堂妹和表弟过来玩儿，我也会热情地把他们拉到房顶上看鱼。

虽然家家都有蓄水池，但长了鱼的蓄水池只有我家有。我的心里充满疑问——它们是怎么来到蓄水池的？在那儿住了多久？它们吃什么？有没有鸟儿要抓它们？但它们不会说话。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沉浸在幻想中，想象它们奇幻的旅途——如何从水库游进管道，又怎么从管道来到我家，再从狭窄的水管里抽上房顶，最后在那个浅浅的蓄水池中安家。鲷子鱼是最灵巧的鱼，是水中的闪电，水中的精灵。江湖中有那么多种鱼，只有鲷子鱼不上鱼钩的当。我从未见过有人能钓到鲷子鱼，它太聪明，速度又太快，也不贪婪，经常是轻轻一掠，衔住一小块鱼食，等人发现时已经在一丈开外。用装了饲料的鱼篓也抓不住它，它们似乎没有钻洞的爱好，警惕心特别

强。要抓鲖子鱼，只能用渔网将整面池塘围起来，从另一边驱赶鱼群，然后举着渔网向池塘中心推动，用拉网的方式才能网到这些精灵。

父亲最喜欢吃的河鲜就是鲖子鱼。新捕上来的鲖子鱼要马上清理干净，抹上一层薄盐，放在筲箕里铺开，然后放在太阳下暴晒一天，把鱼晒得半干后，放在油锅里用小火煎，加上豆瓣酱和姜丝，配上青椒片。这样煎出来的鲖子鱼两面金黄，香味儿浓郁。“门前一堰鱼，多吃几碗饭”，只要桌上有煎鲖子鱼，父亲就会高兴地念叨这句话，不仅会多吃两碗饭，还会小酌一杯。外婆知道父亲好这一口，经常和外公在门前的池塘拉网，夏季每隔十来天，就会送来一小筐晒得半干的鲖子鱼。我本来对煎鲖子鱼的兴趣一般，但架不住父亲日常的赞美，吃得多了，倒真的发现了鲖子鱼的好处：首先是香，这鱼晒的时候闻着臭，煎出来却喷香；其次是酥，这鱼的肚皮薄，用油轻轻一煎，皮肉和刺都煎酥了，入口即化；最后是嫩，鱼背上的厚肉纹理分明，又细又嫩。黄昏时分，父亲经常爬上房顶看鱼，但一次也没说过要吃了它们的话，明明他是那么爱吃鲖子鱼。他不提，我们也就忘了它们原本是一种食物。

三

童年的暑假，我最喜欢在正午时分跑出去玩，因为这个时候父母都在睡午觉，无人干涉。大部分时候我都会跑到路边去捡垃圾，去废弃工厂撬玻璃、铜丝，换了钱买一两根冰棍解馋。不去外面游荡时，我就爬上房顶，去看蓄水池里的鲖子鱼。夏天的太阳把水晒得滚烫，而水底除了苔藓就是霉斑，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正经食物。我总是害怕鲖子鱼热死、饿死，又或者是被鸟或猫掠走。但那个暑假，它们安安稳稳待在水池里，就像这里本就是它们的家一般。我不知道作为鱼生活在半空中是什么感觉，那三条鲖子鱼以一种荒谬而梦幻的方式出现在我的生活里，带来的除了惊喜，更多的是疑问，似乎一切都可以发生，一切又都无法解释。

那个夏天过后，我对鲖子鱼的热情退散了，就连父亲上去看鱼的时间也在变少。很快就是秋天，接着是冬天，当第一场雪给房顶铺上白色绒毯时，我们已经彻底忘了房顶上的鱼。蓄水池有没有结冰？鱼还活着吗？我们的思绪一点儿也没飘到这些问题上面。冬天的乐趣是火带来的，有了火，关于水的记忆就消失了。

我再也没有去看过那三条鲖子鱼，甚至再也没上过房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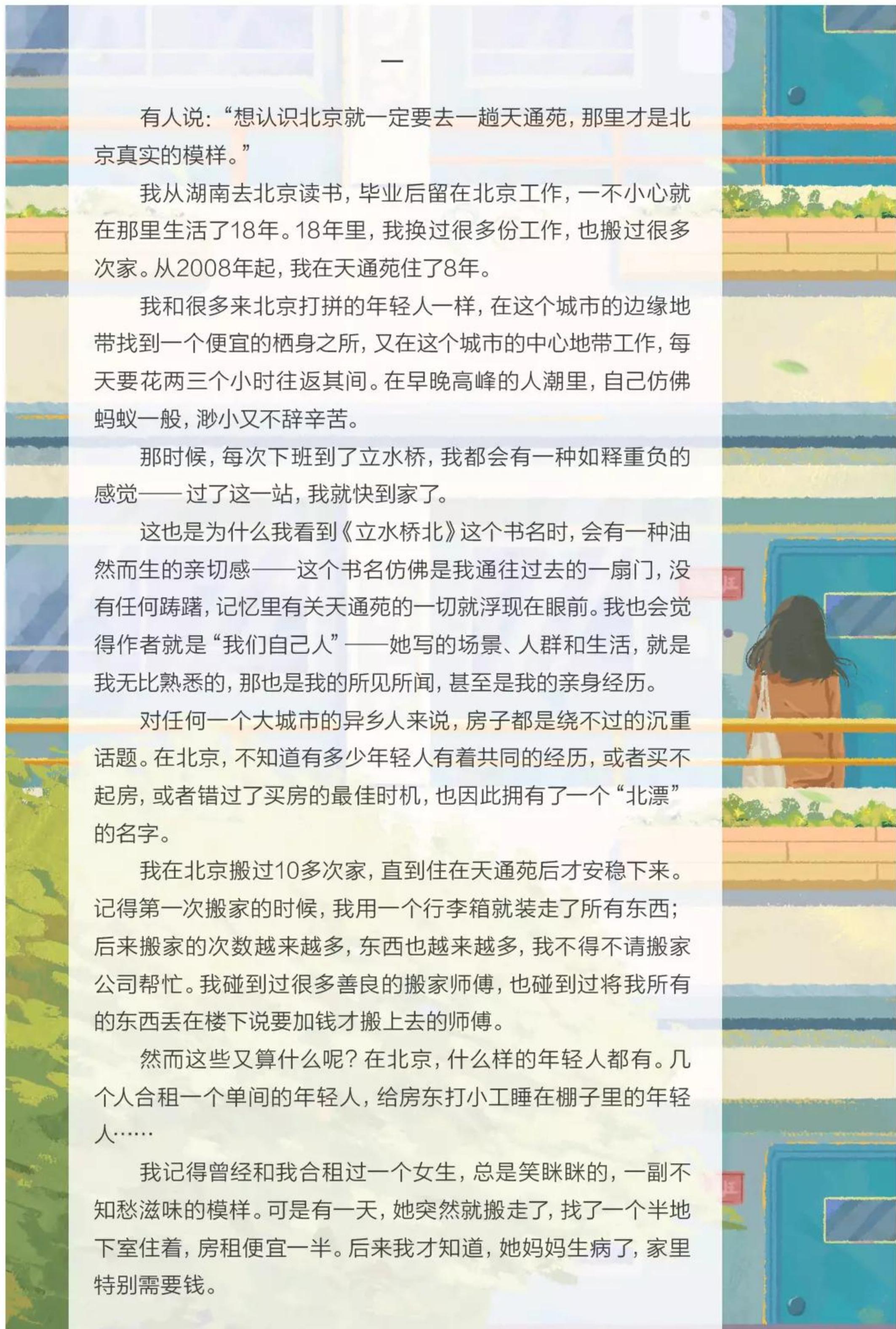
太阳把阁楼出口的松木小门晒裂了，楼梯上长满蛛网，那道封闭的小门将秘密永远封锁在门后。后来，我和弟弟求学，离开老家，去的地方一个比一个远；外婆和外公年迈，再也不能下水拉网；父亲生病，去世，餐桌上已经很少出现鲖子鱼。很多时候，我怀着某种信念热烈地期盼奇迹到来，但它始终没来，可是每当我想起那三条鱼的时候，又会恍然——原来奇迹是出现过的，只是它往往以一种意外的方式，一种与功利毫不相关的姿态，骤然出现在你面前。因为毫不相关，所以没人会在乎它。我不知道现在老家房顶的蓄水池里还有没有鲖子鱼，或许它们一直都在，也许它们已经不在。◆



配图 | 一个正常的喵

当异乡成为家乡

文 / 蒋寻



有人说：“想认识北京就一定要去一趟天通苑，那里才是北京真实的模样。”

我从湖南去北京读书，毕业后留在北京工作，一不小心就在那里生活了18年。18年里，我换过很多份工作，也搬过很多次家。从2008年起，我在天通苑住了8年。

我和很多来北京打拼的年轻人一样，在这个城市的边缘地带找到一个便宜的栖身之所，又在这个城市的中心地带工作，每天要花两三个小时往返其间。在早晚高峰的人潮里，自己仿佛蚂蚁一般，渺小又不辞辛苦。

那时候，每次下班到了立水桥，我都会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过了这一站，我就快到家了。

这也是为什么我看到《立水桥北》这个书名时，会有一种油然而生的亲切感——这个书名仿佛是我通往过去的一扇门，没有任何踌躇，记忆里有关天通苑的一切就浮现在眼前。我也会觉得作者就是“我们自己人”——她写的场景、人群和生活，就是我无比熟悉的，那也是我的所见所闻，甚至是我的亲身经历。

对任何一个大城市的异乡人来说，房子都是绕不过的沉重话题。在北京，不知道有多少年轻人有着共同的经历，或者买不起房，或者错过了买房的最佳时机，也因此拥有了一个“北漂”的名字。

我在北京搬过10多次家，直到住在天通苑后才安稳下来。记得第一次搬家的时候，我用一个行李箱就装走了所有东西；后来搬家的次数越来越多，东西也越来越多，我不得不请搬家公司帮忙。我碰到过很多善良的搬家师傅，也碰到过将我所有的东西丢在楼下说要加钱才搬上去的师傅。

然而这些又算什么呢？在北京，什么样的年轻人都有。几个人合租一个单间的年轻人，给房东打小工睡在棚子里的年轻人……

我记得曾经和我合租过一个女生，总是笑眯眯的，一副不知愁滋味的模样。可是有一天，她突然就搬走了，找了一个半地下室住着，房租便宜一半。后来我才知道，她妈妈生病了，家里特别需要钱。

二

我在某出版社工作的时候，有个领导是我朋友，她也住在天通苑。她是我生活中见过的最会说笑话的人，动不动就拉着我说：“来，我给你说个好笑的事。”有一次，她说她正在为自己家的房子打官司，没说具体怎么回事儿，只说了好笑的那一段，

“那时候，我老公居然说要和我离婚，不拖累我。我当时说：‘我不会和你离婚的，我一个学历史的，最瞧不起那些动不动和老公划清界限的女人。’”

很久以后，她把过去的事情写成了《立水桥北》，我才完整地知道她当时经历了什么。当时她和老公刚毕业，举两家之力贷款在天通苑买了一套二手房，却不料卷入了一场官司。当时情况很不乐观，房子很可能被收走，首付款43万没准儿也会打水漂，在银行贷的100多万还得继续还。这对两个年轻人来说简直是灭顶之灾，但是他们没有告诉父母，就苦苦地扛着，一边工作、结婚、打官司，一边说着笑话。

我总记得她拉着我说笑话的样子，看上去没心没肺，一副从没受过苦的模样。那一幕到现在也很打动我。

我在北京碰到过很多这样的年轻人，包括我自己。我在北京有一段漫长的低谷期：换了工作，公司说好的工资不兑现；住了

几年的房子，房东让搬家，其实是为了涨房租；感情也不顺……但无论半夜流泪到几点，第二天也一定会按时起床，用浸了冷水的毛巾拧干后敷敷眼睛，该干什么干什么，再难的时候也是要笑的。如果能够学会说笑话就更好了，终究是能学会的——这也许是我在北京学到的最大的本事。最后你会发现，哭着哭着，笑着笑着，一切都会过去的。

我终究为了付更贵的房租而换了更好的工作，就像那个讲笑话的女孩为了房子拼命地写作，最终房子回到手中，她也在这个过程中成了一名真正的作家。

经历了如此漫长、艰难的过程，我们才算在这个城市扎下根来，异乡也是在这一刻变成了家乡。或许，这也是我为什么在离开北京时，会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它不是我的故乡，离开它，我却觉得背井离乡。”

三

北京是一个让人感到情感复杂的地方。

我数次离开它，又数次回来。离开，是想找更好的机会、更好的生活；回来，却是在撞了南墙之后，再次发现它的好。它啊，似乎对于任何人的离去都不那么在意，但也有足够的胸怀迎接你的每一次归来。我有一个朋友，在互联网公司、出版社工作多年，始终兢兢业业，可是有一天，她

突然就离开了北京，在海南一个不知名的小地方独自生活。我们一度觉得，她选择了我们想过的生活。可是两年后，她又回来了，重新过上了从前的生活。

它是国家的首都，是国际化大都市，也是历史名城；它有着无数优质的平台，吸引着全国各地的年轻人来这里寻找机会，其中最敏锐、最勤奋、最聪明、运气最好的那部分人，似乎轻易就攀上了理想的巅峰。一夜成名在这里不是神话，一夜被打回原形也不是传说，都是不断在发生的事情。那个妈妈生病的女生，曾经娇生惯养，可有一天生活需要她坚强的时候，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坚强。去年，她跟我联系，让我给她介绍靠谱的年轻人——彼时她已经是创业公司的老板，做新媒体，拍短视频，买车买房，事业风生水起。

它是美的。众多古迹、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随意走入的小巷，可能都有来历。甚至我那小小出租屋的西窗，也总能捕捉到风卷云涌的好照片。

这里还有很多朋友，其中大部分是我的同事、前同事，完全打破了“同事不能做朋友”的魔咒。我第一份工作朝夕相处的十几位同事，迄今还在一个叫“树下”的微信群里，我们是彼此最重要的朋友。后来的工作，都延续了这一传统，我和很多同事都是朋友，不做同事的时候就成为



彼此的合作者。

也有些人在不断自我压榨的路上，开始怀疑自己的选择，对于这个城市的快节奏生活越来越厌倦，也越来越想逃离被异化继而成为工具人的命运。

我终究彻底地离开了这个城市。离开的时候，因为疫情，没有聚会，没有送别，没有过去的悲伤和不舍——也许还因为我来去太多次，大家总有一种“你还会回来”的错觉。

四

我那个写书的朋友，她似乎从未有过绝望的时候，在她的眼里、笔下，无论生活多么纷纷扰扰，但底色永远是明亮的。“规划”是她面对庞大城市的利器，无论这个城市抛给她什么难题，她都习惯于规划，将问题拆分一个个零件，一直拆到可以执行为止，然后一项项按时间完成，重新组装起来，最后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这或许就是我们普通人可以参照的路径——通过超越自我的方式超越眼前的困境。

她写的故事大部分发生在北京，但大部分是在离开北京以后写的。几乎她的每一篇小说里都有一个写故事的人。他们靠写故事赚钱、成名，更靠写故事与生活保持安全的距离，就像她一样。我也是一个写故事的人，写别人，也写自己。我在北京碰到过许多人，他们看上去十分普

通，但是真正了解之后，我才发现，原来他们有着波澜壮阔的人生，有着惊心动魄的感情，他们怀中揣着足以成为传奇的秘密，却如此平凡地生活在一座城市里。我总觉得，只有这样大容量的城市，才能若无其事地吞吐如此多的故事，让故事的主角在这里得到一视同仁的接纳。

我并不是一个善于写故事的人。我曾写过50万字的小说，呕心沥血，但它只是失败之作，我甚至羞于将它拿出手。我一直努力，也一直失败，但是从未放弃。意外的是，当我回到家乡，在一家百万大刊应聘时，主编竟然约我写一组策划。我从未写过这种类型的稿件，但因为这么多年一直在写小说，笔头流畅，加上多年来的积累和经验，竟然在短时间里顺利完稿，最终从一个城市顺利地过渡到另一个城市。

那一刻，我才明白，过去所付出的一切都不会白费。那个在我身后看似无动于衷的城市，其实给予我良多。2020年，我再一次离开它。我突然想，或许这一辈子我再也不会回来了；也就在那一刻，我发现它成了我的另一个故乡。◆



《立水桥北》

林特特 |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文 | 图 高东生



那两棵小柳树，病恹恹的，叶子稀疏，看着就有问题，但我转了一圈儿也没发现什么异样，便以为它们是未老先衰，就离开了。

柳树是容易招虫的，天牛、蚱蝉这些能飞的就不说了，单说肉虫，我就发现过好多种。它们一般很大，就像一片肉乎乎的柳叶。

发现豆虫纯属偶然，大多是在找别的拍摄对象的时候顺带看到的。比如跟踪一只落在柳树

上的蝴蝶、一只红蜻蜓，或者是追赶一对从水边飞过来的色蟌，没追上它们，却发现柳叶有些异样，仔细一瞧，原来是虫子。细长，绿色，尖尾巴，头上奇怪的触须像叶柄，身上精致的条纹像叶脉。它趴在柳叶上，就像一片大树叶上重叠着一片小树叶。

柳枝上的豆虫本来在悄悄地啃食柳叶，大概感知到我的靠近是种威胁，便慢慢地停下进餐，上半身一点儿一点儿后仰，呈一片柳叶状，然后保持不动。

我用镜头删繁就简，从杂乱的柳枝、柳叶间把它“择”了出来，用很浅的景深虚化了背景。设想一下，在真实的场景下，还真不敢对自己的眼神太自信。

今天去野外，路过那两棵小柳树，我又停住了脚步，明明叶子上都是噬咬过的痕迹，有的痕迹还比较新鲜，怎么就看不到

虫子呢？找一遍，再找一遍，终于发现了！原来这种虫子是灰褐色的，有斑点和凸起，有不少的纤毛，休息的时候，它紧紧贴在柳条上，像用胶水粘住了一样。不细看还以为是柳条受伤之后变粗了一点儿，变成了枯木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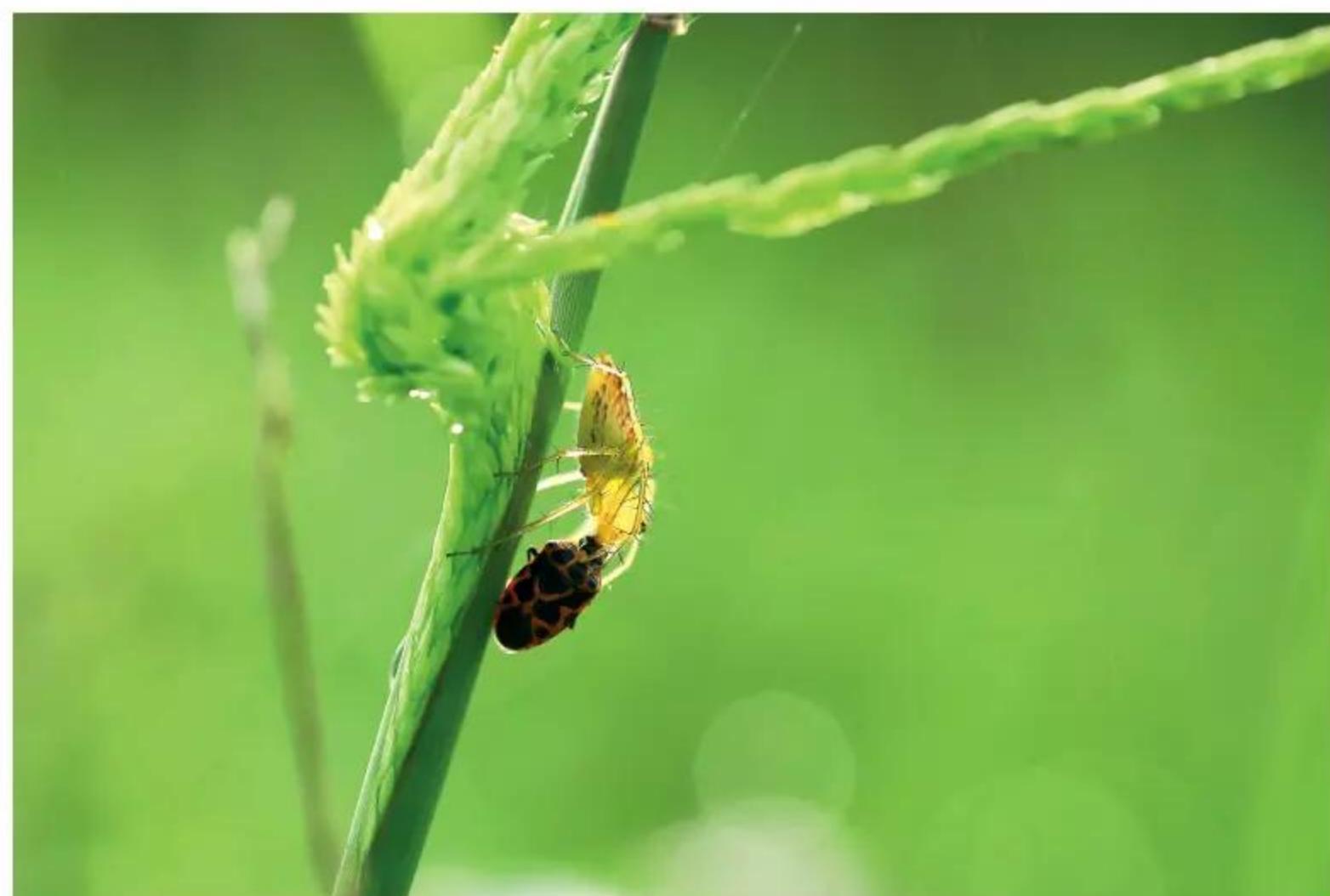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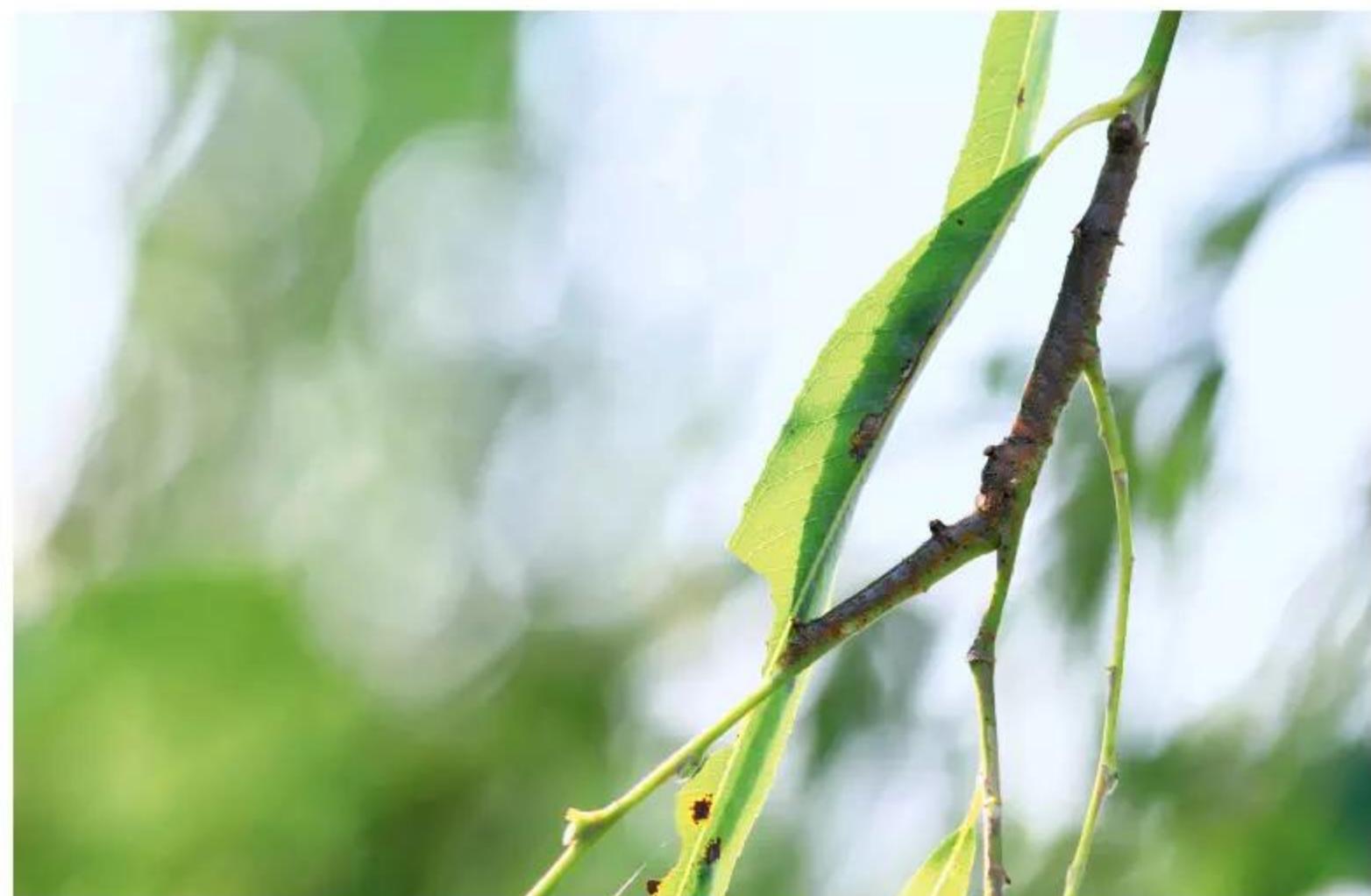
低调，隐身，活下来就是一切；艳丽，张扬，留待长出翅膀后吧——我猜它们是这样安排一生的。

发现一只之后，仔细瞧，在一根柳条上就看到了六只，放眼望去，满树都是。它们太贪心且明目张胆，快把一棵树啃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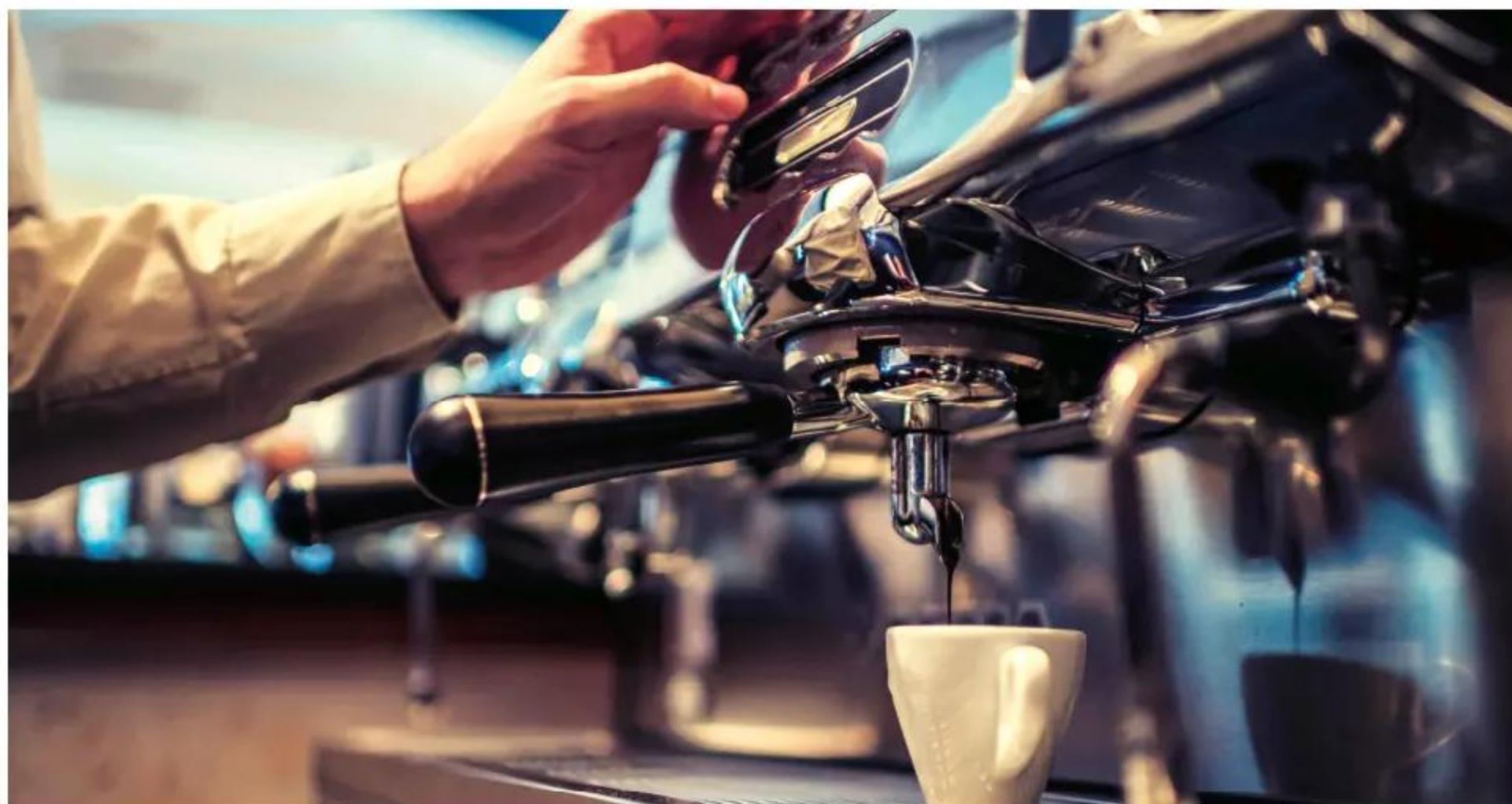
就在我扭头的时候，竟然发现一只小蝽捕捉到了这种虫子，正在进食。小蝽真是厉害，发现我之后它转到了叶子的背面，只用那根注射针头一样的刺吸式口器，就能挑着猎物爬。过不了多久，虫子就会被它吸食得只剩下一张皮。

小虫隐身技法虽然妙，但小蝽还是发现了它，正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只是何谓“道”，何谓“魔”，还真不好定义。我也多次见过小蝽被猫蛛捕食的场景，小蝽慢悠悠地爬，猫蛛飞一样跳过去抓住它，身手敏捷。

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猎物和猎手之间的角色，就这么轻易转换了。



你好， 谢谢， 再见

文
葱花薄荷

从餐厅到咖啡馆

墨尔本是咖啡之都，大街小巷里各种网红咖啡馆卧虎藏龙。没有两把刷子，根本不可能在墨尔本的咖啡界成功。所以，在墨尔本进军咖啡界是有风险的。

早先我们投资了餐厅，因为墨尔本华人众多，我们跟随国内潮流，精准定位，发展外卖服务，生意异常火爆。后来趁热打铁，和朋友小龙合开了一家川菜馆，味道算得上正宗，俘获了大批“无辣不欢”食客的芳心。虽然还没做外卖服务，可是“酒香不怕巷子深”，凭着望天猴的椒香，我们的川菜馆有了很多回头客。

可是整日的油烟和嘈杂人声却跟我和妻子想要的安静环境相差甚远。这也是我们想要开咖啡馆的出发点——要找一

个家以外又像家的地方，自己装修，自己布置场景，自己养花花草草，自己设定房间里的气氛。

开一家属于自己的咖啡馆

下午三点钟打烊后，南半球的阳光从窗棂里投进来，在桌子上画出一道线。打烊前的咖啡馆是咖啡馆，下午和晚上的咖啡馆是我们的独家乐园。

当时我们的“家”还租住在合租屋里，客厅里常常坐着来自各国的室友。有了女儿后，很多事情都变得不方便，我们不好意思抱着哭哭啼啼的女儿在客厅里和年轻人唠家常，年轻人也不喜欢和带着哭哭啼啼小孩子中年人接触。

自从咖啡店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我俩从一开始就达成了共识——不说“咖啡店”，也不说“咖啡厅”，而是说“咖啡馆”，

仿佛这么一叫，它就更像一个世外乐园。

那时候我们没有钱装修，店面装修是上一位店主留下来的，我和妻子只能搬来花花草草做些点缀。前主人留下来的音箱里的歌单全部是英文歌，我加了几十首周杰伦的歌在里面。

“既然这台电视没有人看，那我们就把它当作显示器吧。”就这样，电视成了我们玩体感游戏的专属大屏幕。

我们有了第一位员工，也有了第一位客人，有了第一句表扬，也有了第一次通宵。在咖啡馆里，有客人来的时候，我觉得特别心安。门外是快节奏，走进来后人们就放慢了动作，在慢慢的歌声里，连搅拌咖啡的动作都慢了下来，客人都不自觉地压低了声音说话。卡布奇诺和拿铁的味道，我至今都分不清，可是我

还是喜欢穿上米色围裙，那种感觉特别幸福。

咖啡馆后面有一个小小的院子，没有客人来的时候，我也觉得心安，我会在那里修剪绣球和铁线莲，如此度过一个下午也不觉得空虚。

绿植、音乐、慢节奏才是我们想要的“家”的感觉，在这里，能看书、看电影、练习素描、练习外语，还能用各种不怕被嘲笑的姿势玩游戏。

咖啡馆的人多了，开心。

咖啡馆的人少了，静心。

与民宿结缘

在塔斯马尼亚旅游的时候，我们第一次住澳大利亚的民宿。和以前住的千篇一律的酒店不同，每家民宿都有自己的特色：天空房、草景房、小木屋、纯白的石头房……每换一个地方，我们都倍感新鲜。回到墨尔本之后，我跟妻子就萌生了一个想法——开民宿。

我们在市区租房开了三家民宿。从看房到画装修图纸再到买家具，几乎都是我和妻子两人四手完成的。

和我们的咖啡馆一样，我们的民宿里都没有通电视线。电视机其实就一块显示屏，三家民宿都装了游戏机，每间客厅都装了投影仪，我把这些都写在了民宿介绍上：“嘿，来这里可不是

换个地方看电视而已！”有空的时候，我会把从外边捡来的树根、树枝用美工刀切割成奇奇怪怪的形状，放在房间里。从后来客人的评价来看，他们都夸有投影仪和游戏机，也夸那些奇形怪状的木雕有艺术感。

疫情最凶猛的时候，民宿的空房率极高，我们不得不关了两间，仅剩的一间是我们付出心力最多的，也是最喜欢的。没有预订出去的日子，那里就是我们自己的家。

大中午，我和妻子拉上窗帘，把灯一关，就像在电影院一样，女儿在旁边睡午觉，我们戴着耳机看电影，三个人在同一个空间，却又沉浸在各自的世界里。

没有快进，没有退出，每部电影都是从始至终看完。在民宿看电影，就像生活一样，开心也好，不开心也好，全都是沿着一样的轨迹、速度往前走，我们于静谧之中触碰着时光的脉搏，也不觉得疫情时期有多难熬了。

取舍

还好在疫情来之前，几家店都赚了点儿钱。只要把餐厅和民宿退掉，把资金回笼，这些钱还足够支撑咖啡馆开下去，再亏个两年也能熬得住。

朋友小龙劝我们关掉咖啡馆，好好经营餐厅和民宿。我们

听完他的劝，还是决定孤注一掷，用餐厅和民宿延续咖啡馆的生命。过了两个月，小龙指着咖啡馆账本上的亏损数字告诉我们，事业和兴趣是两码事，不是想不想继续做下去，而是值不值得做下去。

为了能够“养活”咖啡馆，曾经在餐厅、民宿和咖啡馆之间来回跑的我，现在只能老老实实找了份敲代码的工作。在我按部就班敲代码的时候，我的程序也被设置好了：每周按照同样的时间表，每周去往同样的目的地，每周拿着同样的薪水，稳定又踏实。

只不过，在我开车瞥见唐人街的川菜馆、圣基尔达的海边餐厅和南十字星车站对面的高楼群时，我的脑子里想的场景是——

有着自制木刻雕塑的民宿，举办生日派对后满地狼藉的民宿，包容过我们吃和睡的民宿，曾经承载了我们梦想的民宿，在疫情期间让梦想变得模糊的民宿。

我在车窗里，对着一晃而过的记忆——

说一声你好。

道一句再见。

谢谢你们陪伴我的短暂时光。

谢谢你们出现在人生的漫长岁月里。◆

外婆的馒头

文 | 禹 虹



馒头。

我念及的故人，如今都被埋在一个一个的黄土包里，和大自然融为一体。每次回故乡，我只能站在他们的墓碑边，静默。

后来我越走越远，于是把关于故乡所有的记忆留在了我的味蕾里。如今我真的要把这种仅存的回忆也渐渐地抹去吗？

我想起了外婆，她是我对馒头这种食物的启蒙者。

自打我出生，母亲因为工作的缘故，就把我放在外婆家里寄养。很多时候，外婆总是把我放在炕上，然后在旁边硕大的案板上和面、揉面，把面揉成一个个

椭圆形，然后再放在笼屉里蒸，一边拉着风箱，一边和我说话，我咿咿呀呀答应着。虽然那个时候我连一个完整的词都无法表达出来，但后来我的脑海里竟然有当时的画面。

等锅里的蒸汽弥漫整个房间的时候，馒头便蒸好了。外婆揭开锅盖，一个一个暄腾的馒头在水汽里影影绰绰。

二

外婆没有嫁给外公之前是不会蒸馒头的，因为她的父亲是富甲一方的大商人，而外婆是家里最小的女儿，所以蒸馒头这种“粗重”的活儿她是不做的。

出嫁前的外婆每天总是在自己的闺房里，拿着绣花绷子，用五颜六色的彩线编织着她的梦。外婆除了绣花，还会和兄弟姐妹们一起跟着家里请来的先生读书识字，所以外婆的梦里也多了些书香。

外婆嫁给外公的第二年，她那五彩斑斓的带有书香的梦在瞬间被击得支离破碎——外公的父亲在一夜之间破产了，气急攻心，没多久就殁了。

外公那个时候也就20出头，本是个外表俊朗、正在读书的富家少爷。外公送走了自己的父亲，很快，这个曾经富庶的家庭崩瓦解了。外公的母亲还了债后，成了一个一无所有的寡妇。

这个曾经尊贵的太太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她刚刚成家的大儿子分家，就这样，外公和外婆分到了一间瓦房、一小袋面粉和几副碗筷。

外婆除了绣花和读书，什么都不会做，而外公除了读书，什么都不会做。

分家后的第二天早上，两个失落而没有安全感的年轻人睁开惺忪的双眼，环顾家徒四壁的小屋，第一句问候便是：“今天吃什么？”没有昔日的浓浓爱意和诗情画意，只有空寡的胃发出咕噜噜的响声。

外公那张俊秀面庞上的无助，淹没了往日大丈夫的伟岸和担当。外婆感觉羸弱的肩膀顿时沉重了很多，她从此得让丈夫和肚子里3个月大的孩子吃饱。

外婆想到了馒头，她得先做馒头，有了馒头垫底，其他都可以慢慢解决。但当外婆拿出那一小袋面粉的时候，她意识到，将面粉做成馒头，对她来说是一个谜一样的巨大工程。她突然崩溃地蹲在地上放声大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哭罢，外婆擦干眼泪，对自己的丈夫说：“我今天得回娘家，让她们教我蒸馒头和做饭。”

至于自己是如何抹着眼泪去自己母亲那里倾诉，如何学会蒸馒头，外婆在后来的回忆中总

是三言两语带过，似乎那是一个见不得人的小伤疤。

那天之后，外婆脱去了锦缎做的旗袍，褪去了大家小姐的精致，摘了手上叮当作响的碧玉手镯。陪嫁的旗袍和金银首饰被一件件送到了当铺，换成了白馒头、黑色的或者黄色的窝头。外婆从前细嫩的手在岁月中逐渐变粗糙了，脸上的皱纹逐渐增加，头上影影绰绰有了白发的痕迹。

终于，外婆成了做面食的高手，特别善于蒸馒头。我非常喜欢吃外婆蒸的馒头。小时候外婆把馒头掰碎，用牛奶泡着给我吃，有时候会用开水泡，加入一些盐和胡麻油。有时候外婆把吃剩下的馒头晒干，积攒多了，用水泡软，和土豆丁一起蒸，加上辣子、蒜汁，做成一道叫麦饭的美食。这种食物到现在也是我的挚爱。

母亲却不会蒸馒头。后来有了馒头店，母亲总是在外面买馒头。我总是一边抱怨着母亲蒸馒头的手艺，一边怀念着外婆的馒头。

三

外婆在她67岁那年，突发脑溢血走了。

母亲在她58岁那年，得了癌症也走了。

外婆和母亲从来没有教过

我怎么蒸馒头。

而我离故乡也越来越远，生活在大洋的彼岸。那是一个吃面包的世界，但如今我开始思念起馒头来。

我去超市买了面粉，在网上查如何制作馒头。网上的资料非常全，馒头的样子也是千姿百态，但唯独没有外婆蒸的那种形状的馒头。

我按照步骤和面，直到我把那袋面粉用完，才有了面团模糊的造型。

我盖住了面团，等着面团发酵。大约等了3个小时，面团发酵好了，我才发现没有碱面去中和发酵的酸。等馒头出锅的时候，我揭开锅盖，居然，我看到了外婆蒸的馒头的影子，就是我懵懂时在外婆案板上看到的馒头，虽然不是一模一样，但惊人的相似。

我颤抖着拿出了馒头，不顾热气腾腾，掰下一块，慢慢地放进嘴里，面香味儿四溢，我闭着眼睛，咀嚼着馒头，回味着，思念着……

从那天起，我开始每周都蒸馒头。慢慢地，我成了蒸馒头的高手，儿子和丈夫也习惯了餐桌上有馒头的一席之地。我还会把馒头分享给邻居、朋友和同事，同时一遍又一遍讲述着家乡、外婆和母亲。

图 | 大冰咂

冰雪冷知识



孙悟空、雪孩子、哪吒……当经典动画人物出现在冬奥会宣传片里，向你发出冰雪邀请时，

你会不会直呼“梦幻联动”？跟着这些童年好友，让我们一起了解冬奥“冷”知识吧——



退回1924年，这一年，法国举办了“第八届奥林匹亚德体育周”。在这次体育周中，越野滑雪、跳台滑雪、花样滑冰等16个表演性质的冰雪比赛项目震撼了现场的所有人。

而更让人们感叹的是，正因有了这次体育周的成功举办，1925年，国际奥委会决定，将其以“第一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义载入人类奥运史册。



时光飞跃半个多世纪，在1980年的美国普莱西德湖冬奥会上，第一次出现了中国人的身影，从此，中国冰雪健儿在冬奥会上开启了素洁壮美的征程。



1988

1992

2002

双奥之城

时间来到1988年卡尔加里冬奥会，李琰在短道速滑表演项目中夺得女子1000米金牌，让中国国歌第一次响彻冬奥会赛场。但由于当时该项目不是冬奥会的正式比赛项目，所以金牌未能计入奖牌榜。四年后，在1992年法国阿尔贝维尔冬奥会，叶乔波以女子500米速滑银牌，为中国实现冬奥会奖牌“零的突破”；2002年美国盐湖城冬奥会，杨扬在短道速滑女子500米比赛中夺金，实现了我国冬奥会金牌“零的突破”。

今天，冬奥会开到了咱中国人的家门口！2022年2月4日，第24届冬奥会将在北京盛大开幕，北京将成为全世界第一个既举办过夏季奥运会又举办冬季奥运会的“双奥之城”。比赛项目设7个大项，15个分项，109个小项。其中所有冰上项目由北京承办，所有雪上项目由延庆和张家口承办，届时将产生109块金牌，金牌总数以及项目数量也是历史最多。

还有一件事你肯定不知道：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门票是由印钞公司制作的。可能你口袋里的人民币和门票来自同一台印钞机哦。

笑话

小学二年级上数学课时，我正在神游，忽然听老师说：“全年级一起去郊游……”我一听要去郊游，马上就清醒了，高兴地喊了一声：“耶！”老师慢悠悠地继续说：“一班去了32人，二班去了30人，三班去的人数为一班、二班总和的一半。问，3个班一共去了多少人？”

我大学专业是电工，毕业后也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有一天我陪女朋友去买羊毛开衫，服务员热情地介绍：“这款开衫的质量特别好，不起静电。”

我从兜里拿出试电笔轻轻地在羊毛衫上划了一下，瞬间响起了“滴滴”的声音。

服务员一脸不高兴地说：“买个衣服不用这么专业吧？”

刚有人问我，你天天减肥，有没有变瘦？

真是搞笑，你还天天上班呢，有没有存款？

小时候，有一天下雨了，老爸在学校门口接我放学。走了一段路后，老爸说：“我要停一下车，把我的前挡风玻璃擦一下。”

我说：“你这电瓶车哪儿来的挡风玻璃？”

老爸停下车，掏出手绢，擦了擦眼镜。

周末兄弟去看医生，看完后医生在单子上画了一个大大的“！”，让他交给护士。

兄弟一脸疑惑，拿着单子给护士看的时候忍不住问护士：“我以为是小毛病，为啥医生打了惊叹号？难道我病得很重吗？”

段味

现在的地下停车场设计得跟迷宫一样，每次都要找好久，才能发现自己没有车。

军训最痛苦的不是晒，也不是累，而是不能带手机，导致每天走那么多步却无法炫耀。

记得有一次回家，爸妈做了一桌子好吃的，边吃边说：“吃啊！就当在自己家！”我拿鸡腿的手顿时抖了一下。

在游乐园玩了一天，发现人类的游乐形式只有三种：原地打转、大起大落、原地打转并大起大落。

我马上要谈恋爱了，和谁还不知道，我先替他高兴一下。

神回复

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

神回复：钱包那么小，我们走不了。

“钱乃身外之物”是什么意思？

神回复：钱这种东西，是不会出现在你身上的。

面试官：“你有带领团队的经验吗？”

神回复：“有的，我曾是好几个微信群的群主。”

辑 | 白 棠

小

商

人

文 | 孙君飞

我是贪婪的小商人
向迎春花、葵花、荷花、茶花和月季
都推销过我灿烂的笑
当然了
我们交换的不是金币银币
而是诚实的快乐、天真的安宁
请仔细看
花朵们像我一样掉落几颗牙齿（花瓣裂开）
却仍旧笑得坦荡热烈、没心没肺
狂欢的花朵们
朝着我的面颊抛撒着昂贵的花粉
花不完的几粒花粉
最后都长成“四季牌”少儿雀斑
——嗨，这算不算一次亏本的买卖

我还是爱捣蛋的小商人
向狐狸、大灰狼、蛇、巫婆和魔鬼大人
售卖过五颜六色的噩梦
它们当然不会乖乖掏钱
它们爱干坏事，又是财迷
但噩梦已经钻入它们的黑夜
每干一件坏事
噩梦就炸毁它们一个睡眠
谁的黑夜被炸得千疮百孔
谁的白天就会贬值
——别小看我这样的小商人
我也有精明的脑瓜
也有放长线钓大鱼的耐心

我还有一仓库的奇思妙想需要变现
我一边看故事一边从中寻找赚钱的线索
有时候在我的脸上变出傻样
是为了趁人不备卖出一个哈欠
有时候我稀里糊涂地卖出一笔心跳
是因为我既是小商人，也是小孩子
遇到善良也会感动
遇到悲伤也会流眼泪
我甚至想给灭绝的恐龙赠送一个大礼包
里面捆绑着一个生龙活虎的夏天
压缩着一个可以让它们复活的魔法世界
也许我会因此用光最后一分利润
我也愿意听见远古顾客的一声吼叫
——也许我的顾客有很多
也许我的顾客最后只有我一个
可是，我仍旧要做到童叟无欺，成为自己

专栏

kā fēi
shí guāng
咖啡
拾光

咖啡馆里的百味人生。

生命自有出路

文 | 童 铃



那一年阿凌来北京旅游，顺便找朋友探讨开店经验，因为她想在家乡开一家咖啡馆，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今年我再和她聊天时，她的生活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

我从事导游工作8年了，每年一大半的时间都在外面跑。生了女儿之后，我哪儿都不想去，就想在老家县城开家咖啡馆，不指望大富大贵，但求过上自己喜欢的生活。孩子她爸计划买房，我们手上的钱不多，开店和买房只能选一样。我们讨论了很多次，最终孩子她爸拗不过我，同意了我创业的想法。

在北京的时候，你们都告诫过我，经营咖啡馆看着毛利率高，其实不好做，别说盈利，把房租挣回来都难。我那时比较偏执，凡事都想得很乐观，认为北京房租高，小地方开店成本就没那么吓人，但真的开始经营后，才发现困难重重。一切可行的营销手段我都试过，比如找过许多单位商谈包场，招揽自由职业者来店里办公，请老师开咖啡制作培训班等，最后我累得半死，也不过是给房东打工。一开始我请了3个员工，后来变成2个，最后只剩我一个人守着店。

孩子她爸觉得亏本的买卖就不要做了，劝我把店转让出

去，甚至私下联系了几个买家。我舍不得，毕竟投入太多心血，从选址到装修，一砖一瓦、一桌一椅、一杯一碟，都是我亲自置办的；熟客虽然不多，可为了维护和他们之间的感情，我没少费力气。拖了3年，一直在赔钱，我实在经营不下去了，也找不到人接盘，租房协议到期后，我被迫关店。

我和孩子她爸吵了无数次架，他一直怪我没听他的话买住房，错过了咖啡店的最佳转让时机，还用他的工资贴补咖啡馆；我埋怨他态度恶劣，不尊重我。咖啡馆关停后没多久，我们离婚了，女儿和车归我。

我唏嘘不已。他是河南人，为了我才离开父母，千里迢迢跑到广东来工作，只求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因为我非要折腾，房子没买成，车也给了我，他这么多年算白忙活了。我不知道他对我是否有怨恨，但我挺感激他的，无论如何，在这场婚姻中，他付出的比我多多了。

二

失败归失败，我对创业仍

然怀有执念，一方面是自由惯了，不愿意被人管；另一方面，女儿上了幼儿园，每天下午4点多就放学，我连个帮手都没有，朝九晚五的工作不适合单亲妈妈。

可能是对美好诗意的生活始终有所向往，我偏爱带有文艺范儿的生意。我把车卖了，去学习制作手工皂，然后租了一套商住两用的复式小楼，我和女儿住楼上，楼下卖我手工制作的商品，同时开班带学生。

最初生意还过得去，能把房租和生活费挣出来。以前咖啡馆的很多客人听说我又创业了，都愿意帮我，有位客人甚至一次买了十几块手工皂，要求做成礼盒装，过节送礼用。零星地也有人来找我学手艺。我心里很宽慰，咖啡馆虽然亏了，但积攒的人脉仍然在发挥作用，这也是大家对我过去工作的肯定和信任。我心想，如果能把店铺经营好，等女儿长大后，这也可能成为她未来生活的另一个选项。

可天有不测风云，2020年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整条街的生意一片萧条。我售卖的产

品不算生活必需品，当大家收入普遍减少时，我的生意自然受到严重打击。

房东来找过我好几次，但我实在拿不出钱来。前两次房东还客客气气的，说他有还贷的压力，我的房租能拖，他的贷款可不敢拖欠。我感到很抱歉，但实在无能为力。房东的态度逐渐强硬，有一次当着我女儿的面狠狠地训斥我，我尴尬极了。那天房东走后，我不敢和女儿说话，反而是女儿主动找我聊天，讲幼儿园发生的事，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晚上我炖了排骨汤，她突然说：“妈妈，其实我没那么喜欢吃肉，你买胡萝卜就好了。”我心里一紧，孩子心里都明白，只不过她说。她会不会觉得我这个妈妈特别失败？那一夜我整宿没睡着。

房东让我要么交钱，要么赶紧搬走。我也想搬走，但搬走前得把钱结清了。最后一次催款无果，房东断电断水，家里突然陷入一片漆黑，手机无法充电，我也没备蜡烛，女儿吓坏了，一直在哭。我抱着她说：“别害怕，妈妈在呢，明天我们就能找到办法。”我心里特别难过，我自己什么都能承受，但我不愿生活最猛烈的捶打波及我最爱的人。

第二天我把女儿送到幼儿园后，去了表姐家。我也顾不得丢人，把处境说了一下，问能不能带着女儿在她家住些日子，但不确定住多久。表姐和我从小一起长大，感情很好，她当即点头答应了。

就这样，晚上我和女儿住表姐家，白天提一桶水回我租的地方开店。虽然没有顾客，我也得把生意做下去，只要生意还在，希望就在。不焦虑是不可能的，这朝不保夕的日子令我长了好多白头发。

我常常想，那些漂泊他乡的人遇到难处怎么办呢？我在家乡是有好处的，亲戚朋友很多，我一家一家地蹭饭，一个月就过去了。我妈说不行就回乡下，住自家的房子，虽然我也想回去，但女儿还要上学。

三

就这样坚持到了4月，一个朋友说在家待烦了，也没地方可旅游，想来我这儿学做手工皂和花艺，问我8万元学费够不够。我高兴得都快跳起来了，说：“你可帮我大忙了，我一定好好教你。”我用那8万元交过房租后，还剩一些钱，便在郊区重新租了个小房子。从表姐家搬出去的时候，我请她全家吃了顿饭，还买了好

多礼物给她，多少感谢的话都无法表达我的心意，雪中送炭的情谊太珍贵了！

我觉得我人生最大的幸运是一直有贵人相助。

到七八月份时，钱周转不开，我正发愁时，一家曾经在我的咖啡馆包场的公司要开展团建活动，请我去指导。就这样，又有一笔钱进账，我的生意得以延续。

这两年就是这么过来的，饥一顿饱一顿，走一步算一步。有时候我也会自问：“如果再回到刚生完孩子的那个时候，我是找个公司上班，按部就班地生活，还是创业，在风雨飘摇中咬牙坚持？”我觉得不好说，穷到吃不上饭的时候，会想去上班，但只要一缓过来，就坚信创业更锻炼人。

以前我觉得心灵鸡汤特别俗，现在却很喜欢看。当我看见别人遇到困难时是怎么度过的，就能给自己打打气。我没有谁可依赖，依赖我的人倒有好几个，我得憋着一口气好好活下去。人生一世，有高峰也有低谷，处在高峰不自矜，跌到低谷别自卑。我也不认为我会穷一辈子，电影里都说了，“生命自有出路”，我相信总有一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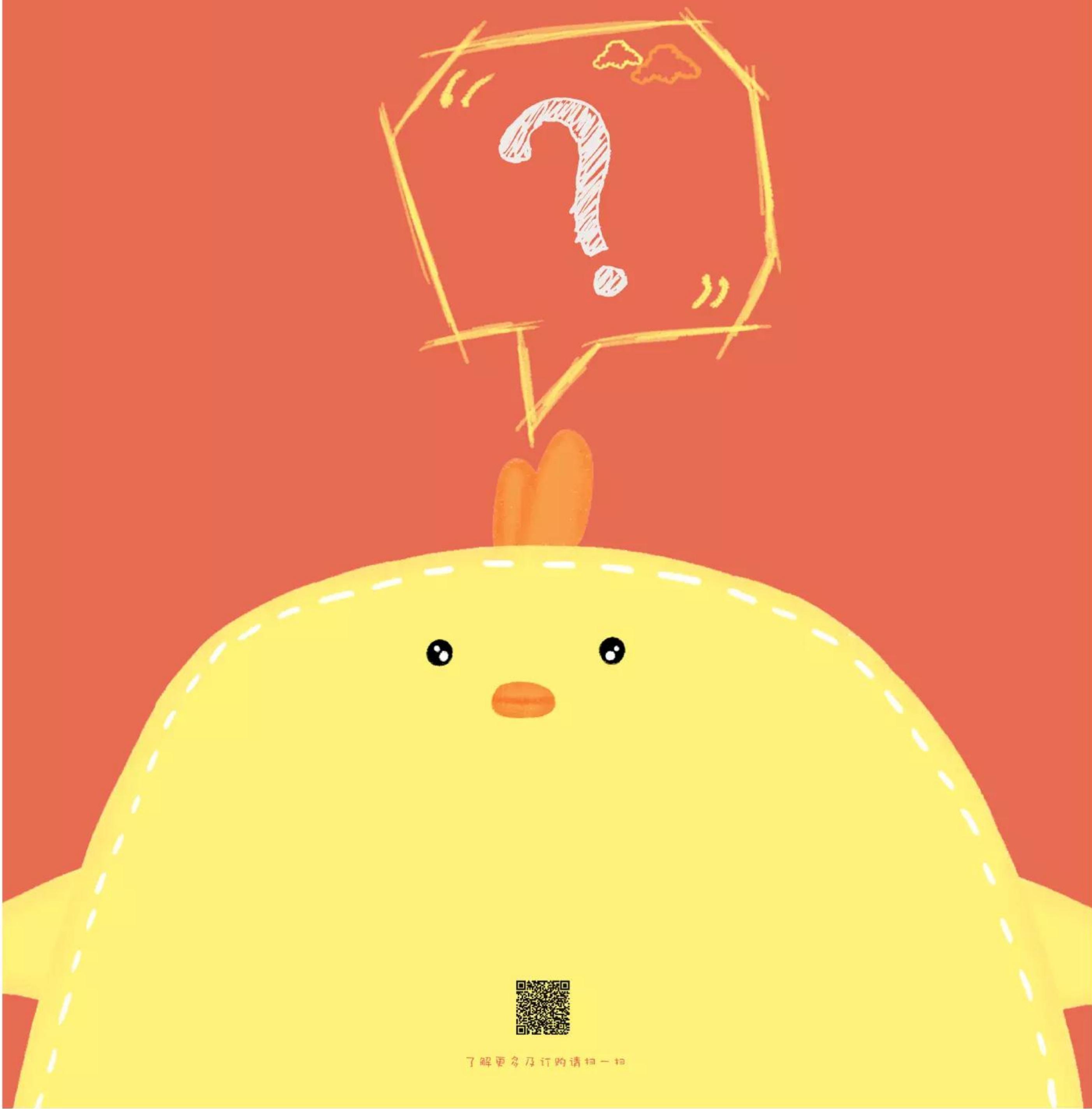
广告

当天然呆遇上自然萌

“自然·萌”手绘动物笔记本



- 南非插画师 Iantha Naicke，独家版权，国内首次呈现
- 裸眼3D趣味多多
- 10本不同名的“萌”，小小心机，包办你要的所有萌点



了解更多及订购请扫一扫

文一林特特

我是我见过运气最好的人



岁末年初，许多人都在讨论年会，说起年会，免不了提到抽奖。我喜欢聊这个，因为我的中奖率远远超过平均水平。

还记得我读书时，发票能刮奖。我的一位同学吃完饭，刮开发票，中了5元。他欣喜若狂，认为是吉兆，恰逢找工作的当口，于是，他把那张发票当作幸运符，小心地放进钱包，愣是没舍得去兑奖。我听说后大惊：“这有什

么稀罕的？”他也大惊：“中奖很难的，好不好？”事实胜于雄辩，后来我们又一起吃饭，我随便一刮，中了50元，他目瞪口呆。我继续在他伤口上撒盐：“上次我在那家店吃了两顿，中午一顿，晚上一顿，各中50元。”

我抽奖抽到过电火锅。

那天我只是在商场买了两双袜子，拿小票在商场一层抽奖处随意转了下转盘，指针刚好落在三等奖“电火锅”处。

两双袜子10元，电火锅值几

百元。

我妈当晚就用上了新家当，她敞着门，楼上楼下经过的人看到了，都会问一声：“吃火锅啊？”“对！”我妈显得比我考了满分还开心，“谁让孩子手气这么好呢？中的奖！”

还有一次，在另一家商场，过年前，我买了件大衣，持购物小票可以在商场一楼开红包。我绕着“红包树”转了一圈，对工作人员指指两片树叶夹着的薄薄的红色信封，他给我取下来，我



打开红包一看，400元现金。

我很少买彩票，因为觉得好运气要用在刀刃上；仅有的几次，中奖金额不大，但胜在中奖率高。

年会就更不用说了，2020年某天，我老公问我娃：“哪儿来的新平板电脑？”我娃答：“妈妈参加年会抽奖抽中的。”

我老公有些糊涂了：“你妈妈不是抽中了投影仪吗？”娃更糊涂，见状我赶紧解释：“投影仪是在另一个年会上抽中的。”

二

每次中奖，我都会在小范围内晒一下。

每次谈到一些人自带“锦鲤体质”，我会立马表示，我是我见过运气最好的人。

名声在外，以至于我的朋友作家闫红要出远门前，都会专门在微信上找我借钱。

她说：“借1元，下飞机就还，主要是借你的运气。”

我把这件事发在微信朋友圈，一时间，找我借1元还1元的人急剧增加。还真有人相信我是“锦鲤”！之后，有人找我剪彩，有人找我给孩子起名，理由均是我运气好。

我真的是“锦鲤”吗？当然不是。

我小时候成绩不好，被老师勒令在家闭门思过半个月。半个月内，我被我爸送去工厂的车间尝试了至少3个工种，以体会工作的不易和学习的容易。

离开工厂的前一天，我拎着一个破筐在铁路上捡煤渣，吹在我脸上的风和边捡边丢的黑煤渣一样难忘。

我直到高三才知道要努力学习，魔怔了似的发狠，把所有书背了一遍，才勉强考上个普通本科。

大学里，我英语四级考了4次。前3次，每次考试结束铃声响起，监考老师过来收试卷，我都按着卷子不交，求对方再给我两分钟，让我把作文写完。

我考研考了两次。

恋爱好几次，才顺利进入婚姻。

刚工作时，我遇到一个一再把“清明上河图”读成“清明上坟图”并认为那就是标准答案的领导，即便如此文案过不过、项目成不成还是由他说了算。那段时间，每天下班回家，我都先哭一场，直到每周看到报纸专栏上有我的名字，我才能告诉自己，我还有优点。

我打过一场历时3年的官司，在深夜接到恐吓电话，报过警。

一个很好的朋友和我绝交了。

我娃不是天才，但特别浪费“财”，上了3年国际双语幼儿园，

问他外国人如何说“早上好”，他回答“zao shang hao”。

人到中年，颠沛流离，好不容易花十几年时间适应一个城市，又抛弃一切，来到另一个城市……

我经历的挫折起码与平均水平持平，郁闷时甚至会想，为什么同样是路，我的路上却更加坑坑洼洼？

三

问题在于，讲故事时重点是哪部分；问题在于，你把坎坷当过程还是当结果。

我只愿意说我走运的那部分。一定要说坎坷、绕过的远路，也只说最终走过去、迈过去，有好的结局的那一部分。

我毕竟有惊无险地完成了高等教育。

我打过官司，见识了公平正义；我报过警，感佩警察的尽职尽责。

我那念出无声调的拼音“zao shang hao”的孩子，当时令我盛怒，几年后我发现他到岁数单词自然认得，句子自然能说。

从北京换到上海，换种生活，换种方言，我现在会自我介绍：“侬好，我是林嘚嘚。”

仅记住所有的快乐。

当你选择喜悦而不是忧郁的片段，把它们连起来成为你的故事，并一再重复时，你就会得到积极的心理暗示，听到的人也会，所以他们更愿意把机会给你。

四

前段时间，我陪堂妹去北京积水潭医院看腿。堂妹5岁时不慎在玩耍时骨折。当时条件有限，草草手术，没恢复好。直到这两年，她腿疼去查，才意识到是小时候种下的因。

看完病，我和堂妹与她的大学同学聚餐。她同学说了很多同情堂妹的话，比如“你小时候遭罪了”“以后还要各种护理，你命真苦”。

“苦吗？”我诧异，和堂妹面面相觑。

是的，单独拎最苦、最痛的一点来看，谁不苦、谁不痛？把所有经历过的苦痛连成一条故事线，每个人的生活都是悲剧。

那天，堂妹谈起她的生活，4个老人健康，女儿可爱，丈夫好，工作稳定、福利佳……虽然近半年腿疼，找专家看后，问题能解决就不算啥。

“你真幸运！”她同学由衷地说，接着又叹口气，“不像我，我总是很倒霉，我在北京是没朋友的。”

“别这么说，倒霉越说越成真，‘锦鲤’越说越成形。相信我，我是我见过运气最好的人。”我插嘴，并打开手机，把历年来我抽奖中的奖品一一展示，再次让自己相信，我是运气最好的人。



关注自然生态

保护野生动植物



公益广告

程颢有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心地如常，从来不易。万物若手足，信手写来，多是神往之人、之事。

文
—
南在南方
野餐

《挪威的森林》中，渡边说喜欢绿子就像喜欢春天的熊，绿子有点儿疑惑，他又说：“春天的原野里，你一个人正走着，对面走来一只可爱的小熊，浑身的毛活像天鹅绒，眼睛圆鼓鼓的。它这么对你说道：‘你好，小姐，和我一块儿打滚玩，好吗？’接着你就和小熊抱在一起，顺着长满三叶草的山坡咕噜咕噜滚下去。整整玩了一天，你说棒不棒？”

这情话恰到好处。不知怎的，我却由此想起坐在春天的山坡上野餐的好，随便一样吃食，因为春草气息的提携，格外有味。春天里的野餐，一点儿蔬食、一瓶清水便好。不像秋冬的野餐，无边落木萧萧下，好像有点儿空落落的。

“野有死麋，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北大教授林庚解读得好玩，一只死鹿为啥要用白茅包之？他说白茅包之的“包”乃“庖”之误，“庖”特

指用草包裹，且又和“庖厨”的“庖”同出一义，即熟食做法，跟叫花鸡是一个道理。鹿比鸡大，用白茅包着就能烧熟。照林教授这个说法，鹿肉烧烤算是野餐，只是吃着吃着一人向另一人求爱了。

古来野餐，埋锅做饭的少，大多是自带，也有童仆提了食盒跟着。也有例外，沈复《浮生六记》写菜花黄时，他要和朋友去赏花，又觉得对花冷饮没意思。结果芸娘去街上请了一个卖馄饨的小贩，挑着担子跟着；芸娘自己带了一只砂罐，用铁叉叉住罐柄，悬在灶上，加柴煎茶。“既而酒肴俱熟，坐地大嚼……杯盘狼藉，各已陶然，或坐或卧，或歌或啸。”

南宋林洪的《山家清供》中记录了许多妙食，可望不可得，徒惹馋虫，其中说竹笋刚出头，捡一堆柴围着烧而食之，最得笋味。

这般场景，日本僧人吉田兼好大约看不上：只有那些不解风雅的村夫俗子，才于游赏时力求尽兴。何谓尽兴？赏花时拥挤在花下，凑近盯着花看，饮酒、作歌，末了手持折下的花枝，欢欢喜喜打道回府。

苏东坡喜欢野餐，时而在船上，时而在山上。

《赤壁赋》是名篇：“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这样的感叹，恰恰是因为“肴核既尽，杯盘狼藉”。另外，对于山中的野餐，他也留有名句：“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清风明月闲者便是主人，再加一句人间有味是清欢，东坡这两句名言，用在野餐也是恰好。

野餐里有令人大开眼界的事情，《开元天宝遗事》中有一则



关于裙幄宴的轶事：“长安士女游春野步，遇名花则设席藉草，以红裙递相插挂，以为宴幄。”唐代的野餐让人心驰，一大群女孩儿，春游芳草地，玩够了，以草地为席，四周插上竹子或者柳枝，将裙子连起来挂在上头，成了临时的帷帐，席地野餐。这风气，惹眼。

野餐的兴味，在于我们很少拥有这样的时刻。跟一个朋友聊天，问她关于野餐的记忆。她沉默半晌，说，小时候七夕在院中摆些瓜果乞巧算不算？登泰山自带干粮算不算？她自问自答，这般想来，还没正式野餐一次。她问我，你呢？

想了想，我有过一两回这样经历。

一次是在年少时，那次野餐也不是刻意筹备的。我跟着父母扛着锄头上山顶，那里有一块新开的荒地，草长得比庄稼高。除草除到中午，也不见父母说歇工回家吃饭。只见父亲抱些柴火放在地头，母亲从挎篮里捧出一些白生生的土豆，摊在地上，再挖几锹薄土盖了，点着了柴火，呼呼烧起来，时间不长就有土豆的香气传来。母亲的挎篮里还有青椒和盐，拔去青椒蒂，撒点儿盐，等土豆烧熟了，一起就着吃，真是好滋味。这样的事并不多见，我记了很多年，倒不是烧土豆多

么好吃，而是因为和父母在一起。

还有一次是在中秋，两位朋友约我去长江边，几块月饼，一点儿豆腐干，我们坐在月光下说话。其中一位说如此好月，不可不闻笛，另一位吹起口哨应景。一晃20年过去了，两位友人，一位在内蒙古，另一位还在此城中，只是很少见面。

想起那个月夜，江边那么多人约会，月光照得他们的脸明媚动人。前天看佐野洋子，那位画猫的日本画家，她说：“看到活生生的人，活生生的人正在约会！”不禁大乐，这人间烟火真好啊。❖

我们需要 延迟满足吗

文 | Lachel

—

很多人都会告诉你：要学会延迟满足，要培养延迟满足能力，这样你才能成为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取得更高的成就。

他们同时还会把延迟满足跟即时满足对立：即时满足只会让你陷入无休止的娱乐、狂欢和上瘾之中，不断地把你拖入舒适区，只有学会延迟满足，吃苦耐劳，你才能够跳出来。

延迟满足真的有这么重要吗？

20世纪60年代，斯坦福大学米歇尔博士做了一个广为人知的“棉花糖实验”。

他把一群孩子关在一个小房间里，每人发一个棉花糖，并告诉他们：棉花糖可以吃，但如果你等待15分钟再吃，就可以得到两个棉花糖；如果你抵制不了诱惑，立刻把手上的糖吃掉，你就得不到第二个了。

在随后十几年的跟踪研究中，他发现：那些能等待15分钟的孩子，在后来的人生中，表现均优于立刻吃掉棉花糖的孩子。

据此，米歇尔博士认为：那



些等待研究者回来的孩子有一种很强的能力，叫作“延迟满足”。这种能力使得他们可以抵抗美食的诱惑，从而也能在后来的人生中更好地抵制诱惑。

那么，延迟满足的生理基础是什么呢？1998年，心理学巨匠罗伊·F·鲍迈斯特提出“自我损耗”理论。他认为：延迟满足的本质，就是一个人的意志力。意志力强的人，就更容易抵抗即时的诱惑，做更加长远的规划。

这个理论看上去实在太简洁、太美妙了，又跟我们的直觉无比契合。因此，自我损耗理论一经提出，就立刻风靡全球，被无数人奉为圭臬。甚至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也可能一直在用延迟满足来要求自己，或者用它来教育孩子。

但是，自我损耗理论真的是对的吗？延迟满足真的那么重要吗？

—

最早对延迟满足提出重大质疑的，是2012年罗彻斯特大学的一项实验。这项实验发现，单单改变一项变量，“棉花糖”实验的结果就会完全不同。

这项变量就是对环境和可预期结果的信任。实验发现，如果孩子所处的环境更安稳、更熟悉，且他们能确信研究人员会带给



他们第二个糖，那选择延迟满足的孩子人数会大大增加。

这一实验动摇了棉花糖实验的根基，因为我们一直推崇的延迟满足，很可能只是建立在对这个世界信任的基础上。它很可能并不是原因，而是结果。

2018年，另一项知名研究再次对“棉花糖实验”进行了全面的审视，发现了几个结果：

1. 孩子4岁时表现出来的延迟满足能力，与他们15岁时的学业成绩的确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被这种相关性影响的人数只有“棉花糖实验”中反映出来的一半，而且在考虑了家庭背景、早期认知能力和环境影响之后，受这一效应影响的人数下降了三分之二。

这项研究还有一些因素没

有考虑进去，比如父母本身的学业成绩和认知能力水平。一旦把这些因素也考虑进去，延迟满足的效应必然会进一步下降，很可能变得微乎其微。

2. 15岁之后，孩子的延迟满足能力跟他们的行为结果之间几乎没有丝毫相关性，没有统计学意义。

另一方面，这项研究发现，所谓的“延迟满足效应”带来的影响，远低于家庭背景、早期认知能力和环境的影响。其中环境影响，就是我们前面讲过的“是否信任这个世界”；而前两项主要是指父母本身的影响，以及他们能否在孩子成长的早期创造一个“符合及格线”的环境——这会极大地影响孩子在幼年时期的大脑发育。

换言之，孩子是否能够延迟满足，取决于他的大脑发育程度。

综上所述，我们所推崇的“延迟满足可以让一个人变得更优秀”的观点，很可能是错的。延迟满足很可能并不是原因，而是结果：一是对环境和外部世界的信任，二是较为良好的认知能力。

也就是说：父母本身较为优秀，且成长环境良好、得到足够多关爱的孩子，他们普遍会有更杰出的成就，同时也会表现出更强的延迟满足能力。

这就给了我们一个启示：很多时候，我们对孩子的要求和教育方式可能未必是好的，甚至有可能弄巧成拙。

三

许多家长着眼于培养孩子延迟满足的能力，但正是这个培养的过程，很可能会对孩子造成额外的压力，反过来影响孩子的幸福感，以及成长过程中的大脑发育——这才是对孩子造成负面影响的最大因素。

因此，不让孩子陷入过度的“内卷”之中，尽量给他更多的空间和自由度，充分释放他们探索世界的天性，让他在更幸福、放松、自由、被爱的环境中成长，并培养他们爱这个世界的能力——这可能是家长能够为孩子创造的最好的环境了。

说回我们这些成年人。如果说延迟满足并不是一个需要追求和培养的能力，那么，我们应该追求什么呢？难道要追求即时满足吗？

当然不是。实际上，我们要做更多能够带来长期反馈的事情，少做只能带来即时反馈的事情。

延迟满足本质上是一种对欲望和需求的抑制，转而用未来的回报激励自己。而长期反馈则是把回报的时间拉长，把它分摊在达成目标的整个过程之中，并且学会从过程中获得乐趣，把精神上的满足感和成就感也视为一种回报。

比如，你开了一家公司，头几年一定非常艰苦。但你说服自己，等熬过这段时间就好了，到时就有回报了——这是延迟满足。

再比如，你开了一家公司，头几年很艰苦，但每克服一个难关，你都能感受到满满的成就感；每上一个台阶，都感到离目标更近了一步，于是不断从中获得反馈和动力——这是长期反馈。

所以，延迟满足最大的问题是它是用过程里的“压抑”和“忍受”，去换取结果的“丰厚回报”。这种期待一旦过高，当你没有获得如期的丰厚回报时，你就很容易陷入失望和沮丧之中。

所以，我们要培养长期反馈的习惯，要能够从成长、克服困难里面获得成就感和幸福感。

那么，有什么好的思维方式可以帮助我们形成长期反馈呢？

找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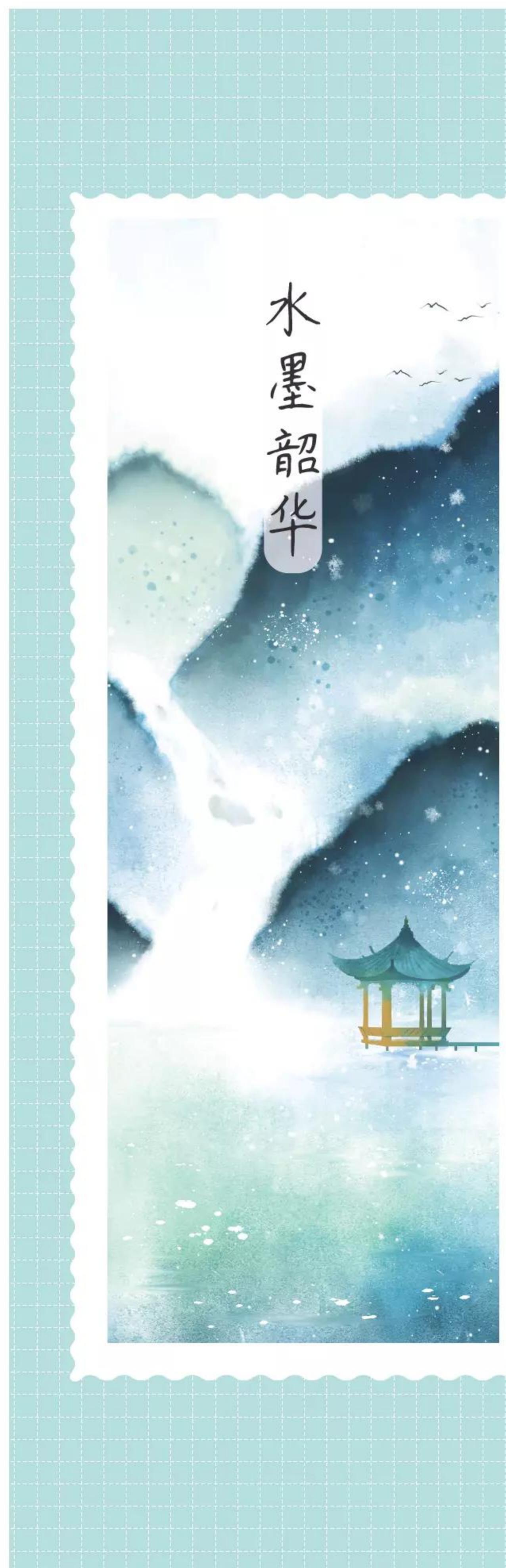
这句话听上去是陈词滥调，但目标对于人的意义极其重要，又非常容易被人忽略。

这是长期反馈和延迟满足的另一个区别。延迟满足着眼于收益，着眼于尽快结束这段过程，以获取符合期望的回报；而长期反馈着眼于目标，你会清楚地知道，这段过程本身也是有意义的，它就是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每走一段路，就离目标更近一步。

那么，你在这个过程中付出的每一个行动，以及行动后得到的每一个微小反馈，都能为你提供动力，让你更好地接近你设立的目标。

试一试去找到跟自己能力和兴趣相契合又能够给这个世界带来改变和帮助的事情，哪怕只能帮助到一小部分人。在这个过程中，发挥自己的能力，感受自己的成长，找到“做成一件事”的成就感和幸福感。

这才是更高层次的“满足”所在。◆



文 | 古保祥

刀剑总有入鞘的时候，人总有老的时候。

苍老仿佛遥不可及，却又那么轻而易举地让你感受到它就在眼前。

比如阴雨天，起床时，忽而感觉一向灵便的双腿僵硬难忍；或者爬山时，儿子在前方一马当先，你却步履蹒跚。

不经意间，老就来了，猝不及防，躲不得，好比梁山伯撞到祝英台，许汉文偶遇白娘子，于是，忽然觉得自己该老了。

老了咋办？想起作家许冬林的抱负：择一座小镇慢慢地老。

一个慢字，包含了所有对老的不忍与不甘。索性，悄悄地，柔柔地，告诉自己：老了，别乱跑了，静一下，逃避岁月。

我时常设想这样的场景：行走在荒无人烟的小道上，仙风道骨，胡须如花如芒，左手捻花，右手握雨，饿了食鱼，渴了饮露，当一回世外高人。虽然是天方夜谭，但是这画面无时无刻不存在于我的想象中。

想象多好呀，无罪无愆，得罪不了任何人。

老了总要面对孤独，所以，人这辈子最大的敌人其实是自己。年轻时推销自己，老了要保全自己，功成身退，不执着于世事，更不痴迷于与自己无关的风月。

亢龙有悔，有时候不需要什么大智慧，只是要学会退。

退，说起来容易，其实非常难。曾经灯红酒绿、胭脂水粉、纸醉金迷，自己打下的江山，拱手让于他人，该有怎样的气魄！

范蠡急流勇退，一袭白衣，泛孤舟隐匿江湖；汤和抛弃名禄，不贪恋权势，保全整个家族。

从此后，春风化雨，光阴迟迟。

老了就要有老了的样子，别再纠缠，平静地终老，对人、对自己、对苍生，都是一种莫大的关爱。

老了一定要有一位知己在身边伴随。我一向赞美有始有终的爱情。择一爱人，养一只懒猫，唱一段京戏，围炉而坐，任时光荏苒，拦不住，不想拦，素颜对镜，人生到了最后，就是真，就是善。

素衣素食，素面朝天，老了要素，素是白，是生命最初的颜色。

色。

大自然制造了诸多美食，可以食野草，那清新的味道，幼时尝过，不解其味；老了才知晓，草木是一场恩典，让人忘了所有的不快。

帘外雨潺潺，春色阑珊。

偶尔会有老友拜访，许是早先的宿敌，没了锋芒，双手一握，风流云散，笑意泯了所有的不快与恩仇。

每日焚香，清茶一盏，余香袅袅，花鸟虫鱼，世事安然。

但总会相反，世事不会轻易给予你设想中的现实，老了的事情可能比年轻时还要多——柴米油盐，人间烟火，省吃俭用为儿女买房……人这辈子总要经历坎坷，崎岖才是人生的常态。

但无关紧要。

整个人生都走过了，还怕什么虎豹豺狼？

无论如何，每个人都有一支如椽巨笔，挥洒属于自己的水墨韶华。风是景，雨是画，柴米油盐也可以是雪月风花。

忽而想起了清朝大才子纪晓岚的名对：

闻香下马，

摸黑上床。

禁不住哑然失笑。◆

烹煮之乐趣，与物之牵绊

文 | bean



我曾是个爱吃外卖的人。漂泊在外，饿了就点外卖，半个小时就能填饱肚子。不得不说，依附互联网生长的外卖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生活。

最近一年，我减少了点外卖的次数。外卖虽然便捷，然而吃多了也不过如此，而且总觉得会使人失去对食物的热情和兴趣。

我年少时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先生好吃，也爱做菜，他写道：“愿意做菜给别人吃的人是比较不自私的。”

那时阅历浅薄，只觉得做饭是件麻烦之事，年岁渐长，却悟出这句话背后的深意：做菜是一种莫大的趣味，不仅蕴含着对身边人的深情，也加深了与生活的羁绊。

做饭，必须亲自去菜市场走一趟。逛逛菜市场，找熟悉的菜贩闲聊几句，比直奔目的地买好菜就走有意思得多。

在菜市场兜一圈，想要的茄子卖完了，忽见荷兰豆青翠欲滴，只好临时“改戏”，一盘清炒荷兰豆不比红烧茄子逊色。买菜的过程也是构思的过程，菜买完，做什么菜也就想

好了。

买菜是很有烟火气的。粘在新鲜蔬菜上的芬芳泥土，菜贩此起彼伏的叫卖声，食材的自然气味，都蕴藏着浓厚的生活气息。在菜市场走一圈，心就落了地，扎了根，在这里，能感受到平凡而朴实的生活。

说来惭愧，作为一个正宗的南方人，我的味蕾却不能体会江浙菜的精髓。我打小就不爱吃甜腻腻的食物，于是自己做菜时也不爱放糖。

掌厨至今，我最拿手的菜是炒三丝，这道菜很考验刀工。我原本觉得烦琐，却在某日开了窍，从中得到莫大的快乐。

大煮干丝是淮扬菜，需将淮扬方干切为薄片，再切成细丝，备好酱油、醋、香油。干丝烫水后佐以葱、蒜、姜丝，浇上酱汁即可。心情好时还会加入火腿丝、鸡丝、香菇丝等食材提鲜。

在切、蒸、煮、炒的时候，我能感受到自己与食物之间的联系，能体验到食物的质感。我在它们身上注入了心血和情感，这些食材便属于我，只有

我在创造这些食物的时候，它们才慢慢成了我生命中的一部分，与我建立起一种归属关系。

我妈妈是个很喜欢做菜的人，在做菜上费了很多工夫。我们一家三口常去外面饭店吃饭，遇到美味，她总要细细研究一番做法，过个三五日便能复制得八九不离十。因她的宠溺，我对饭食极为挑剔。

长大后回家，她总要不辞辛劳地为我准备满满一桌饭菜。我自己做饭后，才理解她依托在饭食里的爱意。因为亲手熬煮食材，与食物缔结了深刻、切实的联系，人才避免成为抽象而飘忽的存在，才能够踏实地生活在大地上。

虽然外卖很便利，但也打破了人与物之间的联系，一旦失去这种深刻的羁绊，人就会越来越觉得索然无味。汪曾祺先生很欣赏《汉书·杨恽传》中《报孙会宗书》中的一句话：

“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这等潇洒的情怀却是很多人终生难以理解的。

文曾颖

学会与苦难相处的方式



40岁之前，我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很苦，贫穷的童年、压抑的青年和挣扎的中年，总能举出几个鲜活的例子来自我感动一番。最典型的几例，一是幼时缺零食，望糖而不得，偷吃药片上的糖衣，搞得满身过敏起疹子；二是家中无电，常点煤油灯看书，脸被熏黑；三是初恋女友的父亲嫌弃我家贫而让女孩远嫁广东，我在床上枯躺七天生无可恋；四是初来成都打工时，两口子睡在冒出弹簧的破床垫上，半夜起来和老鼠、蟑螂搏斗……

这些事，在发生之时确实让人痛苦，但随着年岁增长以及对苦难的认知升级，就渐渐有点儿拿不出手的感觉了——比如童年的穷，能穷过母亲那一代？我的苦是没有零食，而母亲的苦是没有食物；我的苦是点煤油灯读书，而母亲的苦是无书可读。至于失恋，有多少是因我的贫穷，又有多少是因我青春期的懵懂与冲动的臭脾气造成的？还得另论。

几年前一次同学聚会，一群年近五旬的老同学在银杏树下畅谈往事。一位老同学动情地说：“老曾，你知道吗？读书时我最羡慕的就是你们这些城里人，冬天可以穿毛茸茸的劳保鞋，不生冻疮……”这位同学如今开着自己的民宿，但说起往事时，一脸不能释然的苦。另一位同学则说，那时候他喜欢班上的一个女孩，但因为觉得我也对女孩有好感而觉得两人没法儿“竞争”，就远远地躲开了……

想不到我自以为破败苦难的人生，却是人家羡慕而不得的远方。那一刻，我恍然大悟，“你在痛苦没鞋穿的时候，发现世界上还有那么多人没有脚”。自己的那点儿痛苦，瞬间就变得有些搞笑了。

这不是阿Q精神，而是人的自愈功能。在与别人“比惨”的过程中，人们对痛苦的耐受力会有明显的改观。这也许就是我的四姨婆临终前羡慕外婆的原因。当时外婆双眼已失明，但仍能被人扶着下地走路，卧床几年的四姨婆拉着外婆的手说：“姐姐，我要是能像你这样潇洒地活一天就好了！”

在历经半个世纪的人生，见过众多难以言表且无方可治的苦与痛和无计可施的命运之后，再回看自己经历的苦难，我除了羞愧继而会心一笑，再无他言。

所谓的成长，也许就是在自己的眼睛和心灵中，看得见并且容得下各种“不得已”。事物不再非黑即白，生活不再非甜即苦，人物不再非好即坏，世间万物，各有各的不得已。真正的人生，总是五味杂陈，缺一味也不行。

我们无法回避苦难，但我们可以从苦难中学习与它相处的方式，接受它本身就是人生的一部分。这样，苦难的杀伤力便大打折扣，一如苦瓜——在历尽苦难并正视它的人面前，只是一道清心的菜。

(外一篇)
冬日煲仔饭



文 | 柴岗绮

好友赠我四川特产，其中有一袋腊鸭，包装袋说明书上写着有两种吃法，“炒制或做煲仔饭”。看到后面三个字，我立马放下袋子，弯腰去找塞在橱柜深处的做煲仔饭用的小锅。有一年，天冷了，热情突袭，当即买了两个小锅回来做煲仔饭，但只做过那一次。

只有冬天，才会生出吃煲仔饭的兴趣。天冷，面前有一口从炉火上移走时还在呼哧作响的小锅，怕烫，饭又一时进不了嘴，就那么干着急地看着，但又知道面前这些热气和香气都是自己的，这是一种笃定的小幸福。

迫不及待地用温水泡了米，半小时后把米淘洗好，在小锅的内底和四壁抹了食用油，把米放进去，加水，开火，看它们慢慢沸腾。腊鸭肉切块，将冰箱里妈妈自制的腌生姜切成丝，米汤快收干时，把它们依次摆在最上面，盖上锅盖，用小火焖。焖一会儿，沿锅壁内侧淋一圈食用油，它们会渗透下去，米饭在锅底会形成香喷喷、油乎乎的锅巴。旁边另起一口小锅，烫一把妈妈自种的小青菜，等饭焖好了就直接拌进去。

凭着“差不多了吧”“要不再等一小会儿”“快速掀开看看什么状况”这样粗糙又微妙的感觉，我煲好了这一小锅饭，最后

又撒了点儿青蒜段，作为葱花的替代品。用抹布包住锅两侧，端上餐桌，浇上用生抽、蚝油、麻油加凉开水调成的料汁，听那欢天喜地的爆响；候场多时的熟青菜此刻也加上了，用不锈钢勺子大力搅动——腊鸭、姜丝、青菜以及调味汁混合的滋味，就裹在那一团让人咽口水的热气里。

我把煲仔饭的照片发到我们家的微信群里，对孩子说：“寒假回家做给你吃。”她发了个大拇指的表情，说：“看起来真的很不错。”但也没有表现出太馋的样子。上了大学能远离父母的唠叨，这感觉可不是一锅煲仔饭能“召回”的，只有做父母的还沉浸于“遇到好吃的就想与孩子分享”的心情。

炝锅羊肉面

炝锅羊肉面是一个亲戚教我做的。锅里先放葱、姜丝炒香，再下切好的羊肉丝爆炒，我喜欢加一点儿黄酒和生抽。羊肉煸炒出油后，倒上足量的开水，盖上锅盖，大火煮开后转中小火接着煮。

十几分钟后就该把面条送下锅了，面条煮好后放盐，撒上香菜段或青蒜段，关火后再撒点儿白胡椒粉，淋一圈芝麻油，就可以捞起来吃了。吃的时候，我通常喜欢再撒点儿来自贵阳的辣

椒面儿。

丈夫喜欢吃面条，再配点儿浇头，就可以同时把菜、主食和汤全解决了，所以面条成为我家晚饭的常客。每天晚上吃什么面，通常取决于冰箱里有什么存货：有肉丝就做肉丝面；有烧好的牛肉就做牛肉面；有时冰箱打开，只剩一点儿青菜和鸡蛋，那就做青菜鸡蛋面。

孩子读高中时，我每天置身于各种家长微信群，看各家妈妈晒早晨做给孩子的“皇帝的早餐”和晚上的“满汉全席”，她们一边发图，一边说自己“痛并快乐着”——“等孩子上大学了，我就不做饭了！”“等高考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就坚决不做饭了！”

等这一届孩子统统高考结束，去了各个城市读大学，家长群也解散了。有时，我还真会傻傻地想一下，大家真的都不做饭了吗？应该不会吧？做饭这件事，因为孩子不在家变得简单了，但吃饭的姿态，还是要认认真真的。

有一天，我们和丈夫的同学几家子相约一起去爬山。我们一早就集合出发，傍晚才回到城里，去一家饭馆吃饭。

我们都是“空巢”的中年人，各自的孩子都在外求学。大家交流各自业余时间做什么，有的游泳，有的健步走，有的跑步，也有像我这样宅着看电影、追剧的。

进饭馆坐下，眼前很快就出现了一桌热腾腾的菜。一个妈妈说：“我先把我们今晚吃的菜拍给在国外的孩子看看，他说临上飞机前吃的是洋快餐，后悔没有再大吃一顿米饭和炒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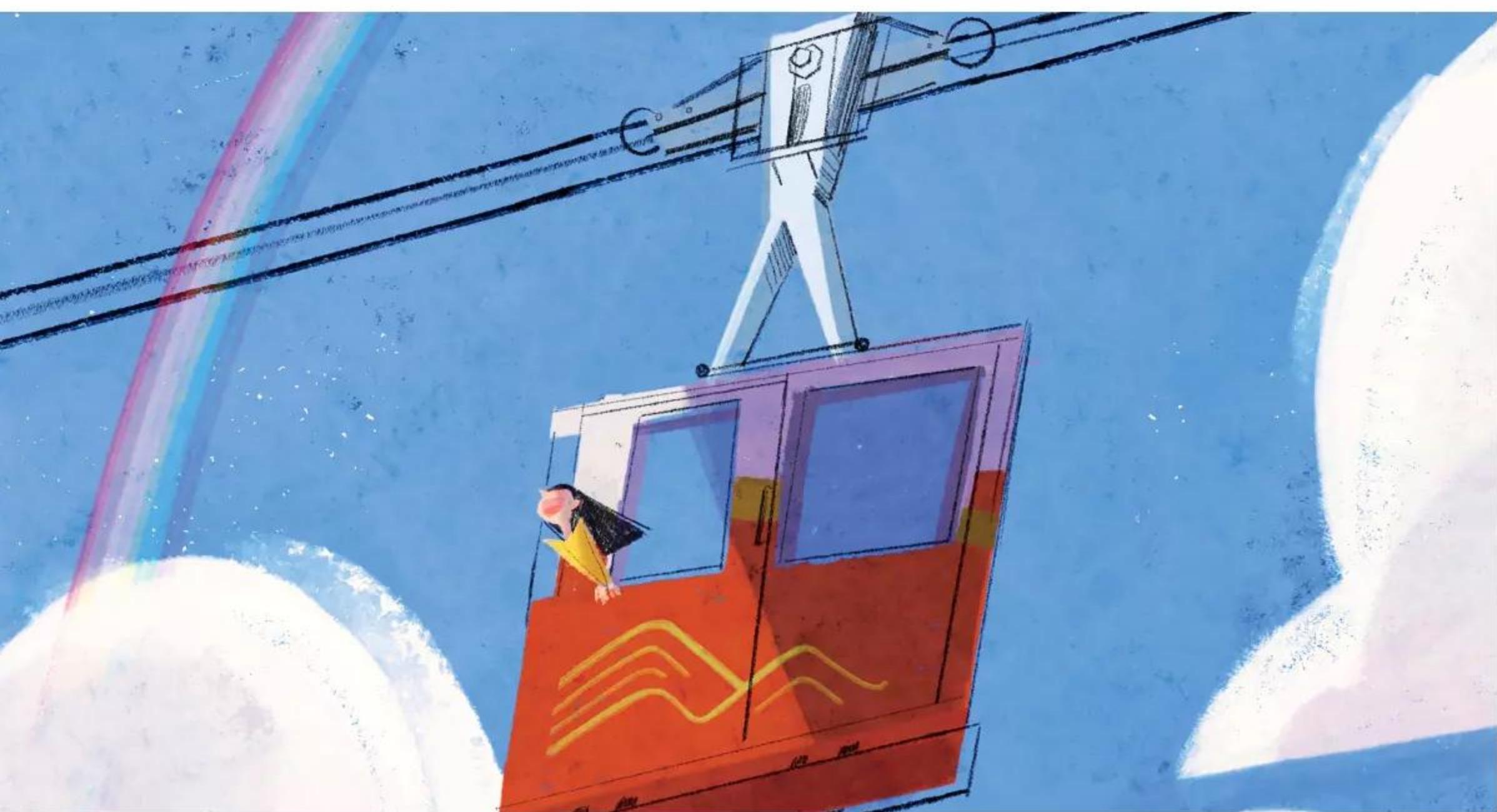
她一样一样拍，我们都笑着看。等拍完了，我们便开始动筷子，热烈地讨论下一次再去哪里爬山。

明明话题是在讲如何过好我们自己的生活，可还是会在那热闹的瞬间想到孩子——放不下的，总是我们这些做父母的啊。

《读者》（原创版）2021年第7期封面填色活动的获奖者
为张立青、刘子昕。

恭喜两位获奖者！请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发送至
yczhengwen@qq.com，就可获赠读者文创产品一件。

飞翔的牧歌



文 | 安 宁

女孩牧歌像一只误入房间的蝴蝶，光脚踩着地板上的阳光，欢快地奔来跑去。

她嘴唇青紫，脸色苍白，跑几步便停下来大口大口地喘气，好像刚刚经历了一场艰难跋涉。因为患有小儿唐氏综合征，五岁的她只有三岁孩子的身高，五官则似永远不会绽放的花朵，皱巴巴地蜷缩在脸上。这张小脸看上去有些扭曲、丑陋，好像上天随手扯了一块软泥，漫不经心地捏出来，丢到人间。每个见到她的人，都会忍不住担心：她将来如何在漫长的人生中躲过来自外界的好奇、轻视、鄙夷，甚至排斥？

这样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天生的心脏病和肺部缺陷，使她在人间的旅程即将结束。两天前，她的父母和奶奶带着她，从牧区乘坐火车，千里迢迢抵达我居住的城市，准备接受北京专家的免费心脏手术。最终，他们排队等来的，是牧歌不仅不能手术，而且很快将离开这个世界的死亡宣判。五年来，时不时就生病住院的牧歌，给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家里一次次卖牛、卖羊，为她奔波治病。或许，他们坚持了太久，有些累了，所以医生的宣判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太多的悲伤，似乎这只是一次习以为常的诊治。在死亡抵达之前，牧

歌依然是给全家带来快乐的天使——尽管她长得不美，至今连一句话也不会说，又在上千个夜晚因为呼吸困难无法入睡，用尖锐的哭声折磨着全家每个人的神经。

此刻，这一切尘世的忧烦，在牧歌心里没有引起任何波澜。她已被人生的第一次外出旅行完全吸引了。在她眼前，世界忽然打开奇特的画卷。一株来自塞外的瘦弱小草，无意中闯入了大城市，见到橱窗还房贷琳琅满目的商品、熙熙攘攘的街道，她小小的心被热烈的火焰瞬间点燃。她拖着疲惫的身体，用一颗破损的心脏，感受着这座城市席卷而来的力

量。她“啊啊”地喊叫着，说不出一个完整的词语，但她蜗牛一样蜷缩的耳朵可以听见任何奇妙的声响。

大人们一脸忧虑地注视着生命即将逝去的牧歌，她却将这样的关注视为对自己莫大的鼓励，于是，她绕着沙发、餐桌、书柜、玩具，猫一样灵巧地旋转，起舞，飞奔。不过片刻，她苍白的额头上便浮起一层细密的汗珠，阳光落在上面，仿佛落在白色的沙滩上，熠熠闪光。那光让她看上去有了一些生命的欢愉，身边人便暂时忘了苦痛，重新回到日常的轨道上，絮絮叨叨地说着她能吃一碗米饭，喜欢喝营养快线，爱吃土豆，厌倦肉食；她不会说话，时常因无法表达内心所想而发脾气，并将玩具扔得遍地都是；她没有伙伴，见邻家孩子来玩，便心生恐惧，“啊啊”叫着逃走；她短暂的一生，不会与幼儿园结缘，却喜欢隔着铁门，看与她同龄的孩子在秋千上荡来荡去。草原上吹来烈烈大风，她孱弱的身体犹如草叶，只微微晃动着吸入一些洁净的空气，便重新陷入孤寂。

其余更漫长的时间，牧歌都跟妈妈在简朴的出租屋里度过。这是为她遮风避雨的温暖家园，她生于此，也会在不久的

将来从这里离去。在死亡抵达之前，她依然是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在沙发上快乐地爬上爬下，将客厅里的摆件逐一拿起来把玩，拿起书柜里的书好奇地翻了又翻。她还从来没有读过书呢，一个字也不认识，那些蝌蚪一样跳跃的字符里，究竟隐藏了怎样的秘密，她并不知晓。那些汪洋一般浩繁的知识，与她的一生毫无关系，她不需要了解它们，它们也永远不会记住牧歌这样一个在我们的星球上稍纵即逝的天使。她带着疼痛的躯壳，在人间磕磕绊绊走过短暂的5年，无数漆黑的夜里，常常因为昏厥，给家人带来了对于死亡的无尽恐惧，而当黎明抵达，痛苦消散，她欢快奔跑的柔软身体，又让家人重新燃起活着的渴望。

正是春天，泥土蓬松湿软，植物根茎弥漫着草木的清香，鸟儿在窗外高大的榆树上啁啾鸣叫。天空蓝得耀眼，大片的云朵簇拥在窗前，朝着春光满园的人间好奇张望。一只小狗在风中发出欢畅的叫声，无数蛰伏在地层深处的小虫慵懒地睁开眼睛，注视着新奇的世界。这是万物复苏的季节，生命从腐烂的躯壳中重生。一切旧的事物都焕然一新。阳光遍洒街巷，将所有灰暗的角

落一一照亮。

而牧歌，一朵尚未绽放的花朵，即将在这样的春光里枯萎。只是此刻，死神还没有抵达，人们便愉快地欺骗自己，以为它永远都不会来。于是大人们继续说说笑笑，逗引着她，将所有能让她快乐的玩具统统送到她的面前。她皱巴巴的小脸，在亲人的关爱里泛起点点红色。这红如同春天落在嫩芽上的一抹光，照亮了小小的孩子，也照亮了人间的哀愁。

那一天到底何时会来呢？人们不愿去想，牧歌更不会关心，她还完全不懂生与死是怎样一件事。她来自尘埃，在人间飘浮了短短的一程，又将重新化为尘埃，消失在浩瀚无垠的宇宙中。或许，她会变成一颗闪亮的星星，只要思念她的人们抬头，就会在夜空中分辨出独属于她的微弱星光。

那时，小小的牧歌将不再频繁地出入医院，她弱不禁风的身体上也不会再布满针孔，她更无须一次次惊恐地打着手势，告诉家人她不想打针，不想吃药，不想走进医院。她将疲惫又幸福地在星空中闪烁，就像天使注视着人间。

而此刻，她依然快乐，仿佛世间只有永恒的生。◆

取暖记

文 | 蟠桃叔



小时候，我住在淳化这个山沟里的小县城。冬天，北风呼呼地刮，没暖气，取暖需要烧煤，生火炉。

那时都住筒子楼，一家人挤在一间房里，空间狭小，一个火炉供热，基本可以熬过冬天。

一入冬，我们就从木板床底下把收好的炉子和洋铁皮的烟囱扒拉出来。炉子拾掇好搁在屋子当中，套上一节一节洋铁皮烟囱，长长地伸出屋外。烟囱不光往外冒烟，还吐“黑痰”，滴在地上日积月累积起一座黑“冰山”，有碍观瞻不说，还绊脚。所以，讲究的人家会在烟囱口挂一个罐头瓶，又干净又文明，定期清理就是了。

生了炉火，屋子里暖和起来，人就像滚水沏茶，舒展开了，不再缩手缩脚。暖和了就可以养水仙，没有水仙就在窗台放个碗，加半碗水，放白菜根，几天工夫也能开花。竹门帘也换成暖帘，舍不得一丝热气散出去。谁



进门关门迟了，都要被骂“不长眼睛长尾巴”。

炉子生了火，不光可以取暖，也可以做饭。

下挂面，不调盐，挖一勺油炒的葱花，柿子醋调酸，再卧俩荷包蛋，就是一顿好饭。

蒸馍，一出锅趁热、趁暄软，夹油泼辣子，夹白糖，夹油渣，或者啥都不夹，都香。

熬玉米稀粥，“吃稀粥凭菜”，配菜一是炒洋芋，二是酸黃菜，三是凉拌胡萝卜，胡萝卜里得调辣子。

还能打搅团，“搅团要好，七十二搅”。

吃饭时端大老碗，围着炉子，呼噜呼噜，这才叫热乎饭。

吃完了，锅换成大铝壶。炉子上永远坐着热水，咕嘟咕嘟，喝个茉莉花茶、冲个麦乳精自不必说，洗脸、烫脚也方便得很。

还能吃零嘴儿，在炉子上煨个红薯、烤个馍片什么的。核桃、毛栗子也放炉子上，随吃随取。

吃完的瓜子皮、花生壳往炉子里塞，当柴烧了。橘子皮也丢进

去，散出很醒脑的香气。哪个小孩把糖纸丢进去，塑料烧焦的臭味弥漫出来，那就要挨打了。

女孩子洗了头发，没吹风机，端个马扎过来凑到炉子旁边烤边梳，满屋子散发着热烘烘的洗发膏气味。

晚上睡前要封炉子，火苗压到最低，才能确保一觉起来炉火不灭。这样一来，如何暖被窝是个问题。

最早我们家用过电褥子，除了用来暖被窝，还把盆子放在暖烘烘的电褥子上，被子一捂，发豆芽，酿醪糟。冬天喝醪糟，浑身热乎乎的。做一大盆，吃不完就给左右四邻送去。后来有一次我们家电褥子起火，烧掉了半床褥子。自此之后，我家就改用暖壶和暖水袋，每晚睡觉前就多了一个灌热水的工作。暖壶是黄铜的，灌上热水，极烫，得套上布罩子；暖水袋是橡胶的，储水少，到半夜就凉了。大肚皮的暖壶最争气，早上起来，把暖壶的水咕咚咕咚倒进搪瓷脸盆，温温的，刚好洗脸。

火炉灭了，就去邻家借火。拿自己家一块未用的蜂窝煤去换人家炉子里燃得正旺的蜂窝煤，用煤夹子夹住，小心翼翼地拿回来。那时经常停电，有时是跳闸，有时是缺电、限电。《血疑》里的幸子和光夫好上了没？《射雕英雄传》里的郭靖和黄蓉

好上了没？唉，多好的电视剧啊，看不成了。于是点上蜡烛，一家人围着火炉子开始乱谝。

烛光昏黄，炉膛炙热，喝茶的喝茶，嗑瓜子的嗑瓜子，还有织毛衣的——摸黑织，飞快，什么美国大平针、粗针大麻花，技术没的说。一家人说一些家长里短的话，有表演欲的娃就背几首唐诗、唱几首歌。父母一高兴，从柜子里翻出藏起来的大白兔奶糖，停电之夜也就成联欢会了。

我上小学四五年级时，家里的住房条件改善了，搬进了县城最早建起来的单元房。因为要接老人过来一起住，特意选了一楼，用水泥给老人的屋里盘了火炕。烧炕在屋外，填煤、掏灰不会脏了屋内。老人睡了一辈子炕，自然欢喜。我睡过一次，烙饼一般，实在受不了，半夜跳起来，逃了。

新房面积是大了，取暖却成问题。一个火炉不够用，又不可能每个房子都生一个火炉。所以，一到冬天就遭罪了。出门穿棉衣，在家也穿棉衣，一家人都爱往火炕上坐。坐上去，冻成冰棍的屁股和腿就缓过来了。

那时的淳化真冷啊，一下雪厚厚一层。我家门外当时有一处空地，存放着石人、石马，还有一个据说是金代的大钟。雪后，石人、石马和大钟都顶着积雪，像一幅寂静的图画。

舅舅住在距离淳化80公里外的省城西安。一年冬天，我随父母去舅舅家，当时我上小学三年级。一进门，舅舅就招呼我们脱衣服。我没有反应过来，心想，我是来你家洗澡的吗？

后来才意识到，舅舅家里暖如春，不脱厚衣服，热得坐不住。我瞅见屋里的暖气片，暖气片散发着耀眼的光芒。

此外，我还发现，舅舅家的小表妹还有手炉。手炉小巧玲珑，炉内放炭，外面用布袋包好，捧在手里很骄傲地去上学了，可以暖和整整一天。我羡慕得不行，城里娃真幸福，又是暖气，又是手炉的。

后来，我们淳化的家也装上了自己烧的土暖气。自己烧小锅炉，给每个房间连接了暖气片。可惜效果不好，吃煤吃得厉害，温度却上不去。一摸暖气片，不冰手而已。

后来到西安读书，欢欣鼓舞，心想这回有暖气了。结果教室有，宿舍并没有。四号宿舍楼最早是研究生住的，个别楼层有



暖气，还不热。等我离校后，新校区拔地而起，宿舍条件好了，统统装了暖气。唉，你说我这命。

工作后，在城中村熬了5年，没暖气，冬天依旧生炉子。打个电话蜂窝煤就送来了，整整齐齐码在窗外的墙角，一块不过两三毛钱。城中村的东西一向价廉物不美。煤气罐里的气永远灌不满；蜂窝煤煤少土多，根本烧不旺。

记得一年冬天，在珠海教书的妹妹和她的一个女同学搭伴回西安，来找我。她俩鞍马劳顿，困得眼睛都睁不开。我安排她俩在我床上眯一会儿，怕冻着她俩，我还特意加了块煤。结果，等我出了趟门回来，她俩头晕目眩，瘫在床上——煤气中毒了！我赶紧开门、开窗，冷风窜进来，两人狠狠打了几个喷嚏，这才醒过来。我悬着的心也落地了。

婚后，我搬到媳妇单位的家属院住。供暖期我在家穿短袖，像过夏天。真正的夏天里，我媳妇不爱开空调，我热得没办法。所以我爱西安的冬，而惧怕西安的夏。

我妹后来考上了淳化老家的公务员，告别珠海，回淳化了。如今淳化整个县城都通暖气了，而且供暖日期比西安还早十来天呢。但是在我的记忆里，淳化永远是没有暖气的。尽管如此，回忆起儿时淳化没有暖气的冬天，还是觉得寒冷中满是温暖和热闹，令我无法忘记。◆ ◆ ◆ 图 | 令山一只

千里岛 魂牵梦萦

“千里岛，是个宝，鸟儿满岛跑，鱼儿用瓢舀，贝类信手捞，螃蟹灶中跑，猫儿喵喵叫，鱼帆漂来歇歇脚。”

——黄海渔歌

文 | 刘水清



千里岛离陆地约24.8海里，是漂在黄海上一个小岛，离它最近的港口是我老家海阳的凤城港，所以海阳人对千里岛非常熟悉。小时候，我是听着千里岛扑朔迷离的神奇传说长大的。我家叔伯皆出海，他们出一趟海，回来就带着成筐的海洋故事。

千里岛是孤独的。从前的孩子只要不听话，大人就说，送你上千里岛，跟着你爸的木帆船去。孩子很害怕，就再不敢出声。谁都知道，木帆船去一趟千里岛得多半天的时间，万一风向不好，就得一整天。

千里岛呈哑铃状，两头粗，中间细，自古是打鱼人的天然避风良港。岛上细处有一个狭窄的水洞，水声澎湃，小木帆船可以从这头钻进去，那头钻出来。进洞前，帆要落下去，只靠摇橹前行。

早先，岛上有守岛驻军，盖了两排营房，修了蜿蜒陡峭的登岛路，沿地势而凿，状若天梯。“哑铃”的一端，立着一个国际航标灯塔。灯塔经年不息，是最忠于职守的黄海哨兵。有灯塔，就有看守人。看守人是寂寞的，独守苍茫黄海，天地悠悠一沙鸥，比波兰作家、诺贝尔奖得主显克微支的《灯塔看守人》都寂寞。

灯塔看守人换了一茬又一茬，现在守灯塔的是中国海洋大学毕业的学生，他们上一次岛，就得待3个月左右。3个月在陆地上转瞬即逝，可在荒凉的岛上，就变得非常漫长。驻岛实行轮换制，平时只有3个人和一条狗。3个人各有分工，各司其职，有负责管水文的，有负责管气象的，有负责看守灯塔的。驻岛部队撤走以后，岛上愈发寂寥，落尘有声，人迹罕

至。

三人觉得孤独时，就在岛上开荒，建起了塑料大棚。岛上安了太阳能，用太阳能发电，有热水洗澡，有瓜果蔬菜吃，看见了生机，望见了绿色，也算惬意。他们还有一个小小的图书室，管灯塔的那位是个书迷，正在看毛姆的《人性的枷锁》。

到了晚上，一人钻进灯塔，看护茫茫水域；另一个坐在电脑前，心无旁骛；还有一位上上下下，走来走去，监测水文。一座岛，三个人，一条狗，那零星的狗吠，都被滔滔海浪卷进辽阔的大海。

广袤的祖国海域有11000多个岛屿，星罗棋布，守岛人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呵护着它们。一个人的胸怀，只有在面对茫茫大海的时候，才能显出寥廓，才能我将无我。

尽管现在通信便捷，但是补给船也只是一个半月来一次，每次停留6个多小时。守塔人平时大多是水中望月，天上观星，独守空岛。寂寞惆怅、孤立无援之感，被这座岛放大了许多倍。

遇到补给船不能及时到位，抑或赶上台风天，补给船无法出海时，守塔人只好用平时贮藏的海鲜和自食其力的大棚蔬菜救急。说是轮岗3个月，有时新来的人员无法补位，他们只能继续值守，绝不能缺位空岗。在这个三人组成的“家庭”里，他们心中最重要的，就是严守纪律。纪律就是他们的铁律，坚守是他们不可逾越的底线。

致敬，那一代代的灯塔看守人；问候，我魂牵梦萦的千里岛。◆



北安诊所并不是老牌门诊部。这家小诊所开业至今只有20多年，就连招牌也似乎透露着一股漫不经心的气息——绿色打底，白色大字，最常见的红十字标志，就是它的全部了。整座城市的发展重心东移，北安诊所开在如今略显破旧的老城北，服务对象大多是附近上了年纪的居民。

也许是名字取得好，小小的北安诊所深得城北居民信赖。透过路边郁郁葱葱的榕树，望向玻璃窗，就可以看到小诊所全部的工作人员了——护士若干，坐诊医生两名。那两名坐诊医生，就是橘井的父母。

橘井当然不是我。还好不是我——这是我和阿宇从小就达成共识，其中原因再简单不过，橘井的父母实在是太严格了。

橘井的生活在我俩看来可谓残酷。比如说吃饭时每一口最少要咀嚼20次，比如说家里根本没有电视，比如说杀鱼用手术刀，比如说日常读物是《本草纲目》……仅这些小事，就足够让我们两个闻风丧胆。

不知道是反抗无效，还是逆来顺受，橘井和我们说起家里这些场面时总是气定神闲，徒留我和阿宇目瞪口呆。

虽然都住在北辰街上，但橘井很少参与我们放学后走街串巷的游戏。北安诊所的营业时间是早上8点到晚上9点。自打橘井学会做饭，她就承担起为父母做晚餐的重任，做好饭菜给父母送去，然后回去完成作业，等父母下班检查。

到过北安诊所的病人，无不称赞医生脾气好、医术高。也许是耐心早就在漫长的看诊中消耗殆尽，也许是“望子成龙”的心态作祟，父母面对橘井时总是不苟言笑，甚至随时会发火。好在橘井很争气，她的确是街坊邻居口口相传的那种“别人家的孩子”，乖巧、懂事，门门功课第一名。

习作课上，老师让大家写命题作文《我的梦想》，我洋洋洒洒地写自己以后要当个大作家，阿宇大言不惭地说自己要造火箭，登陆所有行星。橘井却咬着笔头枯坐了半节课，说：“老师，我不知道怎么写。我只知道我不想做医生，可不可以写我的梦想就是不做医生？”

二

的确，在我们的眼里，做个北安诊所的医生并不是什么轻

松讨巧的工作，更不是什么“高大上”的职业选择。

橘井的父母日日起早贪黑地坐诊，几乎全年无休，招来的年轻小护士时常因为工作强度太大而辞职。但在橘井看来，她暗暗不满的是父母把北安诊所看得比她重要。因为父母从不肯抽空参加家长会，因为父母在家也只会讨论病人的情况，因为父母似乎从来没有陪她的时间……诸如此类的细节，让橘井觉得父母更在意诊所。

最让她难以忍受的是，连她的名字都和诊所有关。“橘井”这个名字不太常见，我和小宇都觉得听起来像是偶像剧中女主角的名字。可惜橘井本人并不喜欢自己的名字，因为父亲曾经告诉过她取这个名字的原因。

葛洪的《神仙传·苏仙公传》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西汉文帝时，有一人名为苏耽，人称“苏仙翁”，他医术精湛且助人为乐，为人治病不收报酬。某次苏仙翁有事外出，需三年才回。临走时他留下口信，说次年天下将有大瘟疫，苏宅院中井水和橘树可为药。患者如恶寒发热，取井水一升、橘叶一片，煎汤饮服，便能痊愈。后来的情况果然如他所言，天下瘟疫大行，而以井水、橘叶入药服用者，便能即刻痊愈。此后人们便以“橘井泉香”来歌颂医生救人的功绩。

父亲对橘井说，取这个名字，是希望女儿以此明志。橘井什么也没说，只是悄悄别过头，不屑地撇了撇嘴。

三

本性温暾的橘井，似乎连青春期都没有叛逆心理。在我和阿宇纷纷“不学好”的中学时代，她依然过着“家——学校——北安诊所”三点一线的生活，对我们发出的“不良邀约”置之不理。每次被问及理由，她的回答总是一成不变：“习惯了。”

也许不只是因为习惯，还因为橘井渐渐理解了父母的选择和希冀。

给父母送完晚饭后，橘井有时会在诊所逗留。诊所里的病人大多是老人家，总爱拉着她聊家长里短、张三李四。很多闲聊都被她抛之脑后，但也有些东西让她动容。

比如说，她才知道北辰街道规模并不大，又是老街，所以没有自己的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在北安诊所开业之前，居民有点儿什么小病小痛，就得跑到几公里之外的西城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去，腿脚不便的老人家真是苦不堪言。

比如说她才知道，附近一些上了年纪的阿公阿婆记性不好，有时候即使忘了带钱，或者钱没带够，也可以看病、打针，之后再

来付账。在北安诊所，感冒发烧这些小病小痛，往往花三五十元就可痊愈。“看好病、花钱少”成了北安诊所的招牌。

比如说她才知道，她的父母下班后还苦学电脑操作，折腾电子处方，捣鼓电子药品目录，是为了加入“省医保保障信息平台工程”，这能让民营的北安诊所成为国家定点医保单位，就诊患者就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这些才知道的细节，让橘井愈发明白，“北安”二字凝聚着父母怎样的心血。这块看似漫不经心的招牌背后，是父母日日夜夜的坚守和付出。

只是，值得吗？

橘井一直想问一问父母。

四

2020年年初，岭南小城依旧不太冷，只是席卷而来的疫情让人们心寒胆战。疫情开始的头两个月，北安诊所响应管控要求，关门停业。然而橘井的父母并没有歇着，二人整理了诊所库存的口罩和消毒物品，置于诊所门前让居民免费自取。

我和小宇闻声而至，口罩难求的日子里，这可是稀缺资源。

“小孩子不用去上学，就不要拿这么多了。”目睹我和小宇

毫不手软地拿了几个口罩后，在一旁的翠华阿婆忍不住说了两句。

“又不花钱，有什么关系。”肥三阿公反驳。

“不懂事，现在口罩这么稀缺，要留给有需要的人。”翠华阿婆用力戳了戳阿公的肩，“人家医生善良，不要浪费人家的好心。”

除了送口罩和消毒用品，疫情暂缓，有序复工后，橘井父母还建了微信群，让北辰街道的居民可以线上问诊。

橘井不解，这其实相当于“截留”了诊所线下客流，毕竟许多轻症患者经过线上咨询、诊断后，可以自行买药，跳过了诊所医师诊断这一环。

但她父母觉得，对很多中老年人来说，未知才是最大的恐惧。线上问诊，不论是电话还是聊天软件，都能及时地缓解他们的焦虑，而且能够减少问诊的时间和交通成本。这是北安诊所作为基层诊所作为“街道健康守门人”的价值所在。

那个学期，橘井和我们一样，只能停学在家上网课。但不同的是，橘井和父母并没有“相看两相厌”，双方常常是互不干扰。

橘井闷头在房间里学习，父

母的空闲时间都献给了线上问诊。因为这次疫情，线上问诊人數激增，手机仿佛成为橘井父母的“体外器官”。

某天深夜，赶作业的橘井推开房门找水喝，发现客厅的暖色小灯还亮着。

父亲仍坐在沙发上，捧着手机，平日不苟言笑的他嘴角上扬。

好奇心作祟，橘井默不作声地凑到了父亲的手机屏幕前，只见微信群中十分热闹：

“多谢了医生！”

“我们的家庭全科医生，厉害！”

“大病去医院，小病北安看！”

面对满屏的赞美之词，父亲迟迟没有回复，但上扬的嘴角掩饰不住他的开心。

“爸，早点儿睡。”父亲被橘井吓得一激灵。

“好。”他边回答，边在聊天框里敲下“分级诊疗，服务大家”，随后才缓缓放下手机，重重地向后仰了仰头，摘下了眼镜。

看着父亲的身影，橘井忽然觉得，那个盘旋在内心许久的问题已经不重要了。

也许，热爱就是不问值不值得。

图 | 刘擦擦



北风一起，人的胃口就像是一条敞开的大口袋。

也许是基于身体本能的需要，每到冬日，鄙人总会重上五斤开外。

煲汤，是冬日里常有的事情。冬日里的玉米排骨汤，大善。玉米要用新鲜的，剥皮后切成一段一段；排骨用面粉和水洗净，先焯水，撇去浮沫，捞出来放入汤罐；加水，放入捆绑好的两段小葱、几片生姜，且煮着，大火熊熊，小火绵绵；汤煮半小时左右，放入玉米段，切两片火腿以提鲜，再煮它半小时。如果你是个推崇仪式感的人，不妨放上几段胡萝卜，红白相间，软红可爱，赏心悦目，更养胃。

冬日清晨，窗外落雪，喝上一碗汤，周身暖意融融，冰雪都要退避三舍。清晨一盏汤，好比给饥渴了很久的绿萝浇了一桶水，整个灵魂都被唤醒了。

汤是容易饱腹的美食。如果你觉得这种饱腹感太过短暂，索性做上一份霉干菜扣肉饭。冬天嘛，人比较清闲，捣鼓一些吃食，好好犒赏上三个季节疲累的自己，实属应当。

霉干菜扣肉饭，扣肉是关键。踩着清晨的暖阳，从菜市场买回来肥瘦相间的五花肉，焯水之后放凉，肉皮用牙签扎上小孔，便于入味；用老抽、生抽、蚝油调成汁，用刷子将汁均匀地刷在肉皮上，如是再三；热锅起油，把肉皮用薄油煎至金黄，夹出来放凉，切成薄片，肉皮朝下，均匀地码在碗中。下一个步骤，就是炒霉干菜了。霉干菜，一定要选用广东惠州的才正宗。

霉干菜泡水之后，与葱、姜、花椒、辣椒之类作料拌匀，炒熟后放在已经码好五花肉的碗中，上屉蒸一个小时。待到满屋子都飘散着五花肉和霉干菜的香气，停火，稍焖一下，出锅，将碗潇洒地倒扣在碟子中。这时候再看霉干菜扣肉，肉皮黄润透亮，霉干菜得了油脂的恩典，也呈现出乌金色，煞是诱人，佐以东北大米饭，香透灵魂。

这是较为居家的美味，若是三五好友相聚，索性就来一顿火锅。冬天，“酒肉朋友”们多一些相聚，吃绍兴黄酒，嚼大块肉，大快朵颐，大声歌唱，快意潇洒，不疯魔不成活，切莫荒废了红泥小火炉边的时光。欣然一醉，醉也快乐，就好比欣然一饱，肠胃都是舒适的，不像是与一帮八竿子打不着的人，赴了一场疲于应付的饭，不熨帖，甚至十分尴尬。

近日，窗边展卷，读南宋罗大经的《山静日长》，其中一个段落让人很是羡慕：“既归竹窗下，则山妻稚子，作笋蕨，供麦饭，欣然一饱。弄笔窗间，随大小作数十字……再烹苦茗一杯。出步溪边，邂逅园翁溪友，问桑麻，说粳稻……”吃得不必好，喝得不必精，住得不必豪华，可以内心“野奢”一些，自我一些，俗世熙攘之中，给自己一份遗世独立，最是难能可贵。

如今的大多饭局，饱容易，欣然难。欣然不仅仅是吃得美味，同吃的人合拍，气氛也要好。这不是矫情，而是源于心灵深处的一种较真。我们本已够劳累的了，要吃一顿开开心心的饱饭，这似乎并非什么奢求吧？❖

心碑

文 | 张飞虎

我总是梦到父亲，他老人家的音容笑貌亲切可见。而每次醒来，我总是留下失望悲戚的泪水。我始终不相信父亲已经走了。父亲，不是依旧活在他的每一个日常里吗？在仪凤堂前，在玉兰树下，在书房的座椅上，在浆水面的香气里……

但恍惚中，我又忽然清醒，四顾凋零的花、空落落的书房、寂寞的长剑、不再响起的呼噜呼噜吃面声……一个痛失父亲的空心人，木然走过了人伦残缺的365天。

居家抗疫，小心翼翼地将珍藏30多年的家书从书箱中捧出来，颤抖着双手，一封接一封贪婪地读，眼泪止不住一次又一次地流，字里行间，父亲又回到了我的身边……

在外人眼里，父亲平易近人、和蔼可亲；但在我们眼里，父亲是威严的。小时候，我们兄弟姐妹几个想父亲，但又怕见父亲。因为一见面，他不是严肃地问学习情况，就是严格地抓练拳，稍不满意，轻则批评教育，重则家法“伺候”。

20世纪80年代，父亲是县医院“一把刀”，医术高明，平日无暇顾及我们，只有周末才抽空检查我们的学习和拳艺。

父亲像一位高超的人生规划师，在他的规划下，我们兄弟

姐妹次第考入县一中。那时候，每到周末，我们几乎都是诚惶诚恐、战战兢兢，如惊弓之鸟。在经历过惊魂般的成绩询问和魔鬼式武术训练两场暴风雨的洗礼后，父亲照例会微笑着给我们做一碗加糖的豪华版荷包蛋。

就这样，在父亲严慈相济的教育下，经过几年的苦读，我们陆续考上了大学。

考上大学之后，我们父子只有假期时可以面对面交流，平时主要以书信往来为主。我也最喜欢用这种形式与父亲交流，因为只有在信中，我才可以直言我的真实想法，直抒我的真切情感。

信中，父亲一改平日的威严，总是用饱含哲理的语言鼓励我、鞭策我、安慰我。有时我想，要是我和父亲一直用书信的方式交流该有多好啊，这样既可避免见面时的局促，又可加深父子

间的感情。

事实上，父亲的信已然成为我成长路上的精神食粮和动力源泉。在大二因拿到奖学金而沾沾自喜之际，父亲来信勉励我：

“学习不可大意，任何时候都要抱定‘求知不教一疑存’的决心，孜孜以求，不可懈怠……”工作阶段，当我因不会处理工作与学习的矛盾而失意时，父亲来信讲清了“做人、做事、做学问”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我2009年赴法国讲学前情绪不佳、焦躁不安的当口，父亲以充满豪情的诗句鼓励我：“乙丑猛虎上山岗，蛟龙出海飞重洋。上天终有睁眼时，识我中华一栋梁！”同时，父亲告诫我不要留恋“五子登科”，要有家国情怀，应该追求“五者及第”（忠孝的弘扬者、武术的传承者、使命的担当者、矛盾的解决者、本分的生活者）。

每当遇到问题或心结交织之际，父亲的来信就像一把万能钥匙，总能精准地打开我的心结，解决我的问题，让我醍醐灌顶，拨云见日。

二

父亲自幼丧母，他从小目睹爷爷如何孝敬双目失明的曾祖父，同时经历了爷爷把他们兄弟姐妹拉扯大的艰难日子。这些在他幼小的心里种下了孝的种子和顺的修养。在我的记忆中，父亲对爷爷始终是和颜悦色、言听计从、毕恭毕敬。生活上无微不至，小到茶叶点心，大到取暖盖房，从不马虎；礼数上无以复加，不论人前人后、家内家外，无不恭恭敬敬；言语上和颜悦色，从未有顶撞之举和红脸之状。

常言道：父子之间观其慈孝，兄弟之间观其和友。父亲对爷爷奶奶的孝敬在老家家喻户晓，对哥哥姐姐的友爱也传为佳话。兄妹四人中，父亲最小，他和大伯、二伯的关系用“兄宽弟让”来总结再恰当不过。尽管父亲在外名望很高，但在家里始终能找准做弟弟的角色定位，从不颐指气使，从未乱发脾气。

大伯早年参加革命，对整个家庭“功莫大焉”。父亲对大伯始终以“长兄如父”的礼节相待。2012年冬，父亲在俄罗斯讲学期间惊闻大伯病危，立即中断了行

程，万里辗转，只求见大伯最后一面，其情切切，其意绵绵。

因为年龄与性格的原因，父亲与二伯的感情更亲、关系更近。父亲常讲，他和二伯从小一起长大，无论下地干活还是玩耍打架，两人总是形影不离、进退一致、攻守同心。记得1995年一个初冬的下午，暖阳高照，父亲一边给二伯针灸按摩，一边随意聊天，从儿时趣事到中年辛苦，从儿女成长到国家发展，谈得那么融洽、开心，没有一点儿隔阂。当时我想，要是天底下的兄弟关系都能如此该多好啊！

父亲与他两个哥哥相处无间，和姑姑的姐弟情感更是让人感叹。一般不出半月，不是父亲驱车去看望姑姑，就是姑姑跑来探望父亲。姐弟一起拉家常、唱红歌、讲掌故，而逢年节、生日，两人更是礼数不减、亲情浓郁，好生让人羡慕。

三

父亲更是一个有情趣、有大爱的人。我一度以为父亲严肃古板，只知工作奉献，没有生活情趣，后来才知全是误解。2018年夏天，为了兑现让母亲穿上婚纱的承诺，我和二哥专门请假陪同父母远赴西部花都金昌，为二老举办“钻石婚”婚礼，以弥补父母年轻时的遗憾。我们害怕严肃的父亲不配合，还想下功夫做做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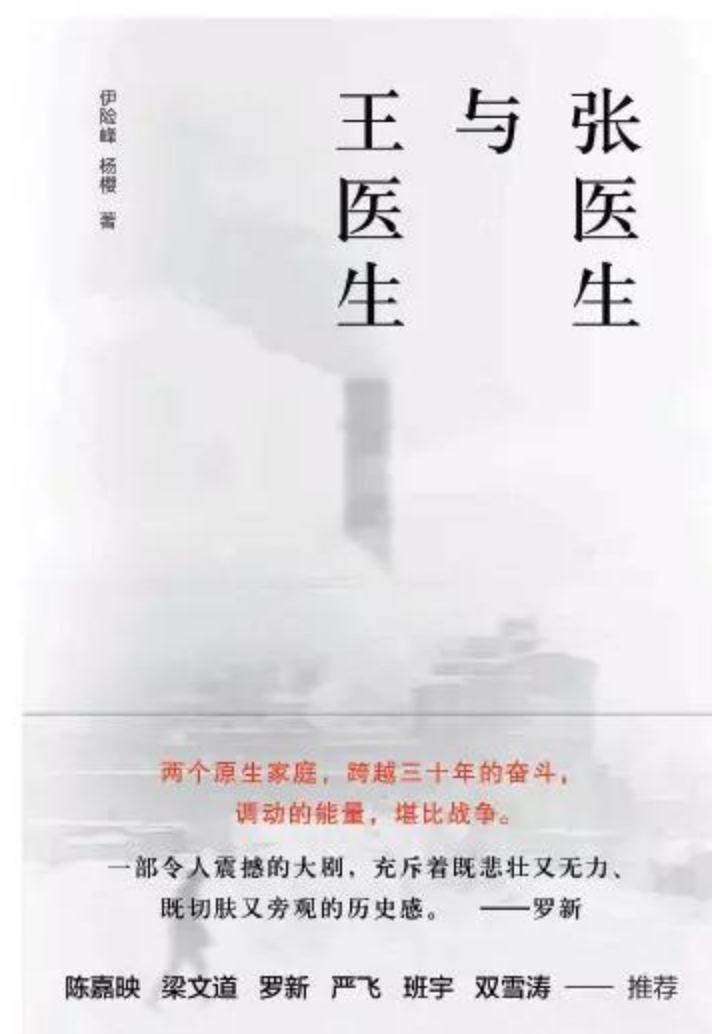
作，没想到80岁高龄的父亲非常给力，不仅全程配合，还细心地给母亲提包打伞，这让我们惊愕之余又大感欣慰。父亲说，年轻时忙于工作，亏欠母亲太多，现在退休了，要多理解和关心。母亲知道后感动得啜泣不已，后来破涕为笑：“有你爸这句话，我一辈子的苦也值了。”

父亲始终注重家教家风传承。在西安就医期间，他一再叮嘱我们兄弟几个一定要恪守“忠孝做人，耕读传家”的家风和“立忠良志，读圣贤书，走登高路，练真功夫”的家训，相互关爱，互相团结，不许各自为政。

2020年春节，父亲动员母亲一起编导了一出名为《杭州采药》的秧歌，是那年村里秧歌会上的压轴戏，而歌词中最为经典的几句“父慈子孝顺气丸，兄宽弟让家和散，夫唱妻随消毒饮，与人方便化气丹”的唱词成为村里人教育子女的金句。但没想到，这也成了父亲留给我们最后也是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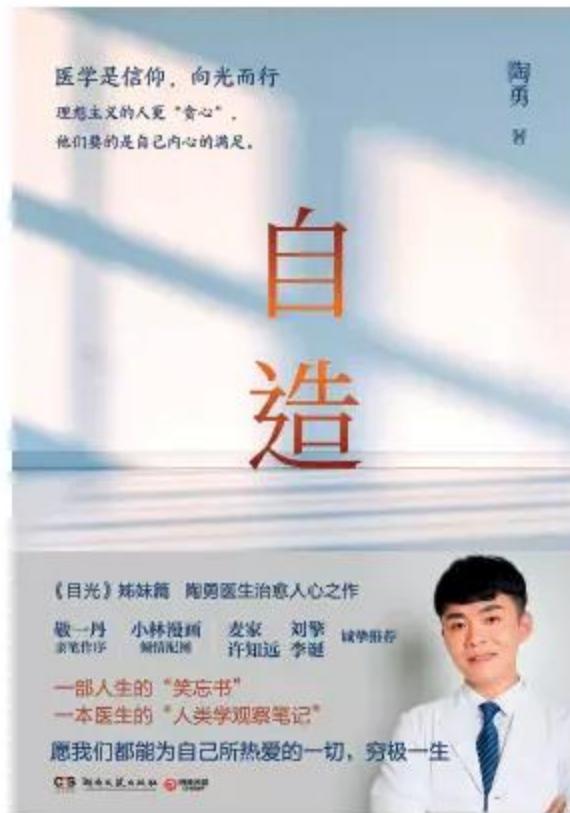
父亲留给我们的是此生受用不尽的精神财富，是在漫漫人生中坚守的底线，是在锐意进取中坚如磐石的毅力，是那份种在心底于四季轮回中生根发芽、教化子孙的责任，是追求自我完善并兼济苍生的仁心。

怀念父亲，感念他带给我的一切。◆



自造

陶勇 著
类型: 随笔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年12月



作为一名眼科医生，陶勇总是在为求助者提供解决方法。他说：“近两年来，我遇到的是自己人生中突如其来的打击，接触到的是年轻人普遍存在的迷茫。前者给我带来的只是短暂的调整，而后者却让我长时间陷入思考。”在这本书中，陶勇忠实地记录了这个时代的医患关系、医学故事以及自己作为医者的思考和感悟。

张医生与王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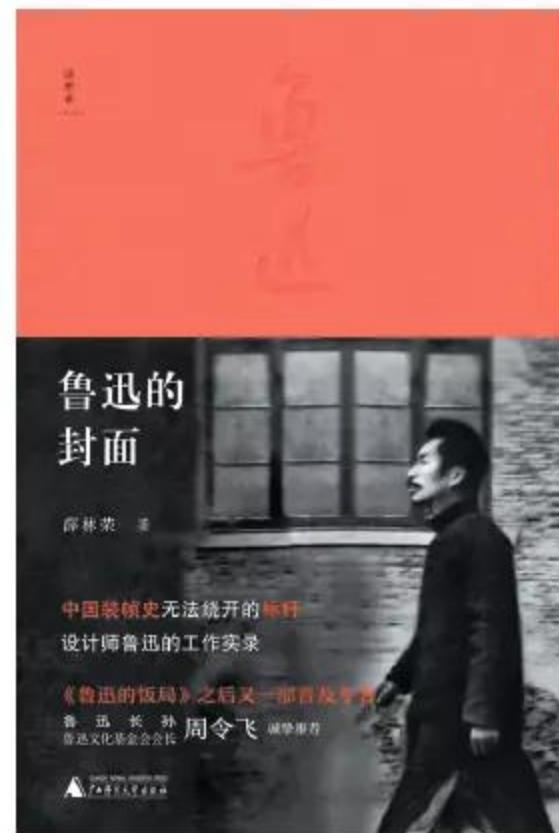
伊险峰 杨樱 著
类型: 非虚构
文汇出版社
2021年11月

撰文
穆雷

本书呈现了一部丰富的民间社会史。知名媒体人伊险峰、杨樱不仅有着深厚的讲故事功力，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们站在社会学的角度去近距离观察普通家庭和个体在大时代中的浮沉与变迁。张医生与王医生的故事，折射出世纪之交的一系列深刻变革如何塑造了一代人的生存方式与精神世界。而透过个体在历史中的沉浮，我们也将窥见一座城、一个时代的命运轮廓。

鲁迅的封面

薛林荣 著
类型: 散文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



鲁迅堪称中国现代书刊装帧设计的先驱，他缔造了现代文学最醒目的一批“门面”，哪怕今天看来“依旧生猛、强烈、好看、耐看，而且毫不过时”。《鲁迅的封面》通过梳理82个鲁迅著译初版本封面，阐释了鲁迅对“新的形”“新的色”的倡导，探究了鲁迅的出版思想，也对中国书籍装帧设计现代性进程进行了回望。

长岛小记

郭红 著
类型: 随笔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21年11月



2020年初，作家郭红与周国平夫妇带着孩子前往美国，却因为疫情滞留美国长岛。最初的焦虑、忧惧释放后，人慢慢安定下来，忽然有了时间放空，生活跳出原本的轨迹，伴随而来的是对于自我、家人、人生与世界的思考。面对世事变迁，学会随遇而安，尽情感受自然。

特别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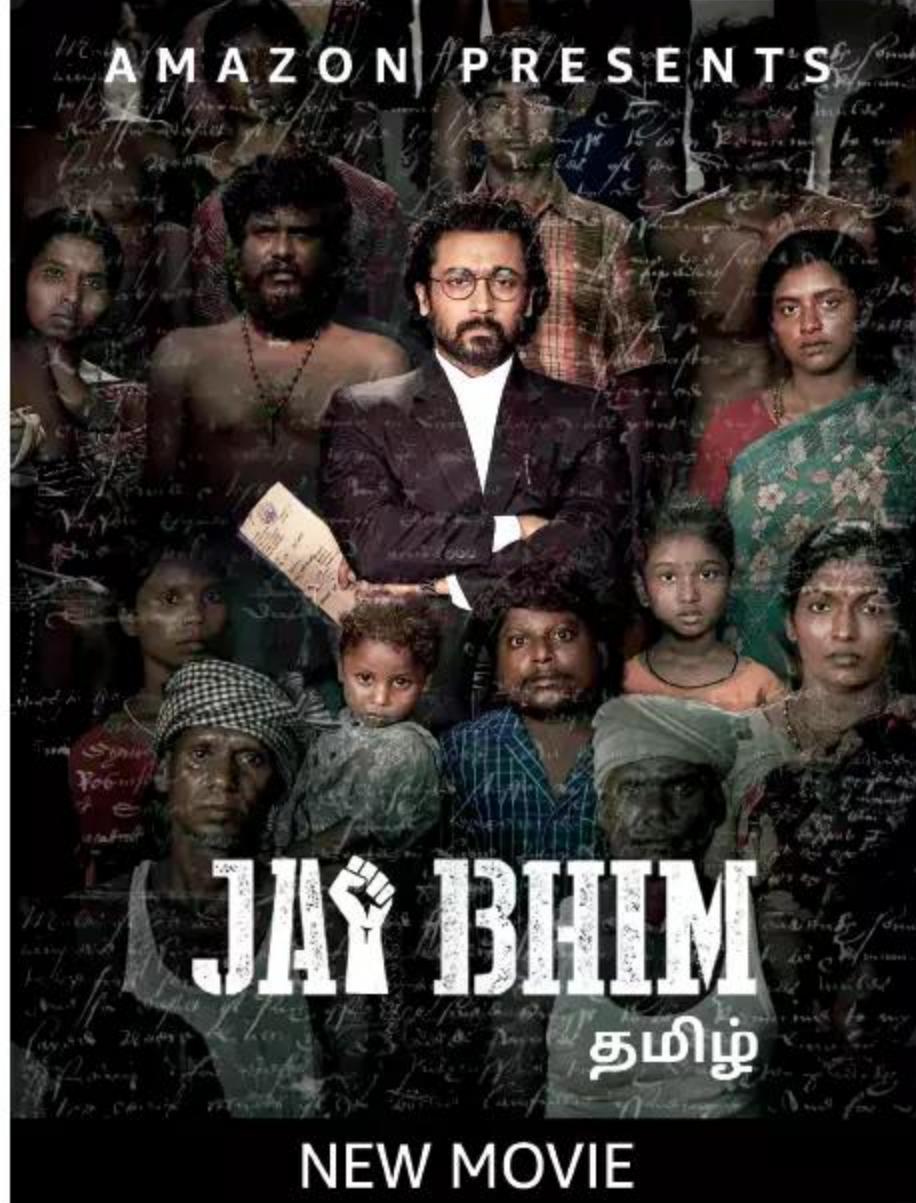
芬奇

导演: 米格尔·萨普什尼克

编剧: 克雷格·勒克 伊沃·鲍威尔

主演: 汤姆·汉克斯

当一个孤独的人自知时日无多时, 造了一个机器人代替他照顾自己的狗。老戏骨汤姆·汉克斯以一人之力撑起了这部科幻佳作, 而现代科技的力量也赋予了那个看上去总是歪着脑袋思考的机器人“杰夫”生动的表现。我们曾用尽全力去摆脱孤独, 获得陪伴; 我们也曾试图远离人群, 甩开羁绊。然而, 我们都要终身学习什么是爱, 以及如何去爱。



慢慢思考：

杰伊·比姆

导演: T.J. Gnanavel

编剧: T.J. Gnanavel

主演: 苏利耶·西瓦库马等

电影以真实事件为蓝本, 以被誉为“印度宪法之父”的比姆拉奥·拉姆吉·安贝德卡尔为原型。比姆拉奥·拉姆吉·安贝德卡尔一生都在为维护底层民众的合法权利奔走。为了还蒙冤入狱的底层民众清白, 律师钱德鲁在法庭内外不懈努力且不取分文——“唯有正义得到伸张, 我在夜晚才能安眠。”

音乐: 薛丁格的猫

表演者: 容祖儿

容祖儿的粤语新专辑《薛丁格的猫》, 其实就是“薛定谔的猫”。这个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的著名思想实验, 终于延伸到了流行乐坛, 倒也显出一种多维度看世界、看生活的人生智慧。容祖儿一心一意专攻粤语歌曲, “心之所向, 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撰文
—
阿郎

你当像隼掠过你的长空

文 | 叶倾城

一个学生对我诉说她的苦恼。

某一年过年，舅舅来拜年时，她正准备去上培训班。舅舅笑着说：“成绩好的孩子都是给国家养的，成绩差的才是给自己养的。女孩子，身体好、性格好最重要。”

她一边出门，一边愤愤地想：“我就要为中华崛起而读书。”

那年暑假，学校组织了一次国外游学，这是她第一次出国。坐在飞机上，天高云阔，她动了去国外读书的心。

也许是看出了她的决心，父母很快就答应了她。在正常上课之外，她每天都在外面补习英语，经常晚上10点半才下课，一出门就会遇到在外面等候的爸爸。

其他家长有时候会和他聊几句：“你们同意她出国，不容易。你们是生了二胎吧？”

爸爸说：“就这一个。”

人家更诧异了：“你们不留她呀？”

一直笑眯眯的爸爸稍稍板了下脸：“这是她自己的人生。她觉得开心幸福就好，总不能一直围着我们转吧。”

渐渐地，周围亲戚都知道她要出国读书了。好多人会问长问短：“你们不怕她不回来吗？”每一次，妈妈都会第一时间回答“不怕”。

她很感激，心里却隐隐内疚。她想起了公益广告中灯下苦等的身影和放冷的饭菜。

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从小很疼她的外婆被查出患了直肠癌。妈妈毅然辞去外企的高薪工作，找了份离家近的工作，以便照顾外婆；爸爸工作之余承担了所有家务，还要照顾她，瞬间憔悴了很多。

她突然看到了自己的未来：等父母老了之后，如果她不能陪伴左右，万一哪天他们像外婆一样，自己可能都没办法第一时间赶到医院。

如果她真的定居异地，父母一把年纪还得去一个陌生的城市。没有朋友、语言不通，那样的晚年对于他们来说一定是不幸福的。

我说，等等，为什么剧情不是父母在等，就是父母不适应呢？他们不是文盲，也不是心智未开，也许你走后，他们反倒一下子自由了——不用做饭了，周末可以约朋友一起玩了。又或者他们一生也像你一样，憧憬远方，也幻想着生活在别处。能在其他城市或者其他国家一年小住几个月，度度假，是多么美好的事儿。

冰心远渡重洋留学的时候，要坐两天两夜的火车到上海，等了12天才等到船。船先到日本，再到美国，一走至少半个月。而同样的距离，我们现在只需要花12个小时就能到达。

“父母在，不远游”，那是因为在古代，也许你嫁到另一个村子，就一生一世没有再见家人的机会。到了现代，“远”可以重新定义。

何况“父母在，不远游”后面还有一句“游必有方”。你去求学，将来工作、恋爱、结婚、生子，这就是你的“方”，你的蓝图。

容我再大胆地说一句：父母，不是——也不应该是——一个人最重要的人际关系。

父母、子女、子女的子女……像奔涌向前的河流。每一代人的终点是下一代人的起点，跨越山川，灌溉沃野，奔腾入海。

我一个朋友说，他当年离开农村到城里工作，他母亲哇哇大哭，觉得以后地没人种了。后来他在城里立足，把父母接过去养老。

他的女儿大学毕业后留在了上海，他老婆不愿意，怕女儿在外地受欺负。后来他老婆病了，女儿把她接过去，在上海治好了。

现在，他的外孙女想留洋——他们全家人异口同声：去。他们愿意放飞儿女如隼般遨游，而且愿意目送儿女的身影渐渐消失于青天。

【独门秘籍】期待你的来信：你正在为爱情烦恼？人际关系让你头痛不已？经常觉得没有朋友、无人理解？欢迎来信，我们将和你一起寻求答案。



来信请发邮件至：
yczhengwen@qq.com